

Fan³ tchan' pân, mong.

Enseignement de la vérité,
réfutation de l'erreur.

sous l'Empire



MAISON MÈRE DES SŒ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光緒三十年仲春月第三次校印

訓
真
辨
妄

上海慈母堂藏板

江南主教姚



序

聖教理證一書。久已風行。屢經重梓。而作者姓氏。自諱不傳。其申明至理。別具精心。兼又用字措詞。悉尙淺近。閱者展卷之餘。便得領畧。誠善本也。惟其詮真闢妄。間有未盡精當。瑜不掩瑕。不無遺憾。爰因同志之請。輒忘謏陋。特爲增刪。凡句不順者順之。意不達者達之。義不窮者窮之。典不實者實之。且於異端之未辨者增其辨。淫祀之未闢者增其闢。雖擅改成帙。有類芸人之田。然是書旣爲闡揚聖教。裨益世人。自可無分爾我。苟有一得之見。不妨實貢其愚。以補前人未及。况艱深字面。瑰麗詞華。仍弗敢參入。以符是書原文。而體作者

本意。既未掠人之美。何敢衒己之長。區區之心。應可共鑒。噫。至道精微。其義奧邃。聞之者求諸心而不得。必生疑。質諸俗而不合。必又疑。疑也者。固道中所宜有也。特不可終安於疑耳。顧世有懷疑而自安者。甚有因疑不能解。而反生訾議者。究其故。概以膠執太甚。不肯討問所致也。豈知周諮博訪。乃入道之門。故子思垂審問之箴。子夏有切問之訓。不恥下問。取重宣尼。好問則裕。見稱商史。是疑之必當問也明矣。著是書者。公同善之懷。欲聖道要端。盡人共喻。於是亟亟焉望人問。又恐人不問。而代爲之問。迨至再三辨答。義理畢宣。則疑者終於不疑。議者愈無可議。庶恍然心解。咸奉聖教爲依歸。

此作者之本旨在是。而增刪者之苦衷亦在是。但是書既刪
易過半。增益倍差。原書面目。幾已無存。因并易其名曰。訓真
辨妄。以符書中大旨。藁竣。爰述其緣起如此。

光緒九年歲次癸未季冬九日司鐸黃伯祿斐默氏識於滬
西之滙堂



訓真辨妄

凡例

一、增刪是書，原期雅俗共賞，故措詞惟求其當，奧衍艱深字面，概行屏除，卽偶有難解之處，必逐加註釋，以免或勞搜索。

一、集中引用各書，必先披閱，方敢引入，若止見過而記憶者，概不濫引，恐模糊誤用也。

一、援引成書，每句標以圓圈，以便醒目，并隨處註明見於何書，以便覆查，但坊間所梓書籍，每多選本，是書所引，不免有爲選本刪去者，倘因徵引簡畧，或欲考諸原書，務須搜閱全集。

一、所引事故，既俱係刪繁就簡，則其中字面，不免稍有改易，然與原書本意，却無

歧異，此亦歷來著書之常例也。

一、說部雜書，亦經引用，誠以小說中，如封神傳，較之干寶搜神記，行世雖判後先，作者或分顯晦，而其同一志怪，誑惑愚民，實無區別，所載事故，既皆附會支離，則意存闢妄者，不得不兼採印證，以資指辨。

一、是書中凡地名有今昔異稱者，則舊名之下，隨註今名，或徑以今名易之。

一、前梓之集說詮真，專闢神佛荒謬，搜羅引錄，較此尤詳，欲深考其說者，取而閱之可也。

一、是書中天主教嘗有朝廷褒崇一篇，詳見前梓之正教奉褒、正教奉傳兩書，茲惟節其大略而已。

一、〔書名記〕

一 地名記

一 人名記

一 歷朝國號記

一 歷朝年號記

一 凡應檯之字本擬分別擡出惟因檯寫處殊屬無多故概作另行頂格直書自來行世諸書從是例者亦非僅見焉



訓真辨妄目錄

天主二字何解第一篇見一張

上帝與天主何別第二篇見一張

天與天主何別第三篇見二張

何謂天主全能全知全善第四篇見七張

爲何天主造人向惡第五篇見七張

爲何天主造猛獸害人第六篇見八張

天地萬物祇有一主第七篇見八張

何謂天主無始第八篇見八張

何謂天主無終第九篇見九張

何謂天主無形無像第十篇見九張

奉儒教猶未足須奉天主教第十一篇見十張

天堂地獄第十二篇見十張

魂有三等第十三篇見十一張

神鬼人相殊不同第十四篇見十二張

魔鬼害人何故第十五篇見十三張

天主許魔鬼陷人於惡何故第十六篇見十三張

天主公義何在第十七篇見十四張

天主今世不罰惡人何故第十八篇見十五張

天主不將財物均分於人何故第十九篇見十五張

天主教稱聖教何故第二十篇見十六張

奉教人守何誠第二十一篇見十六張

教中有敗類非教之不善第二十二篇見十七張

教之邪正不繫於朝廷之崇黜第二十三篇見十七張

儒釋道三教未嘗無帝王貶黜第二十四篇見十八張

天主教嘗有朝廷褒崇第二十五篇見十九張

天主教非外國教第二十六篇見二十六張

聖教不准娶妾何故第二十七篇見二十七張

天主教准女守貞何故第二十八篇見二十八張

傳教士遠離父母不傷孝道第二十九篇見二十九張

傳教士不婚有多益處第三十篇見三十張

異端當禁第三十一篇見三十張

叩拜亡人第三十二篇見三十一張

木主第三十三篇見三十二張

祭薦亡人第三十四篇見三十四張

家堂第三十五篇見三十五張

天地君親師五字牌第三十六篇見三十六張

紙錢第三十七篇見三十六張

買路錢第三十八篇見三十八張

解天餉第三十九篇見三十九張

紙馬 甲馬第四十篇見三十九張

紙房子第四十一篇見四十張

紙旛第四十二篇見四十一張

符籙第四十三篇見四十一張

禦火鷄第四十四篇見四十二張

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第四十五篇見四十三張

門貼福字第四十六篇見四十四張

石敢當第四十七篇見四十四張

歷中宜忌第四十八篇見四十五張

風水第四十九篇見四十七張

擇日第五十篇見五十張

算命第五十一篇見五十二張

相面 揣骨第五十二篇見五十四張

文王課第五十三篇見五十七張

六壬課 奇門遁甲課第五十四篇見五十八張

錢卜第五十五篇見五十八張

擲筊第五十六篇見五十九張

測字第五十七篇見六十張

輪迴第五十八篇見六十一張

避煞 接煞第五十九篇見六十二張

戒殺第六十篇見六十四張

放生第六十一篇見六十六張

喫素 持齋正義第六十二篇見六十七張

喫素教第六十三篇見六十八張

招魂第六十四篇見七十張

念佛珠 撞梵鐘第六十五篇見七十二張

臘八粥第六十六篇見七十三張

赤荳粥第六十七篇見七十四張

上主特寵之聖人理應敬禮

世俗之聖賢神佛不可敬禮第六十八篇

見七十
五張

孔子第六十九篇見八十二張

老君第七十篇見八十四張

釋迦佛第七十一篇見八十五張

元始天尊第七十二篇見八十七張

玉皇上帝第七十三篇見八十七張

元天上帝第七十四篇見八十八張

關帝第七十五篇見八十九張

文昌君第七十六篇見九十張

魁星第七十七篇見九十二張

社稷第七十八篇見九十一張

城隍第七十九篇見九十二張

土地第八十篇見九十三張

閻王第八十一篇見九十四張

地藏王 孟蘭盆第八十二篇見九十五張

竈君第八十三篇見九十六張

西王母 西王母諸女第八十四篇見九十六張

觀音第八十五篇見九十七張

天妃第八十六篇見九十八張

麻姑第八十七篇見九十九張

紫姑神 坑三姑第八十八篇見一百張

東嶽第八十九篇見一百張

張天師第九十篇見一百一張

八仙第九十一篇見一百二張

劉猛將軍第九十二篇見一百三張

三茅君第九十三篇見一百四張

蕭公第九十四篇見一百五張

晏公第九十五篇見一百五張

許真君第九十六篇見一百六張

三官 三元第九十七篇見一百六張

五聖 五通第九十八篇見一百七張

龍王第九十九篇見一百七張

馬王第一百篇見一百八張

財神第一百一篇見一百八張

門神將軍第一百二篇見一百九張

鍾馗第一百三篇見一百九張

痘神第一百四篇見一百十張

四大金剛第一百五篇見一百十張

灌口神、二郎神第一百六篇見一百十一張

祠山張大帝第一百七篇見一百十一張

鄂王第一百八篇見一百十二張

施相公第一百九篇見一百十二張

都天神第一百十篇見一百十三張

蕭王第一百十一篇見一百十三張

壽星第一百十二篇見一百十三張

火神 炳靈公 碧霞元君第一百十三篇見一百十四張

水神第一百十四篇見一百十五張

風伯 雨師第一百十五篇見一百十五張

雷公 電母第一百十六篇見一百十六張

奉教不可謂難第一百十七篇見一百十六張

外教人行善不得邀天堂福報第一百十八篇見一百十八張

奉教不可遲緩第一百十九篇見一百十八張

訓真辨妄

司鐸 黃伯祿斐獸氏

天主二字何解 第一篇

客曰、奉教人恭敬天主、吾不知天主二字何解、特來請教、

曰、天主者、非天非地、非理非道、非氣非性、非人非物、非鬼非神、乃造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萬民之公父、萬國之共主、無始無終、全能全知全善、至尊無對者也、天地萬物之有主、猶國之有君、家之有長、身之有首、子之有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國無君、則不能治、家無長、則不能齊、身無首、則不能活、無父、則子何由生、無根、則木何由長、無源、則水何由來、無天主、則不能有天地萬物、明人君子、窺其末而知其本、視其固然、即知其所以然、一見天地萬物、則知必有造物之大主、此固彰明較著、無須深考、

者也。

上帝與天主何別 第二篇

客曰：中國經書中所稱上帝，卽是掌管天地之上主。天主教中，不稱上帝，而稱天主，何故？

曰：詳考經書，固知古儒不敬俗奉之神佛，惟欽崇造化上主。如《詩經》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蕩蕩上帝。下民之辟。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書經》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帝乃震怒。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禮記》曰：類乎上帝。祈穀於上帝。《易經》曰：聖人烹以饗上帝。是上帝二字，固屢見於經書。細繹

體味也。

其意，倘不

作造化真主解，則通章文義，均無所屬。

無着落也。

故知古儒所敬之上帝，定係造化真主。

但後儒鄭康成

名元東漢靈帝時註詩書易禮

等以昊天上帝爲北極辰

見文獻通考

而今俗又用上帝

二字混稱無稽之神如妙樂國太子爲玉皇上帝

見後第七十三篇

淨樂國太子爲元天上

帝之類

見後第七十四篇

故我聖教將上帝二字屏

除去也

而不用特以天主二字稱造化天

地之大主欲不與俗稱混雜耳

天與天主何別第三篇

客曰中國聖賢止知敬天畏天是我人所當欽崇者天也非天主也且考中國書天主爲八神之一如史記封禪書曰秦始皇祀八神一曰天主二曰地主三曰兵主四曰陰主五曰陽主六曰月主七曰日主八曰四時主今奉教人爲何不敬天而敬天主

曰中國書中所用之天字約計其義十有二○說文謂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也

〔荀子〕謂天、無實形。地之上至虛者。皆天也。〔淮南子〕謂清揚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春秋元命包〕謂黃帝戴天履地。〔中庸〕謂天之所覆。地之所載。今夫天。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詩經〕謂鸛飛戾天。魚躍于淵。〔柳子厚〕天說謂上而元者。世謂之天。下而黃者。世謂之地。渾然而中處者。世謂之元氣。寒而暑者。世謂之陰陽。〔埤雅傳〕謂天狀如雞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以上諸天字。皆指上覆之形天也。

②〔東漢班固〕明堂詩謂溥天率土。各以供職。〔註〕普天之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京

助祭。〔唐杜甫〕三川觀水漲詩謂普天無川梁。欲濟願水縮。〔註〕三川縣境。川水陡漲。遍

地淪胥。居民流離奔走。濟渡無橋。拯挽無人。惟望水勢自行縮退。〔杜甫〕有感詩謂洛下舟車入。天中貢賦均。〔註〕洛邑居天下之中。四方入貢。舟車道里均焉。以上諸天字。皆借指天下大地也。③〔東萊〕左氏博議謂物之逆其天者。其終必還。凡出於自然而

莫知其所以然者。天也。羽之浮。石之沉。土之止。水之動。自古固然而不可加損。庸非

天乎。苟以人力勝之。則羽可積而沉也。石可載而浮也。土可壅而動也。水可壅而止

也。不積之。則羽還其天而浮矣。不載之。則石還其天而沉矣。止者土之天也。壅者窮

則土之止固自若也。動者水之天也。壅者窮則水之動固自若也。莊子謂天在內。人

在外。曰。何謂天。何謂人。曰。牛馬四足。是謂天。宣註自然絡馬頭。穿牛鼻。是謂人。宣註造作故曰。

無以人滅天。又謂庖丁爲文惠君解牛。殺牛也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宣註中手節音文惠君曰。

嘻。善哉。技蓋至此乎。稱其精於殺牛之技也庖丁釋刀對曰。臣之所好者。道也。臣進乎技矣。言得

殺牛之道也。依乎天理。宣註視牛身自然之勝否批大郤。宣註郤肉骨之交。批開間隙所在。導大窾。宣註窾空也。引刀而

入骨節。空因其固然。宣註刀不妄加也又謂莊子行於山中。見大木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

而不取也。問其故。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荀子謂孫願子入

秦見山林川谷美。

楊註多良材及灌溉之利。

天材之利多。

楊註所出物產多也。

《詩經箋》謂草蟲鳴。阜螽躍而

從之。天性也。以上諸天字皆指頑蠢各物自然之本性也。《四》漢書賈誼傳謂少成若

天性習慣成自然。《四書字詁》謂樂記云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朱子曰天謂體性自

然。真西山

宋儒名德秀

曰渾然天成無作爲也。《孟子》謂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

卿大夫此人爵也。《註》天爵者德義可尊自然之貴也。《莊子》謂君原於德而成於天。《潘

然

古之君天下也。天德而已矣。

《宣註》天者自然而已矣。豈容爲哉。

無爲爲之

《宣註》無心於爲。

之謂天。無爲言

之

《宣註》無心於言。

之謂德。又謂聖人之生也。天行。

《潘註》順天理而行無心。郭註任其自然而運動。

其死也。物化。

《潘註》不爲

累。

去知。《潘註》先事之謀。

與故。

《潘註》已然之迹。

循天之理。

《宣註》自然。

又謂知天之所爲者。入而生也。

《宣註》天然而生。

謂出於自然也。

《荀子》謂都國之民安習其服。

《楊註》安習其土風之衣服。

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

《楊註》

夏中

是非天性也。積靡使然也。

《楊註》靡順也。順其積習故能然。

又謂性也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質

也。欲者情之應也。〔楊註〕性者成於天之自然。以上諸天字皆指人性本然之良能也。不學而能者也。⑤北

史李德林傳謂孝由天性何須設教。公羊傳謂兄弟天倫也。李白文謂會桃李之芳

園。叙天倫之樂事。琴操謂伏羲作琴修身理性反也。其天真也。七修類稿謂張詠〔宋史〕

張詠居官剛方。詩曰。世人大抵重官榮。見我西歸夾路迎。應被華山高士笑。天真喪

盡得浮名。嗚呼。仕路喪天真。從可知矣。凡出於天性者謂之真。楊倞註荀子曰。凡非

爲亦會意字也。〔淮南子〕謂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

〔高註〕物事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高註〕接交也。情欲也。好憎成形而知誘於外。不能反己。而天理

滅矣。〔高註〕形見也。誘惑也。不能反己。本所受天清淨之性。故曰天理滅。猶衰也。故達於道者不以人易天。〔高註〕天性也。不以人事易其天

也。〔荀子〕謂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藏焉。夫是之謂天情。〔楊註〕形謂百骸九竅神謂精魂。耳目口

鼻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楊註〕耳辨聲目辨色鼻辨臭口辨味形辨寒熱疾癢其所能皆可接物而不能

訓真辨妄

互相爲用。

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

〔楊〕註心居於中空虛之地。以判耳目口鼻形之五官。

〔范〕浚心箴謂一

心之微。衆慾攻之。其與存者。嗚呼幾希。君子存誠。克念克敬。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宣

和〕遺事謂公道自在人世間。天良猶存。宵小輩。〔說部〕謂惻隱之心。天良所發。嗜好雖

深。天良難蕪。東萊左氏博議謂子之於父母。天也。雖天下之大惡。其天未嘗不存也。

鄭莊公怒其弟而上及其母。囚之城。

〔鄭〕莊公之弟叔段謀叛。莊公伐之。叔段出奔。莊公怨其母姜氏溺愛叔段。乃囚姜氏於城

〔穎〕大夫穎考叔來見莊公。公賜食。考叔食舍肉。公問之。對曰。欲以奉母。公悔悟。遂迎姜氏歸。

絕滅天理。居無幾何。而遽悔也。是悔

也。果安從而生哉。蓋莊公自絕天理。天理不絕。莊公一朝之忿。若可勝天。然忿戾之

時。天理初無一毫之損也。特暫爲血氣所蔽耳。忿心稍衰。愛親之念。油然而還。而不

能已。彼穎考叔特迎其欲還之端而發之耳。其於莊公之天理。初無一毫之增也。考

叔之見莊公。不感之以言。而感之以天。愛其母者。莊公之與考叔同一心也。同一心。

是同一天也。其舍肉其遺也。母皆天理之發見者也。考叔以天示之。莊公以天受之。

故不下席之間。回滔天之惡。爲蓋世之善。是豈聲形笑貌能爲哉。以上諸天字皆指

人性本然之良知也。

不慮而知者也。

⑥唐書王勃傳謂王勃作滕王閣序。閻伯嶼見而奇之。

歎曰。此天才也。北史李德林傳謂德林幼甚聰慧。魏收謂之曰。識度天才。必至公輔。

唐書呂才傳謂天悟絕人。聞見一接。輒究其妙。說部謂外具天姿。內含貞德。以上諸

天字皆指人性所共具者。而彼獨超乎凡衆也。⑦說苑謂齊桓公問管仲曰。王者何

貴。管仲曰。貴天。桓公仰而視天。管仲曰。所謂天者。非蒼蒼莽莽之天也。人君者。以百

姓爲天。漢書酈食其傳謂王者以民爲天。而民以食爲天。後漢書蘇章傳謂章爲冀

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按其奸賊。乃請太守。設酒甚歡。太守喜曰。人皆一

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日蘇孺文

蘇章字。

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

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孟郊詩謂一婦事一夫。安可再移天。堅瓠集謂再醮婦以前夫

爲先天。後夫爲後天。說部謂妻稱夫曰天。喪夫曰失所天。以上諸天字皆借作人所

依恃者之美稱。國語謂天王親趨玉趾。日知錄謂稱天王以表無二尊也。曲禮謂

君天下曰天子。註疏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四海難服。而蠻夷惟知畏

天。故稱天子尊名。以威臨之也。左傳謂天威不遠顔咫尺。奏牘謂恭謝天恩。得近天

顔。遙瞻天闕。天庾正供。以上諸天字皆借爲帝王之隆稱。四書字詁謂尊其人稱

之曰天。莊子謂雲將東遊遇鴻蒙。

雲將雲也。鴻蒙元氣也。此處借作人名。

又三年雲將復遇鴻蒙。大喜

曰。天忘朕耶。天忘朕耶。註天稱鴻蒙之詞。

朕我也。古者貴賤皆自稱朕。天忘朕耶。猶言尊臺忘我耶。

以上諸天字

皆借作叙談間語人之尊稱。

四書字詁謂易睽卦云其人天且劓。

劓鼻也。

程傳曰天

髡首也。項氏曰天去髮之刑。以上諸天字皆指古時薙髮之官刑。書經謂茲殷多

先哲王在天。詩經謂文王在上。於昭于天。註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昭明於天。又謂世有哲王。三后在天。講武王之時。太王王季文王。雖云既沒。而其神常在於天。史記封禪書謂秦穆公臥五日。寤。乃言夢見上帝。史書藏之。後世皆曰秦穆公上天。晉書陸雲傳謂廣樂九奏。必登昊天。之庭。韶夏六變。必饗上帝。之祀。奏讀謂大行皇帝賓天。以上諸天字。皆借指神聖享福之所。論語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天生德於予。孟子謂天之生此民也。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詩經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天監在下。天之矜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書經謂惟天聰明。天佑下民。皇天眷命。奄有四海。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明王奉若天道。夏王有罪。矯誣上天。禮記謂惟天子受命於天。天子有善。讓德於天。以上諸天字。細按書中原義。皆借指宰制萬物之上主。歷觀書中天字。取義甚繁。隨處不同。各有專指。考古儒以天字

作上主解。原係借假。猶今人以朝廷借稱皇上。乃有後儒不知此義。悞以蒼蒼之形

天。直指爲宰制萬物之上主。曰蒼天。以體言之。元氣廣大。則稱昊

大而明也。

天。仁覆閔

憐也。

下。則稱旻

憐也。

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天運於上。以地爲配。以陰

陽爲用。以日月星辰爲政。以五行四時爲標。以風雲雨露雷電虹蜺爲指使。以暈珥

日旁氣也。薄食。謖氣爲警告。

見四書字詁。

然形天本係積氣。不知不靈。其仁覆降監指使警告

者。斷非蒼蒼形天。其理甚顯。又後儒釋論語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句曰。天卽理也。

見論

語集註。

然理也者。爲吾人行事之準則。猶律爲人民當守之法度。夫既有律。必有律所

由制。既有理。必有理所由來。律所由制者。非律也。乃國君也。理所由來者。非理也。乃

卽所謂天也。人之獲罪。固因悖理。但獲罪於天。非獲罪於理。猶人禱天。非禱理也。是

天。非卽理。義亦甚明。顧世俗既悞將蒼蒼之形天。直指爲宰制萬物之上主。更將經

書中本指上主之天字，妄釋爲理，况天字取義，又不勝其多，故我聖教嫌止一天字，不切上主稱謂，因易以天主二字，天主者，卽造化萬物，宰制羣生，獨一無二之純神，本無名可稱，然又不能不稱，因思萬彙之內，惟天爲大，萬民之中，惟主爲尊，爰定其稱曰天主，惟取至大無窮，至尊無對之義，並非〔史記〕所稱八神中之天主也。史記封禪書明

一統志秦始皇祠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淵。在山東臨淄縣。二曰地主。祠梁父山。在山東泰安縣。三曰兵主。祠蚩尤城。在山西安邑縣。四曰陰主。祠三山島。在山東萊州府。五曰陽主。祠之罘山。在山東福山縣。六曰月主。祠萊山。在山東黃縣。七曰日主。祠成山。在山東文登縣。八曰四時主。祠瑯邪山。在山東諸城縣。○〔陔餘叢考〕八神祠。一曰天主。祠天齊。居臨淄縣南郊。天齊云者，謂當天之中，如天之臍也。

何謂天主全能全知全善 第四篇

客曰：天主稱全能全知全善，請問其說。

曰：一、天主從無而造天地萬物，不用材料，不勞心力，不費時刻，命其有卽有，命其成

卽成。命其生卽生。命其死卽死。故謂全能。二、天主不但能造天地萬物。且又識萬物之形性。安置咸宜。使各得其所。互相保存。又天下萬民之善惡。各人心中之隱念。天主洞燭無遺。故謂全知。三、天主爲萬善之宗。萬美之源。絲毫無缺。各樣美德。天主都有。仁慈寬容。好施樂善。俱至其極。故謂全善。

爲何天主造人向惡 第五篇

客曰、天主既是全善、爲何造人向惡、

曰、天主初造人類、賦以超性特恩、令之向善、如〔孟子〕曰、人性之善。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但天主又賜人自主之權、習善則善、習惡則惡、故曰、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天主所以賜人自主之權者、因人若不能自主、而所爲皆出於不得已、則行善不爲功、乃若有人、自爲私欲所蔽、悞用自主之權而爲惡、則惡

由自己主張，非天主生人，令之向惡也。譬如父母生子，莫不望其賢孝，如有不成材，而反忤逆不孝，豈父母之心哉？

詳見「真道自證事道篇」

爲何天主造猛獸害人第六篇

客曰：天主全善，造萬物以養人，爲何造猛獸毒蛇以害人？

曰：猛獸毒蛇，雖能害人，然未必不能利人。惟吾人識見無多，不知其用耳。豈不見虎骨熊膽，皆可爲藥，蝎子蜈蚣，均能治病，且天主造物，不一其類，以顯其全能，而增宇宙之美。譬之有光無暗，何以成晝夜，有白無黑，何以分顏色，有甘無苦，何以別滋味，故萬物不論大小美惡，俱於吾人有益。牛馬能助人立功受賞，虎狼能戒人爲惡免罰，是皆有益於人者也。

天地萬物祇有一主第七篇

客曰、既云天主至尊無對、可見天主祇有一個、然觀天地廣大、萬物無數、一個天主恐難掌管、

曰、天地萬物、祇有一主、猶一國止有一君、一家止有一長、一身止有一首、若一國有二君、則國必亂、一家有二長、則家難齊、一身有二首、則爲怪矣、故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由此而推、則知天地萬物中、至尊無對之主、只能有一、不能有二、設或有二、必致爭奪無休、號令不一、然天上日月星辰、晝夜運動、自古至今、數千年來、絲毫不亂、地上草木花菓、按時滋長、春發生、夏開花、秋結菓、冬彫零、毫釐不錯、由此觀之、豈可言天地有二主乎、天主既係全能、獨掌天地、有何難乎、

何謂天主無始 第八篇

客曰、天地萬物、皆由天主所造、天地萬物、祇有一主、不能有二、既聞命矣、敢問天主

由誰而生、

曰、天主爲萬有之原、而已則無原、爲萬物之始、而已則無始、若另有一個生天主者、則所稱之天主、已非天主矣、當必再問生是者由誰生、究至盡頭、無所由生而自有者、方是天主、譬如數目、萬從千來、千從百來、百從十來、十從一來、一爲無所從來、故一爲諸數之始、百千億萬之原、又如樹木、花葉菓實、皆生於枝、枝生於幹、幹生於根、根乃花葉菓實枝幹之原、人類亦然、今之人必由先人所生、先人又必由其先人所生、推至開闢之初、人類必有原祖、是萬物必各有其原、又必有其原之原、其爲原之原者、必係自有、自有者、無始之謂也、

何謂天主無終 第九篇

客曰、天主無始、爲萬物之始、固也、敢問天主何謂無終、

曰、終者、不存之謂、無終、恒存之謂、終爲缺限、卽無也、無終爲全備、卽有也、天主係自有、則必不限於有、而無一非天主所有、凡所謂有者、必無不備也、全能全知全善諸美、俱爲有、故天主有之、無終旣爲有、天主亦必有之、若有終、則已限於有、卽非全有、並非自有、而不得謂天主矣、稱天主無終、謂其永遠常在、而無終盡之時也、

何謂天主無形無像 第十篇

客曰、雖有天主、何人得見、

曰、形像是物之限止、有形之體、必非無限無量、天主旣爲自有、必無一不有、而其體又必無限量、故天主必非形體、乃神體也、旣係神體、人何由得見乎、〔詩經〕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氣味也、〔中庸〕曰、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又〕曰、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

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若無一個無形無像、全能全知之天主、則無聲無臭者是誰、不

見不聞者是誰、君子所戒慎恐懼者又是誰、再者、據理而推、既知定有一個天主、不必見之而始信其有也、譬如人未親見已之先祖、豈得遂說無先祖乎、見烟知有火、見光知有日、見法制禁令、知必有治國之君王、見天地萬物、知必有造物之大主、理固然也、無火必無烟、無日必無光、無君王、誰定法令、無天主、誰造萬物、若親見始信、不親見卽不信、非明人達士所敢言也、信與不信、惟以理爲衡、合理則信、背理則不信、古有堯舜。今人皆未親見、然讀尚書史鑑、又核之以理、無不信有此二帝、設有不信者、人必笑其愚、茲說有一天主、載於聖經、明者讀之、又以理推之、必深信不疑、決弗以見不見、爲信不信之準衡也、

奉儒教猶未足須奉天主教 第十一篇

客曰、天主教固是正教、但儒教亦是正教、爲何奉儒教爲未足、必該奉天主教乎、

曰、夫盡美盡善之教、務必能令人在世時、得盡所以爲人之本分、俾身後得邀所以爲人之究竟、但其道元微也、深細而人之知識有限、故中庸曰、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儒者之教、雖亦導人向善、勸人避惡、然總由人立、焉能盡善盡美、且於人所以爲人之本分、均未明示、則何所遵循、而所以爲人之究竟、更未言及、則焉能邀獲、惟天主教、乃造物真主、躬降親立、而於宜信之端、當行之事、罔不一一指示、其於所以爲人之本分、及所以爲人之究竟、訓誨誘掖、至備至周、故奉儒教猶爲不足、必須奉天主教也。

天堂地獄第十二篇

客曰、奉教人謂天堂係萬福之所、以賞善人、地獄爲萬苦之處、以罰惡人、但四書五經內、並無此說、信之何故、

曰人讀古書祇誦其章句不考其意義卽謂經書中無天堂地獄之說奚其可哉詩經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世有哲王三后在天註三后者卽太王王季文王也書經曰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古書言在上在天在帝左右豈非指天堂乎天堂者係上主享受萬福之所卽爲賞報善人享福之處古賢旣知有天堂爲善人受賞之處亦知必有地獄爲惡人受罰之所蓋有賞必有罰其理有必定者也古書稱殷王文王爲有道聖王桀王紂王爲無道昏君聖王在天堂昏君豈得同在天堂其在地獄無疑也是天堂地獄古賢雖未明言而實已於言外示之矣且善人升天堂享福惡人下地獄受苦我聖教道理向有此端佛家竊之裝頭添足矜爲創說乃有人反謂我教剽竊佛家蓋未細考佛教之來歷耳

魂有三等 第十三篇

客曰、世人嘗曰、人死魂散、若人一死、靈魂卽散、雖有天堂地獄、亦不能用爲賞善罰惡、

曰、須知魂有三等、下等生魂、中等覺魂、上等靈魂、生魂乃草木之魂、由於水土之濕氣、止能使草木生長、開花結菓、而不能知覺運動、濕氣一乾、根幹卽枯、生魂隨散、覺魂乃禽獸之魂、由於本身之血氣、止能使禽獸生長、知覺運動、見害知避、飢求食、渴求飲、配耦而傳類、但不能推論仁義道德之理、身受重傷、血氣卽散、覺魂隨滅、靈魂乃吾人之魂、在母胎時、由天主所賦、不賴形體而生、亦不隨形體而滅、乃是有始無終之魂、有明悟愛欲、記含三司、不但能生長知覺、且能推論道理、分別是非善惡、非生魂可比、卽與覺魂、亦大相懸殊、蓋禽獸祇知順性適情、並無他求、人則更能拂情遏欲、以守倫常、此靈魂之所以異於覺魂也、靈魂之無終不滅、理有可證、蓋觀世人、

自生至死、竟如泡影、存日無多、百歲老人、甚屬罕見、然人無論富貴貧賤、莫不切願常生不死、此願既係人人同具、必係天主賦畀於性、人既在世、不得常存、則必於身後、靈魂永存不滅、否則天主畀人以常生之願、而卒不遂其願、是天主欺人矣、謂天主欺人、可乎哉、且若人一死、其魂卽散、則仁義道德、何必行、孝弟忠信、又何必修哉、卽或謂行善、爲揚名於身後、然若身既歸土、魂已散滅、則或毀或譽、均與我無干、如果人死、魂散、則雖百世流芳如湯武、與人何益、或萬年遺臭如盜跖、與人何傷、是身死魂滅之說、大開小人僥倖之門、尤壯匪類肆橫之膽、豈聖賢之訓哉、再者、人情莫不耽逸畏勞、而修德立功、必須忍勞耐苦、倘人死後、其魂不存、則在生之功德、亦將盡付東流、不得邀賞、而今之孳孳爲善、豈非徒然自苦哉、如又謂行善、生前必爲人稱頌、已獲其報、然稱之者幾人、頌之者幾日、數句言揚、與我終身勞志苦心、何足相

抵況道修謗興、德高毀來、猶比比然也。設人魂隨身而滅、望道德之行、難已。且詩經曰、文王在上、在帝左右。三后在天。人若身死魂散、何得稱在上在天在帝左右乎。儒教古賢、知靈魂常存不滅、信而有徵已。

神鬼人相殊不同 第十四篇

客曰、世人常言、人死變爲鬼、鬼又投生爲人、故人死稱爲人鬼、不知此說真否、

曰、人鬼互變之說、殊屬誕妄、欲知其妄、須先知神鬼與人之來歷、開闢之初、天主未造人類、先造無數使神、其品分列九等、其體爲神無形、具明悟愛、欲記念三司、恒侍天主左右、猶朝廷所設百官、奉令承旨、中有一神、才能出衆、名路濟弗爾、恃能發傲、背叛天主、妄思與天主並尊、時衆使神中、有三分之一、黨從路濟弗爾、同叛天主、天主卽將此等傲神、盡罰下地獄、永受無窮之苦、卽今之所稱魔鬼也、其餘諸善神、常

在天主左右。永享天堂真福。卽今之所稱使神也。天主罰傲神後。乃造我元祖二人。男名亞當。女名厄娃。令之傳生人類。在世虔心事主。修德立功。死後靈魂。得升天堂。永享無窮真福。若背主事魔。行兇作惡。死後靈魂。必下地獄。與魔鬼同受無盡之苦。卽今之所稱世人也。從可知鬼爲鬼。人爲人。各有所從來。並非互變者也。至世稱死人爲人鬼。此鬼字另有一解。考說文曰。人歸爲鬼。爾雅釋訓曰。鬼之爲言歸也。列子曰。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觀此。知鬼字之義。言歸去也。故淮南子載。夏禹王南巡渡江。舟鼓盪不穩。舟中人皆懼。禹王撫慰曰。生。寄也。死。歸也。何足懼。可知死人稱爲人鬼。謂人已歸去。非人變爲鬼也。

魔鬼害人何故第十五篇

客曰。魔鬼誘人爲惡。何故。

曰、魔鬼於初造時、原是使神、迫恃能發傲、干犯天主、失天堂福位、墮地獄爲魔、並知世人敬奉天主、修德立功、身後升天而補其位、故上恨天主、下妬世人、欲害天主而不能、遂千方百計、誘人作惡、背逆天主、將來同下地獄、永遠仇恨天主、此卽魔鬼誘人爲惡之故也、要知魔鬼雖已被黜、然其本性之智力未失、故能煽人血氣、使淫念勃然、敗倫拂性、或激人恨心、使忿不可遏、爭鬪傷殘、或憑依屍骸偶像、爲災作祟、或附託畜類木石、變幻行妖、或憑巫覡、胡言吉凶、以示占卜之可據、或託符咒、詭行怪異、以證呼召之有靈、變幻萬端、不可勝述、然細考俗傳之妖跡、真者十無二三、僞者十有八九、祇緣人情好怪、偶得影響、卽附會傳布、舉世惑之、牢不可破、而魔鬼已得售其奸計矣、吁、

客曰、魔鬼百計誘人、既防不勝防、又復附於巫覡神像、詭行妖異、致人悞信爲正神、奉之惟謹、天主爲何許而不禁、

曰、魔鬼嫉人升天、誘人爲惡、天主容之、亦有深意、欲人克勝魔攻、得立功邀賞、須知天主賜人明智之德、自主之權、能別善惡邪正、能取舍自由、或作善、或作惡、皆由自己主張、魔鬼能誘人、不能強人、故聽之者、獲從邪之罪、不聽者、立克邪之功、如兵將出戰、勝敵者必賞、降敵者必罰、我人在世、猶之與魔相戰、若克勝魔誘、謹守主誠、至死不變、必邀天堂永賞、若順從魔誘、干犯主誠、至死不悔、必受地獄永罰、又須知魔鬼、雖能借附妖巫邪像、行異作怪、誘人敬奉邪神、背棄真主、然人若掃除偏私、却絕利欲、則上主必特賜神祐、俾能辨別魔術、不爲所蒙、邪魔雖譎、亦無所施其技矣、

客曰、天主於賞善罰惡、應至公至義、爲何有善人終身受苦、惡人反一生享福、不知天主公義何在、

曰、行善邀賞、爲惡受罰、乃必然之理、永無更改者也、〔書經〕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註〕順善者吉、從惡者凶、如影隨形、如響隨聲、又曰、天道福善禍淫、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天主固嘗賞善人世福、勉人趨善、又嘗罰惡人世苦、戒人爲惡、然天主賞善罰惡、大彰公義、不於今世、乃於後世、且人於今世所受之禍福、不足以評其善惡、是享世福者、未必盡是善人、受世苦者、亦未必盡是惡人、蓋有人雖無惡、不爲、豈毫無小善、善雖小、亦當受報、彼既罪大惡極、不得享後世永福、今世之富貴壽考、小福也、天主賞之、報彼小善、而彼之大惡、將於後世罰之、是惡人而享世福者、政所以證天主之至公、又有人雖見善必趨、豈一無小過、過雖微、亦當受罰、彼既德粹功

高、應得享後世永福。今世之災患困厄、小苦也。天主加之罰彼小過、而彼之大善、將於後世賞之。是善人而受世苦者。又政所以證天主之至義。孟子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正此謂也。且玉不琢、器不成。鐵不磨、鏽不去。善人在世、反多磨難。政天主欲玉成也。成全其德也。惡人在世之順境、豈足令君子生羨哉。

天主今世不罰惡人何故第十八篇

客曰：惡人在世、常害善人。天主既至公、何不速除之。

曰：天主不但至公至義、且又至仁至慈。公義加罰、仁慈施救。今世係天主施仁之日。後世爲天主執義之時。天主待世人以仁慈、望其遷善改過、得救靈魂。倘人固執於惡、至死不改。天主乃按公義罰之、未爲晚也。况世間惡人、未嘗不爲善人取益之資。無惡人肆害、善人無以立致命之功。無惡人侮辱、善人無以修寬恕之德。瞽瞍不頑、

虞舜何以全其孝、商紂不暴比干、何以成其仁、且若世人爲惡、天主卽行誅滅、勢必害及善人、蓋世間恒有父不循規、而子偏蹈矩者、若立罰其父、子不失怙而無依乎、亦有妻頗賢淑、而夫獨兇橫者、若立罰其夫、妻不居寡而無告乎、故至仁之主、暫且存之養之、容之誨之、望其改過遷善、若至死不改、則仁慈已盡、公義乃行、天主仁義兩全、不於是見乎、

天主不將財物均分於人何故第十九篇

客曰、若天主至公至義、何不將世間財物均分於人、旣無此富彼貧之別、而驕怨之風亦絕、豈不美哉、

曰、天主生人、有貧有富、欲人各按其分、修德立功、同受賞報、富者仰體天主之仁、慷慨施捨、貧者甘順天主之命、忍受困窮、身後各邀其賞、此乃天主使人在世、有貧有

富之深意也。再者，人在世間，須通功易事，相依爲生。蓋士農工商，不能備於一人，以我所餘，補人不足。我所不足，取人所餘。貧富亦然。貧者貨財不足，或才能有餘。富者貨財有餘，或才能不足。惟賴有無相通，各得安業營生。設世人無貧富差等，而俱爲士，俱爲農，或皆是工，皆是商，人將何以爲生哉？至世人有貴有賤，其理亦然。故（孟子）曰：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又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又曰：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天主教稱聖教何故第二十篇

客曰：嘗觀奉教書中，皆稱天主教爲聖教，不知何故稱之爲聖。

曰：天主教稱爲聖教，其故有四：一，因其教爲天主親立，所以道理規誠，均係天主親自啟牖，宣示頒行。二，因教中道理，俱屬真實無妄，正大光明。凡人所極當明悉者，莫

如人所由來、在生本分、身後究竟、而教中將此各端要理、講解甚詳、三、因教中各條規誡、悉係盡善盡美、令人克己復禮、不但規人外行、且又正人內念、四、因凡奉教者、堅信其道、恪守其誠、卽成善人、至死不變、卽能升天享福、天主教之稱聖者、職是故也、

奉教人守何誠 第二十一篇

客曰、奉教人所守何誠、

曰、奉教人所當守者、卽天主十誠也、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謂恭敬獨一無二之天主、須較之萬物、更切更誠、不得因貪戀世物、背逆天主、各項邪神異端、俱應棄絕、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謂不可妄用天主聖名、以發虛咒假誓、三、守瞻禮之日、謂每七日中一日、當更加誠心、祈求天主、保佑國泰民安、恩賜父母親友、神形康吉、

四、孝敬父母。謂帝王官府、父母師長、俱當尊敬。五、毋殺人。謂恨人罵人、傷人殺人、俱不可爲。六、毋行邪淫。謂姦淫調戲、穢語污言、俱當戒絕。七、毋偷盜。謂非義之財、俱不可取。取則速還。八、毋妄證。謂毀謗人、冤枉人、俱當嚴戒。九、毋願他人妻。前第六誠禁止淫事。此誠禁止淫念。十、毋貪他人財物。前第七誠禁止偷盜。此誠禁止貪心。以上十誠、分爲兩端。前三誠、命人恭敬天主。後七誠、命人愛人如己。卽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謂。凡謹守此十誠者、爲善人、身後得邀天堂之報。否則爲惡人、身後必受地獄之罰。人可不恪守十誠哉。

教中有敗類非教之不善 第二十二篇

客曰：聖教十誠、確係天良之理。絜矩之道。然教中全守十誠者、恐亦無多、而無所不爲者、又恐不乏其人。

曰、凡教之爲正爲聖、證於道理之真、規誠之善、不必教中盡是善人、而絕無惡人也、是教中偶有不遵教規、而爲惡人、不得遽斥其教之不善、猶之國家律法、無不令人趨善避惡、遵守者固不乏人、而違犯者亦恐不少、此豈因五刑不嚴乎、特以愍不畏死之徒、藐視王章、妄干法紀、遂有殺越人而取其貨、紵兄臂而奪之食、踰東家牆而棲處子者、國中有此等匪人、豈可遽言國家立法不善乎、我聖教訓人、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匡之直之、輔之翼之、又從而振德之、教中敗類、不安分者、雖不得謂絕無僅有、究不如外教中之爲數更多、穢德惡事也愈彰也、况不守教規而爲敗類者、雖名在教中、實已自居教外、亦何傷於聖教哉、

教之邪正不繫於朝廷之崇黜 第二十三篇

客曰、天主教、朝廷既不崇奉、當非正教、若人奉之、又恐非上行下效之道、

曰教之邪正不以朝廷崇黜爲憑。惟以道理眞假爲證。道理眞實則爲正教。道理虛假則爲邪教。朝廷之崇奉與否不足證教之邪正也。上行下效者。蓋謂上好仁則下好義。並非謂上之所爲無論善與否在下者當事事從之也。孔子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譬如父母畢世行爲豈必盡善爲子女者擇其善者而效之。宜也將其惡者而併效之。奚可哉。

儒釋道三教未嘗無帝王貶黜第二十四篇

客曰儒釋道三教歷朝帝王奉之惟謹。卽爲人所當奉之教。未知然否。

曰教之當奉與否不繫於帝王之崇與否。若以帝王所崇爲當奉所黜爲不當奉則人之奉教將不必考其道理之眞僞而惟朝廷之好惡是從。豈理也哉。且儒釋道三教亦屢爲歷代帝王嚴禁而人以其爲當奉之教豈不自相矛盾耶。考此三教各朝帝

王崇之者固多，而黜之者亦復不少。史載確鑿，正難偏諱。如儒教也，古帝崇奉，守其經傳，而也皇黜儒坑活埋，十焚書。唐太宗崇儒，封孔子爲先聖，而高宗黜儒，貶孔子

爲先師，革去聖號。憲宗崇儒，復升孔子爲先聖，而元世祖黜儒，詔貶孔子爲中賢，不

足稱聖。成宗崇儒，封孔子爲大成文宣王，而明世宗黜儒，謂孔子不得僭稱王號，詔

併大成文宣之稱，悉去之。此儒教之崇黜無常也。其釋教也，漢之明帝獻帝好佛，詔

宮中郡縣建造寺宇，而吳主孫皓惡佛，詔毀佛寺。晉宋各帝好佛，詔僧徒廣傳佛法，

造寺鑄像，而魏武帝惡佛，詔坑殺寺僧，焚毀寺宇佛像。梁武帝好佛，茹喫素捨身，獻

其

身於佛寺

而周武帝惡佛，詔焚毀經像，敕僧尼還俗。隋文帝好佛，聽民出家爲僧，併令民

計口出錢，營造佛像寺宇，而唐太宗高宗惡佛，詔民私爲僧尼者處死，并敕毀江南

廟宇一千七百餘所。憲宗好佛，迎佛骨至京師，捨施無度，而武宗惡佛，詔勒僧尼歸

俗田產入官，拆寺廟以造公廨，銷銅像鐘磬，悉以鑄錢，計所毀寺廟四千六百餘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後唐莊宗好佛，率后妃羣臣叩拜胡僧，而後周世宗惡佛，詔毀寺院三萬餘所，令民間佛像銷毀鑄錢，匿者罪死。南唐主李煜好佛，大建寺宇，延集僧尼，而宋太祖惡佛，敕停給僧牒，元泰定帝好佛，拜番僧爲帝師，興造佛寺，金寶蓋飾，而明世宗惡佛，詔毀佛殿，金範佛像千百計，皆毀之，佛牙佛骨，屏除殆盡。此釋教之崇黜無常也。至道教也，漢孝武帝初好道教，方士少翁、樂大、腰斬，自是醒悟，每嘆爲方士所帝信之，封爵賜第，後乃知其詐，詔將少翁、臯、樂大腰斬，自是醒悟，每嘆爲方士所欺曰：天下豈有神仙，盡妖妄耳。魏世祖好道教，起建道場，親受符籙，而北周武帝惡道教，詔毀道書，敕道士還俗。魏元帝好道教，親講《老子經》於宮殿，令百官侍聽，而隋煬帝惡道教，道士潘誕爲帝煉丹，帝知其詐，斬之。唐高祖好道教，以老子爲始祖，立

廟於羊角山、而高宗惡道教、敕搜老子化胡經、悉焚之、睿宗好道教、廣延道士、授以官職、而南唐主李煜惡道教、募招也道士願改爲僧、給二金、宋徽宗好道教、設道會講

經、令士庶環聽、而元世祖惡道教、令道士削髮爲僧、改道觀爲佛寺、搜道書悉焚之、明世宗初好道教、齋醮求仙、臨崩醒悟、自稱被道士所欺、妄求常生、穆宗踐祚、詔拿道士下獄論死、此道教之崇黜無常也、是帝王之於教、隨其好惡、任意崇黜、烏可以其所崇爲當奉、所黜爲不當奉哉、總之教之當奉與否、須以道理之真僞爲準則耳、

天主教嘗有朝廷褒崇第二十五篇

客曰、天主教既稱正教、爲何從無帝王褒崇、

曰、天主教雖屢遭屈遏、然考歷代紀載、亦嘗爲朝廷褒崇、茲爲畧舉而告之、

唐時、太宗貞觀九年、教士阿羅本等來華、帝待以賓禮、准其通國傳教、並令京師內

建造聖堂。高宗下詔諸州營造堂宇。元宗崇飾教堂。御題榜額。肅宗詔靈武等五郡增建聖堂。代宗每於教中慶期頒發御香。送堂致敬。賜資教士以示隆情。

元時定宗欽准傳習天主教。宮殿前建有聖堂。昭慈太后信教甚誠。每於教中禮期。昭后暨奉教之王公大臣詣堂瞻禮。憲宗宣諭曰。朕與臣民實信天地真主。虔誠昭事。帝果屢率親王等詣堂致敬。世祖至元八年。十三年。兩次遣大臣前赴西國。覲見教宗。奏稱中華蒙古皇帝業已信奉聖教。請撥教士來華廣宣正道。成宗朝教士踵至。帝禮之極優。英宗頒定教士俸額。按期支給。順帝遣大臣往西國恭覲教宗。奏請禱祝福祐。教宗亦遣使臣同來燕京。帝授餐賜館。款待極隆。屢幸帝王親臨曰幸使臣邸舍。寓所也。垂詢經典。嘉許不已。

明時神宗萬歷八年。教士利瑪竇等來華。先居廣東南京。督撫官紳皆款接加禮。二

十八年瑪寶入都進呈天主經像帝將聖像供設御前召瑪寶等於便殿覲見垂問教中大旨賜宴三日慰勞備至命禮部待以賓禮給廩餼

食用也

賜居第瑪寶於第左

建天主堂部卿翰苑時詣瑪寶宅相與論道罔不敬服而退三十八年瑪寶卒禮部

奏聞上震悼特賜葬地二十畝房屋三十八間在阜城門外滕公棚令教士龐迪我

等永遠承受爲供奉天主及祝釐

祝萬壽也

之所自是教士接踵來華俱蒙准往各省傳

教懷宗賜欽褒天學四字匾額恭懸教堂以昭崇正

洪維我

朝鼎興教士邀蒙

世祖章皇帝寵眷優渥更逾前朝順治元年五月攝政睿親王傳

旨着教士湯若望龍華民等駐京治歷三年

上授湯若望太常寺卿銜七年

恩賜宣武門內隙地一方以資建造天主堂九年堂工告竣造成也

上賜欽崇天道匾額十年

上賜湯若望通微教師嘉名

恩准穆尼各前往各省傳教十一年龍華民卒

上賜葬銀三百兩

遣官祭奠十四年二月

上賜湯若望

御筆齋額曰通微佳境十月

上授湯若望通政使司通政使十五年

誥授湯若望光祿大夫十六年

恩准蘇納往山東傳教十七年

召薩懷仁來京修歷時西士接踵來華入都

覲見多以博學見

賞或留京修歷或往各省傳教湯若望屢蒙

召見

賜宴內廷并

諭每有請

旨事可隨時徑趨

內廷面奏

聖駕亦頻幸天主堂。一時在朝諸臣，稱爲異數。非常恩典也。

聖祖仁皇帝，冲齡踐阼，大臣秉政，安徽歙縣人楊光先，略知推算，嫉妬西士掌歷，乃於康熙三年，誣陷湯若望等謀叛，部議若望革職，楊光先承補欽天監監正。康熙五年，若望病故，八年七月，

上洞鑒楊光先嫉能誣害，

諭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將楊光先誣陷一案，詳議具奏。康親王等將前案詳加查核，會議覆奏，稱惡人楊光先，捏詞控告天主教爲邪教。今查得湯若望等建造天主堂，供獻天主，並無誘人作惡，結黨亂行之處。相應將天主教仍令伊等供奉。湯若望官職，并所賜嘉名革去。實屬冤枉，應請將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復行給還，并

照原品級

訓真辨妄

賜恤。楊光先捏造種種無影之事。誣告湯若望謀叛之處。情罪重大。相應將楊光先革職處斬。妻子流徙可也。奉

旨。楊光先本當依議處死。但念其年已老。姑從寬免。妻子亦免流徙。餘依議。欽此。楊光先蒙

恩免死。出京回家。行至山東德州地方。病發背死。十月。

欽賜湯若望葬銀五百二十四兩。

遣官至墓前致祭。自楊光先事敗後。

上簡南懷仁治理歷政。加太常寺卿。升通政使司通政使。又晉工部侍郎。十年冬日。

上賜御書敬天二字匾額。

敕送懸供堂中。并

諭曰。朕書敬天。卽敬天主也。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禮部奉

上諭。今地方官間有禁止條約內。將天主教同於白蓮教謀叛字樣。着刪去。欽此。三
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奉

上諭。現在西洋人治理歷法。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隨征俄羅斯。亦有勞績。
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爲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
欽此。二月初三日。禮部尙書顧八代等會題稱。臣等議得西洋人仰慕

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歷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礮。差往俄羅斯。誠心
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衆。
異端生事。喇嘛等寺廟。尙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
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三十八年。

上賜銀兩物料。

敕建天主堂於

皇城西安門內。四十四年。

上頒廣運庫銀一萬兩。修建宣武門內天主堂。五十年。

上賜御書匾額曰。萬有真元。對聯曰。無始無終。先作形聲真主宰。宣仁宣義。聿昭拯濟大權衡。

特差大臣送至天主堂。祇領敬懸。凡在京供職諸教士。邀蒙

聖眷。不時

召見

頒給御服

特賜筵宴生則進爵升銜歿則

賜恤

御祭其被

恩尤著者如安文思利類思南懷仁等卒後

特差大臣送殯至墓又

賜懷仁勤敏諡號并

御製墓碑以示

特眷各省傳教諸士俱蒙

頒給印文，俾得安居敷教。

世宗憲皇帝，雍正三年三月。

特授戴進賢禮部侍郎銜，其在欽天監任事之教士，蘇霖、林濟、各徐懋德等，俱頒荷龍眷。八年。

上賜庫銀一千兩，以資修理京內天主堂。

高宗純皇帝，乾隆十年。

特授艾啓蒙

奉宸苑卿，十八年。

賞給劉松齡三品職銜，二十九年。

恩加耶世寧侍郎銜，四十年正月十四日，宣武門內天主堂失慎焚燬。

上賜帑銀一萬兩，着於原址建復，并

御書匾額對聯，

萬有真元，改書萬有真原。

賜懸堂中，以復舊觀，凡供奉

內廷，及治理歷政諸教士，病故，俱蒙

頒給葬銀，以示優恤，

仁宗睿皇帝

嘉慶

朝，安國寧，索德超，湯士選等，治理欽天監印務，教習國子監算學，卒

後，均特荷

恤典，

宣宗成皇帝

道光

朝，福文高，李拱辰等，管理歷政，教習算學，及卒，均蒙

賜恤，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上諭、天主教既係勸人爲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各省地方官、接奉諭旨後、如將實在習學天主教、而並不爲匪者、濫行查拏、卽予以應得處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文宗顯皇帝、

咸豐

恩准執有印憑之教士、入內地傳教、其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並准

教士在各省、租買房地、建造自便、

穆宗毅皇帝、

同治

諭以民間迎神賽會、演戲燒香、及一切有碍教規之冗費、免派教民、

并教士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

詳見（正教奉
褒）正教奉傳

自是各省督撫大憲、暨司道府州

廳縣各官、隨時出諭、開釋羣疑、禁止影射詆毀、而我教士民身受

朝廷厚澤、官憲庇蔭、無以酬報、惟日祈天主、祐我

皇帝、官憲、神形康泰、德化日隆、所有奉教人、求天主恩祐

皇帝官憲祈禱經文如左。

求天主恩祐

皇帝經。吾主天主。神人萬物之主。無始無終。無極尊榮。主。生我育我。知我兆衆。不能和睦。以至爭鬪傷殘。誕生

皇帝。治我撫我。一切恩德。皆主潛扶默祐。以致

國泰民安。但我受

國恩。願報未能。惟懇切求主。祐我

皇帝。身泰神清。聰明睿知。子孫福壽。

國祚綿長。恒享太平。亞孟。

亞孟。西音。切望必允之意。

求天主恩祐官憲經。吾主天主。統御天下萬神。暨世間百職。至義至公。無善不賞。

無惡不罰。命天神導我善。拒我惡。祐我於陷溺。又命官府蒞我。以善諭我。以刑儆我。使我循規遵矩。不至獲罪於主。種種美範。我今懇切求主。加祐本處官府。助其義智。慈斷。上敷善政。下化良民。敬主愛人。共沐永福。亞孟。

天主教非外國教第二十六篇

客曰。天主教道理雖真。究是外國教。似不可從。

曰。天主教非外國教。乃普天率土。當共奉之教。天下萬國。語言服色。雖不相同。然考厥由來。同出一本。究其秉彝。同具一理。則所當欽崇者。同一造化真主。是天主教。既係天地真主創立。非止令西國人民遵奉。其理甚明。惟西國受教獨先。故來華宣傳者。多係西士。而教並非創自西國也。况道貴乎真。不問傳自何國。猶金貴乎純。不問

出自何山。孔孟生於魯。

今山東曲阜縣。鄒縣。

其道亦傳於齊。

今山東青州府。晉太原府。

設本地

災荒米珠薪桂

米貴如珠柴貴如肉桂

有外國米糧運到，人必爭購，決無一人以其非本地所

出，寧死不食，故如外國所出之燕窩、丁香、白蔻、洋參等物，載至中國，人皆購用，不嫌其爲外國物也。且釋迦佛教由天竺國傳來，考其所講各端，俱又悖理荒唐，人反信而從之。我聖教之道，條條合理，句句有憑，令人生時克盡本分，死後得享永福，人乃推諉爲外國教而屏棄之，豈砒霜當吞，良藥反不當服耶？

聖教不准娶妾何故第二十七篇

客曰：自古聖賢不禁娶妾，天主教禁之，何也？人若無子，不准娶妾，不將絕其嗣乎？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無子而不娶妾生子，可謂孝乎？

曰：一夫一婦，是人倫之正道。當初天主造人類元祖，祇造一男一女，配爲夫婦，傳生人類，未造一男二女，一女二男，故一夫娶一妻，爲上主之定例，非人可逞私擅改也。

且倫常之理。男女一律。無此寬彼嚴之別。故男女均不可不孝。設無後爲不孝。妻無後。夫能娶妾生子。夫無子。妻亦可私人生子。有此理乎。夫一女不可配二男。則一男亦不得娶二女。明矣。且得子與否。不在有妾無妾。縱使必因妾得。所得亦非正道。夫得子。猶得位也。君子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見孟子一夫一婦。正道也。况天主

更有明訓哉。至孟子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乃孟子以釋舜不告而娶之意。非以示人無後爲不孝也。孟子臚列不孝之事。嘗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縱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並未言及無後爲不孝。孝經論孝甚詳。謂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天子之孝。在於愛敬盡德教加。諸侯之孝。在於制節謹度。卿大夫之孝。在於非德不行。士之

孝。在於資父事君。庶人之孝。在於謹身節用。未嘗斥無後爲不孝。且嘗有妻死不再娶者。雖無後。人以義夫美之。又有不婚不宦者。史乘立高尙傳以褒之。並不斥爲不孝。聖賢中如虞舜等。固有娶二女者。但此非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也。舜之溫恭允塞。當法也。其娶二女。置之弗論可也。

天主教准女守貞何故第二十八篇

客曰。天主教規。准閨女不嫁。終身守貞。揆之於理。似乎欠合。蓋天主生人。有男有女。原爲傳生人類。若普世之女。俱不出嫁。人類不將絕乎。

曰。天主造天神爲上等。禽獸爲下等。人類居其中。天神係無形之靈明。不婚不娶。常侍天主左右。供奉頌揚。禽獸係不靈蠢物。惟知飢食渴飲。配偶傳類。人則具靈魂。如天神之靈。有肉軀。如禽獸之蠢。守貞者。修身克慾。無家事之累。得心潔神清。虔事天

主是固人類中之拔萃

高出尋常者

而肖似天神者也

本朝禮部則例載凡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照孝子

旌表又凡女未嫁夫故往夫家守貞者准其

旌表若輩守貞不嫁一以盡孝親之心一以守從一之義尙邀

朝廷褒獎而堅貞自矢以清潔形神專事天主豈不逾乎孝親守義之貞女乎謂爲

悖理奚可哉詩經註疏曰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功禮重男女之別故教女之師以

女爲之我聖教立女嬰堂派貞女掌理保養立女公學派貞女管教授藝立貧婦院

派貞女專司撫恤此種本分非主中饋操井臼者可能兼任惟有將身心獻於天主

矢志守貞者方肯耐苦盡心經理是守貞之女不僅獨善其身更且兼善鄉里其有

益於世道豈淺鮮哉倘謂女概不嫁人類將絕此可不必慮也蓋矢志守貞甘苦過

慾事非容易、非志高性烈者不能、能之者、究屬無多、決不因有守貞者、而人類絕嗣也、

傳教士遠離父母不傷孝道第二十九篇

客曰、傳教士勸人上敬天主、下孝父母、其自己反離鄉背井、拋棄雙親、生不奉養、死不安葬、此正言不顧行、行不顧言也、孔子云、父母在、不遠遊、聖訓彰彰、教士豈未之聞耶、

曰、教士傳道、遠赴他方、並不稍虧孝行、請畧舉數端告之、一、父母有兩等、一爲生我之父母、一爲造我之父母、造我之父母、卽是天主、亦爲我父母之父母、普世人之大父、教士遠出傳教、止爲勸人恭敬天主、夫王事賢勞、不遑事親、人皆美其移忠作孝、豈教士勤勞、以勸人恭敬天主、反不可移以作孝乎、設一家有兄弟二人、兄居家事

親弟出外貿易，倘弟遭患難，兄必辭親往救。若以奉養父母爲辭，不卽奔往救援，人必不稱之爲孝。反斥之爲大不悌矣。天主旣爲普世人之大父，則天下爲我一家，萬民爲我兄弟。故孔子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乃有兄弟迷於異端，惑於邪說，背棄真主，反奉荒誕不經之佛老玉皇，死後將墮地獄，而受永苦。今不奔救，永不可援。此教士之所以拜辭雙親，遠出傳教也。昔夏禹治水，除患救民，八年在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夫禹王棄家不顧，惟力是盡者，係爲除當時水災。今日之異端蜂起，邪說橫行，民受其害，較諸洪水更厲。設禹王復生於世，不獨八年不歸，將必終身不歸，盡除其害而後已。一教士傳教遠方，出於自願，非由勉強。倘父母在堂，家無次子，必其親養老終葬所需，無庸籌措。又必有可靠之親族代爲照顧，始安心遠出。否則斷不行其所願也。一往往有人終身家居，不離父母，然不受善訓，不聽拘束，玷辱家聲，不爲父母

樂反爲父母憂，曾是以爲孝乎？教士雖不能昏定晨省，然遊必有方，且音信傳遞，慰親遙念，而父母亦以其子遠方行教，立功非淺，並知自己雖居家鄉，亦是羈旅，轉瞬間，升天相會，共享永福，故從未有賢智之父母，以子出外傳教，責其不孝也。父母且不加責，人反責之可乎？

傳教士不婚有多益處 第三十篇

客曰：昔孔子傳道，周流列國，亦有家室，婚娶似與傳教無妨，今教士終身不受室，何故？

曰：教士之守貞不婚，不特奉天主之訓，其與教務相關，亦大矣。請爲畧言之：一、古來聖賢，每逢禱祀，必先期齋戒，別宿，以節其慾，昭虔誠也。今教士主司聖祭，每晨舉行，對越天主，禱祈眷祐，惟心身清潔，情慾悉蠲，除去也。者，始克勝任，此教士之所以守貞

也。一、教士以天下爲一家，傳教爲已任，如或婚娶，則一切家務，不能旁談，焉能遠適行教，卽或挈眷同行，總不能免室家之累，紛擾其心，更不能免營積貨財，縱不爲今時贍家所需，亦必爲兒孫日後立家之費，是婚娶與傳教之任，格礙難行，此教士之所以不婚也。一、教士志在導人認識真主，得升天享福，故凡禁止傳教之處，亦挺身前赴，雖被酷刑置死，而接踵奮往者，仍不乏人，此等教士，捨身致命，視死如歸者，聖教史冊，書不勝書，如或婚娶，兒女繞膝，焉肯捨身若此哉？縱決意欲往，必又爲妻兒阻止，是婚娶與傳教之志，捍格不入，此教士之所以不娶也。

異端當禁第三十一篇

客曰：民間風俗，各國不同，亦聖賢所不禁。禮記曰：入國問禁，又曰：禮從宜，使從俗。

宜謂

今時之宜，禮之或質或文，悉從今時所尚，俗謂彼國之俗，出使四方者，應從彼國俗尚。

我中國求福禳

却除

禍之文，趨吉避凶

之法由來已久。儒釋道三教之人均奉行惟謹。獨天主教視之爲異端。痛絕嚴禁。天主教之不能通行。實因其不肯從俗從宜。曷不稍爲權變乎。

曰。風俗與異端相殊甚遠。不可混言。風俗者。民間之循理好尚。如喜慶。色尚紅綠。取其燦爛。哀弔。色尚黑白。取其朴素。事屬尋常。義非乖理。此係時尚。故謂風俗。異端者。民間之悖理妄爲。如求福禳禍。禱非所主。趨吉避凶。不以常道。事屬不經。義乖正理。故謂異端。民間尋常俗尚。天主教任憑各好。絕不過問。而異端虛妄之事。悖道違理。正教烏得不禁。異端名目甚多。茲舉其尤妄者。特分條而詳告之。

叩拜亡人第三十二篇

作揖跪叩。俯伏稽顙等禮。行之於亡人。自古已然。

見一喪禮

原其本意。蓋謂凡人一死。靈

魂卽逝。所遺者。惟此不靈之屍骸。然屍骸雖屬不靈。究係人之遺體。亦應敬重。因是

禮之以拜，事固尋常，理無稍乖。但今俗叩拜亡人，其會意有大不然者。故天主教特爲申禁，蓋彼以屍骸尙具神靈，故屍棺曰靈柩，輓額題靈右，几案稱靈座，牌位書靈位。

今俗之牌位，或名靈牌，或名榜帖，用白綾一幅，長一尺餘，寬三寸許，上書某某之靈位，供於柩前之几案。至出葬時，與紙錠一齊焚化，重立木主。

凡亡人

當在生時，人見之，未必卽肯下拜。及死後，卽係卑幼，而其尊長，莫不自忘其爲尊長，

向屍跪拜，惟恐不誠，問其意，曰：望其賜福也。畏其降禍也。彼以爲亡人乘禍福之權，

而僕僕

屢也。

叩拜，謬妄甚矣。雖或有二三達士，每於叩拜亡人，祇禮其屍，不望其賜祐

免災，但二三人之卓見，不足破千萬人之謬妄。聖教烏得不禁哉。然天主教規，亦令

人敬禮祖先遺骸，所禁者，惟違理之俗禮。至於殯殮安葬等事，雖切戒僭越奢靡，然

常勸諭各按門第，悉依無乖於理之俗尙，竭力舉行，方於孝道無虧。凡事因

仍舊也。所

當因革

更改也。

所當革。天主教必先審察情由，始行定奪，俱有至理存焉。

古者始喪而奠。無尸亦無木主。葬後始立尸與木主。蓋既葬還殯宮。虞祭。虞安也。葬日之祭名。

乃立尸。男男尸。女女尸。男尸係死者之諸孫爲之。無嫡孫則取服內之孫。無服內之

孫則取服外同姓之孫。父在不得爲尸。女尸係孫輩之妻爲之。至除喪後夫婦共尸。

止用一男尸。每祭具几筵迎尸入。南面坐。置木主於右。父輩司祭者向之再拜稽首。

獻饌侑酒。尸式飲式食。祭之有尸。惟天子諸侯大夫士。殯未成人夭折十六至十九爲長殯。十二至十五爲中

殯。八歲至十一爲下殯。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殯。與無祿之庶人俱無尸。此古時立尸之制也。葬後虞祭。又立

木主。曰虞主。以桑爲之。亦曰桑主。期年後練祭。小祥著練冠。故祭曰練祭。埋虞主於土。更以栗作

主。曰練主。亦曰栗主。其牀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之主長一尺二寸。諸侯之主長一

尺。桑主不文。不雕刻。繪畫也。栗主刻諡於背。大夫士無木主。大夫束帛。士結茅以代。漢許慎鄭元南

梁崔靈恩唐賈公彥宋司馬溫公俱謂古禮大夫士無木主而自魏晉迄唐宋士大
晉徐邈北魏清河王元懌謂古大夫士亦有木主見讀禮通考

夫以不得立木主乃設祠版亦曰神版其制長尺有一寸廣四寸五分厚五分八分

大書

書每字長八分

某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自宋儒程頤朱熹定木主式士

大夫遂俱用木主其制高一尺二寸闊三寸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

勒前爲額而判之前片四分後片八分陷中書某代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幾神主

今俗陷中兩旁加書生卒年月日時及某年月日時葬於某縣某圖某山某向

前片正面書顯考某官某號府君神主或顯

妣某封某氏神主兩片合置於趺

見五禮通考讀禮通考

此立木主之規制也考之禮尸以孫

輩爲之南面端坐儼然以祖自居父輩反向之拜跪稽首幾自忘其爲尊長殊屬乖

常不可爲訓故唐杜佑曰古人用尸者蓋上古樸陋之禮至聖人尙未改相承用之

至今世則風氣日開樸陋之禮已去不可復用去之方爲合禮而世之迂儒必欲復

尸可謂愚矣。

見通典

竊謂尸禮雖屬樸陋，究其原意，並非謂尸爲神之所憑。禮記郊特

牲曰：尸，神像也。又漢班固曰：祭之所以有尸者，因鬼神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孝子思

慕哀傷，無所寫洩，故立尸而饗之，毀傷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

見白虎通

曰：神像曰若飽若醉，是立尸非以棲神，其意甚顯。又宇宙大疑議曰：祭之有尸，所以

出木主也。尸以孫爲之。孫抱木主而出。孫幼不能抱，及無孫，則使人抱之。所以抱木

主也。始死無尸，未立木主故也。

見四書人物考

夫立尸用以抱木主，則非以棲神，其義更明。

乃宋儒程伊川

名頤

謂：古人祭祀用尸，以先人魂氣旣散，必求其類而依。人與人旣爲

類，骨肉又爲一家之類，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又朱元晦

名淵

謂：古人祭祀無不用尸，以

子孫旣是祖宗一氣相傳，尸與死者同是一氣。祖先之神必降於其子孫，附著歆享。

見朱子語錄

據是，後儒直以尸爲祖先所依，其立尸之意已屬虛妄不經，然攷尸禮戰國

時已漸廢棄。秦漢以降。無復有行之者。

見通典
日知錄

其禮既廢。其妄亦無庸贅辨。惟木主

至今沿用。雖編氓小戶。無不立之。考古人立木主之原意。漢許慎曰。主者。神像也。孝

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

見五經
異義

漢班固曰。神本無方。孝子以主係心。題之

欲令後可知。

見白虎通

唐成伯璵曰。葬後。孝子之心。因無所覩。故立神主。

見五禮
通考

元陳澧

引方氏曰。神無方也。無方則無位。所謂神位者。亦人位之耳。

見禮記
集說

是木主之設。祇

以代祖先之形像。寄子孫之孝思。並非謂先人之魂棲於是也。乃唐孔穎達謂。木主

所以依神。

見禮記疏

宋程伊川謂。祭而無木主。則神不依。朱元晦謂。古禮木主。惟立一座。

欲祖考之精神萃聚也。

見朱子
語類

後世諸儒解經。多參以識緯謬說。由是世俗咸謂祖

先之神。憑依木主。拜之禱之。卽能施福。褻之犯之。卽能降禍。妄說相沿。牢不可破。詎

不知凡人死後。其靈或升天堂享福。或墮地獄受苦。或暫入煉獄贖小愆。受餘罰。

見後

三十四
篇註

安能憑依片木，仍居人間。况木主必至葬後始立，豈未葬之時，其靈無庸依託。至葬後，其名一書於板，靈即速來憑依乎。抑其魂初棲於綾製之牌位，迨木主書就，即移憑於是乎。且俗謂木主不可重立，倘或毀棄，其魂又將何往乎。種種荒謬，不堪究詰。天主教之所以特爲申禁者，誠以孝親之心，根於至性，亘萬世而不易。其儀文制度，則損益沿革，固可因時制宜。古禮之廢於後世者多矣。今之木主，會意既謬，何獨不可革除耶。

祭薦亡人第三十四篇

親死追薦。富貴貧賤，無不舉行。其俗由來久矣。每遇初喪殯葬，暗忌明忌等日。

〔姚族露書〕

謂親死日爲暗忌，生日爲明忌。親死者，遇十生日，如五十六十之類，追慶壽辰，族人具禮謁賀，一如存日。〔馮善家禮集說〕謂親在生辰，既有慶禮，沒遇此日，能不感慕。如死忌之祭可也。○〔生忌祝文〕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府君曰：歲序易遷，生辰復遇，存既有慶，沒寧敢忘。追遠感時，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饌，恭伸追慕，尙冀

必備酒饌菓蔬陳諸几案。追薦先人。

見喪禮

考古者祭先本意謂親已不在固無需供

膳惟人子之心仍有不能不致其孝者無已

無他法也

則以事生事存之常移作事死事

亡之禮亦惟藉以盡追慕之誠並非謂先人尚需供膳也宋陶穀清異錄載周太祖

靈前看果皆雕香爲之形色如生又明都穆聽雨紀談謂今士庶之家凡有喪者其

靈座前皆設殺果或土或木任意爲之而飾以色夫祭薦先人而陳雕香土木之菓

殺其確知亡人無需飲食有明徵矣蓋飲食者生人之事形軀之需人死靈魂逝而

形軀朽既不飢渴何需飲食此不待智者而後喻也特至今世佛說橫行謂亡人在

陰間需食子孫務必烹豚酌酒按時追薦否則將爲餓鬼此種誕妄舉世惑之牢不

可破乃陳設酒殺概謂祖先仍需飲食噫何弗思之甚生人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

見祭先之舉一年之中不過六七次則祖先一飽之後必待一二月方得再食如果

需食，早已餓死，祭之何爲？况供桌所陳各物，祭後不少一醬

肉塊也。

一滴，是祖先必未

沾脣，祭之又何爲？如謂祖先來饗，嗅其香味，吸其熱氣，則祖先可擇聚於酒館竈側，

嗅香吸氣，館主必樂而許之，蓋惠而不費也。祭之更何爲？卽或有不信餓鬼之說者，

而究其祭先之意，不過邀福禳禍，亦非專爲致其孝思。蓋周禮註疏曰：諸臣自祭家

廟，祭訖，致胙肉。

祭肉。

於王，謂之致福。致福者，凡祭祀，主人受福。若與王受福，然故云致

福。

見周禮天官膳夫。

又曰：以宗廟之肉，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凡受祭肉者，受鬼神之佑助。

故以脰臠

祭肉生者曰臠，熟者曰臠。

賜之。

見周禮春官大宗伯。

故今人稱牲物曰福禮，分胙曰散福。

見通俗編。是

今之設祭陳餼，或爲供膳，或爲邀福，均與正理有乖。故於乾隆七年，教宗本篤第十

四位，特降諭旨，嚴禁祭薦亡人，然聖教於已亡之人，未嘗不有其禮。棺殮有禮，殯葬

有禮，三朝七日有禮，三十日週年莫不有禮，其禮維何？概係公行哀禱，爲亡人祈求

天主恩減煉期，早賜升天。按聖教道理，凡人在生有微過，而未立功補贖者，死後不得即升天堂，須在煉獄受苦，補盡前過，方可升天，世人代

爲立功，亦可減彼煉苦。總之，今俗祭先，其義既謬，其禮已非，天主教之申禁者，職是故也。

家堂第三十五篇

民間供設家堂，風行已久，各處大同小異，概係小龕一座，懸釘梁間，內供之神，隨處不同，有粘貼紅紙，上書家堂香火百靈聖衆。諸位靈明神聖也。或家堂衆聖之神位，亦有設

立油漆木牌，上書家堂香火之神，或天地君親師，或中霤神。室中神。或禁忌神。即姜太公見後

第四十篇又有供觀音。見後第八篇猛將。見後第九篇五聖。見後第九篇等神像，小戶家因無

祠堂，亦將祖先木主，同供是龕，每奉朔望，燃燭炷香，無敢怠忘，據此，家堂即係神廟，

縮收小龕，以便家置一座，所供百靈聖衆，即包括觀音猛將之類，惟取其簡便耳，噫，

人生在世，天覆地載，係受造物上主之恩，乃不思所以報之，反供無稽之神，奉爲上

主，皆常悖理，莫過於此。供家堂者，盍審思之。

天地君親師五字牌第三十六篇

輕清上浮者爲天，重濁下凝者爲地，俱係天主所造之頑體，無識無靈，不知不覺。天時之寒暑陰晴，地面之潮濕乾燥，五穀藉以成熟，世人得以養生，均非天地能爲，實係造化真主默運，令其如此，而不得不如此，猶自鳴鐘轉旋不息，指時報刻，絕不悞期，係巧匠製造機輪活法，而使之然也。是則天地爲無靈之物，敬之如神，且猶不可。况書寫天地二字，向之叩拜，燃燭炷香，又烏乎可哉。又君爲治國撫民者，理當愛敬，凡屬子民，俱應守其律法，納其賦稅，并祈求天主，恩賜四方寧靜，國祚永長，此爲敬君之正禮。又親爲生我鞠我者，理當孝敬，凡屬兒女，俱應遵其善訓，生養死葬，竭力盡心，并祈求天主，恩賜父母在世，神形康泰，死後免煉升天，此爲敬親之正禮。又師

爲授我業，解我惑者，理當尊敬。凡屬生徒，俱應不忘其恩，卽青出於藍。

荀子：青出於藍，而青於藍。

言弟子之勝於先生也。

尤應終身圖報。如師未奉聖教，當祈求天主，破其心迷，賜識正道，如已

奉聖教，當爲之祈求天主，一如爲父母然。及師故，亦應爲之心喪。此爲敬師之正禮。總之君也，親也，師也，自有致敬之正禮在。若大書君親師三字，遂謂伊等之神，憑依於此，向之跪拜，燒香燃燭，敬之如神，殊屬欺妄。天主教之禁立五字牌，正爲此也。

紙錢第三十七篇

西漢時，顯貴家殯葬，掩埋銅錢於墓。

武帝時。

盜掘文帝陵。

帝王之墓曰陵。

竊取瘞。

埋於地也。

錢。

漢書張湯傳。

東漢和帝朝，蔡倫始將樹皮等物，造作紙張。然祇以供書寫。

見後漢書蔡倫傳。

魏晉

間，始有好事者，剪紙爲錢，以事鬼神。然惟行於里俗。

見封氏聞見記。

迨唐元宗，性好鬼神，無

神不祈。開元二十六年，擢王瓚爲祠祭使。

管祭祀之官。

瓚迎合上意，始於朝廷祀典，焚化

紙錢當時知禮者咸非之。故未能通行。後乃沿傳成俗。而未有革之者。遂四海同風。

矣。

分見唐書王琬傳通鑑綱目

據此漢時送死掩埋真錢縱不引匪人盜竊而以有用之物置於

無用之地此種陋俗極應革除後世改用紙錢今俗又翻新樣錫箔寶錠白紙黃阡謂焚化成灰俱可資死者應用謬妄無稽莫此爲甚請爲略言之。一人生世間飢思

食寒思衣錢可置買衣食故爲需用之物人死肉軀朽敗靈魂不飢不寒雖堆積黃

金毫無用處况紙錢乎况紙錢之灰乎二當父母在生時倘於慶祝誕辰兒女奉以

紙錢必被斥責今乃欺父母已死無能責斥奉紙錢以戲弄之豈孝子所忍爲哉三

或謂冥司

陰官

所索者惟紙錢之灰以之賄賂可鬆地獄之刑此正不通之說世間管

監刑役固可受賄舞弊瞞官鬆刑然地獄中之靈魂各受天主判定之罰獄鬼刑役不得欺瞞天主自便減鬆賄賂何所用哉四紙張概以竹枝稻草造成紙錢焚而爲

灰已與竹枝稻草等灰無異，如紙錢灰燼爲陰間通用，則竹枝稻草之灰，世間不少

堆積，決無人吝此區區。冥司既可任意取用，何必另剪紙錢，多此一番周折哉？五、如

果紙錢爲冥司所貴，取以支用，則焚化之後，當必收括無遺，何又常見紙錢灰燼，不

飄入於溝瀆，卽踐踏於污泥？冥司既不收取，又何必爲之焚化哉？考鑿紙爲錢，焚以

送死，自唐之王璠用於祀典以來，朝野同風，然當時尙有知禮者非之，故未得徧行

於世，後雖習俗相因，難於除革，然排斥其妄者，亦未嘗無人。宋真宗時，王嗣宗宋史

字希阮，山西汾州人，歷任州牧，嚴禁淫祀，令毀邪神廟宇。爲節度使，總督嘗臥病，家人私焚楮幣以祈福，嗣宗大呼

止之曰：神苟有知，豈枉法受賄耶？見聖宋撮遺又徽宗朝，大臣高峰廖用中奏請禁焚紙

錢，謂當世鑿紙爲錢，焚以徼福於鬼神者，不知何所據依，乃荒誕不經之說，要亦下

里也。鄉村之所傳耳，使鬼神而有知，謂之慢神欺鬼可也。見李濟翁實眼錄又高宗梓宮帝皇

就道。百官奠用紙錢差小。孝宗

嗣高宗位者

不悅。諫官曰。紙錢乃釋氏教人藉以超度。本

非聖主所宜用。

見野獲編

又朱熹曰。今人弔喪。送紙錢紙繪

帛也

諸僞物。焚爲灰燼。於生死

俱無益。不若復古賻襚之禮。

助喪。送貨財爲賻。送衣衾爲襚。

凡金帛錢物皆可。多少則隨力隨人情

厚薄。尺帛斗粟皆可。記云。不以靡沒禮。不以菲廢禮。

過文而沒禮。與菲薄而廢禮。皆不得爲教。

苟弔喪雖

哀。而無物以將之。亦君子所恥也。

見宋俞文豹吹劍錄外集

是焚化紙錢之舉。前朝不乏明理儒

臣。斥其荒謬。何沿至今日。誦詩讀書之士。俱亦奉行惟謹。良可慨已。

買路錢第三十八篇

昔孔子弟子高柴爲成邑宰。

成縣之官

葬其妻。傷人之禾。子張之子申詳告請補償。高柴

不肯。曰。買道而葬。後人難行。

見禮記檀弓下

近俗出殯。扛柩而行。令人前導。散擲紙錢。名曰

買路錢。謂卽高柴買道之遺意。又日本國。凡出殯。殯前設香亭一座。名設孤臺。令一

人在前撒銅錢而行。亦名買路錢。任貧乞者拾之。似此俗又自日本流及中國矣。

見事

物原

據此高柴葬其妻送葬者踐傷道旁之禾高柴不肯賠償諉謂買道而葬不足

爲後世法論者非之

說其不是

誠以損人之物理應賠償非爲買道也日本俗出殯撒發

銅錢其爲施濟乎抑爲乞丐擁擠令之走散以便行走乎抑爲道旁禾稼恐有踐傷

聊以賠償乎姑弗具論惟今俗出殯散擲紙錢並不焚化謂爲買路殊屬誕妄各處

道路無論官地民業俱任行走不索分文如謂陰間小鬼行同無賴每遇出殯羣來

索詐所欲不遂卽截路攔阻然沿路所撒紙錢如不被雨露零壞風吹飄去久之仍

在道旁未見拾去所稱小鬼索詐何據而云然且嘗有出殯不撒紙錢者亦得穩步

前行並未見其中道而止或被阻折回所稱小鬼攔阻又何據而云然噫買路之說

實係釋氏嚙語

夢中語也

而孔門之徒謂卽高柴買道之遺意欺人耶抑欺已耶

解天餉第三十九篇

解天餉者。廟中司香火人

管廟人、董也、管理

其事。設櫃收納阡張元寶。俗呼錢糧。居民每

戶獻納一副十副。數十副不等。每完一副。必輪制錢若干文。名曰解費。獻納稍遲。則

遣人沿街鳴鑼催取。謂之催錢糧。有頭限二限三限名目。限滿之日。將所收阡張元

寶。堆積廟場。舉火焚化。謂與居民祈福。名曰解天餉。

見清嘉錄

考軍糧爲餉。

見正字通

天上無

須兵弁守禦。縱有糧餉。散給伊誰。如謂分派陰間鬼卒。則不得謂之天餉。况冥司獄

鬼。領此紙灰。有何用哉。廟中司事。詭稱陰官科徵

科例也。徵收也。

冥糧。竟仿照衙署。儼然設

櫃限期。惟額徵正項。止須紙錢。而帶徵解費。務要真錢。查其解餉。不必雇用舟車。止

需一星之火。則其原意。在此而不在彼。不待智者而後喻也。設有人止納解費。彼亦

將遮眼詐贖。必不究追正項。是名爲天餉。實係私餉。康熙間褚學稼

名人。長洲縣人。江蘇先

生曰明季奸道。

道士也。

借天師

見後第九十篇

之名。黜陟十鄉土地。盤踞元妙觀。

廟在蘇州城中。

以收

各會首矯誣上天之貲。有民謠爲證。城中城外走如狂。爭看元都醮籙黃。哄動各鄉

泥土地。天師門下受封章。又雷牌電票召諸鄉。木偶難行人更忙。乾折下程非紙錠。

可知陰道定從陽。又傳說瑤臺也乏錢。求金天子

玉皇

降壇前。紛紛貢獻元都去。不顧

窮民日倒懸。今之托名解天餉。以苛斂民財者。大率如此。爲民牧者。宜痛懲之。

見（堅）

集觀此天餉一事。爲奸道斂錢詭計。由來已久。何至今仍有甘受其愚者。噫。

紙馬 甲馬 第四十篇

古者祭祀用牲幣。秦俗用馬。淫祀浸繁。始用禺馬。

禺作偶。禺馬。木馬也。

唐明皇瀆於鬼神。王璠

以紙爲幣。用紙馬以祀鬼神。卽禺馬之遺意。

見（知）

乃後世刻板。以五色紙印神像出

售。焚之神前者。名之曰紙馬。

見（夢）

或謂昔時畫神於紙。皆有馬。以爲乘騎之用。故稱

紙馬。

見（陰餘叢考）

世俗於紙上畫神佛像而祭賽之。謂之甲馬。以此紙爲神憑依。似乎馬

也。

見（天香樓偶得）

查今俗習用之紙馬。所繪神像。名目甚多。殆難數計。其尤爲通用者。係閩

王壽星、財神、文昌、火神、城隍、觀音、關帝等。

以上諸神。各見後本篇。

凡婚喪喜慶。祈福禳災。必供

紙馬數張。具牲酌酒。叩拜祝禱。畢。與紙錢元寶。一齊焚化。謂之送神。然閩王壽星等

神。均屬怪幻不經。姑置弗論。第所謂神憑紙上。尤屬荒誕。蓋紙馬上之神像。概用模

板。

凡板刊有圖樣。以資刷印者。曰模板。

刷印。當未印之前。原是片紙。一經刷印。而謂神卽如響應聲。速

奔依附。雖刷印千百張。神亦分身依於千百紙。事屬可信乎。且紙馬店鋪。一城中不

下數十家。一省中當千餘計。設各鋪同時齊印一神。則此神東奔西往。南馳北驅。亦

難應給千餘鋪。忙就紙馬逐一憑依也。神依紙馬之說。殊屬誕妄。何信之者如是其

牢不可破耶。

紙房子第四十一篇

徽安省

俗人死。必糊紙屋一座。并生前所須衣飾器具什物。焚化以贈。見印雪軒隨筆查紫

糊紙屋。他省亦有行之者。大都用蘆稈紫架。糊以各色紙張。廳堂廊舍。高大寬深。竟與民間住房無異。屋中臺椅几杌等物。亦俱剪紙糊成。無不具備。置諸空場。舉火焚化。謂資死者陰間居住。噫。謬甚矣。人死肉軀歸土。靈魂或升天堂。或下地獄。俱無需房屋居宿。設果需用。則紙爲之屋。既不能蔽風雨。况又焚化成灰。東飄西散。莫知所之。誰能復爲收聚。移建陰間。以資死者居處乎。考紫糊紙房之俗。元初業已盛行。世祖至元七年。刑部尙書奏稱。民間多有無益破費。如紙房子等。請飭禁止。隨降旨。着將紙糊房子人馬等物。截日限定日子也盡行禁斷。見元典章是焚化紙房送死。早經先哲

前輩

明人奏准禁止。何至今尙未盡革耶。

紙旛第四十二篇

古者柩側懸旗。因死者之柩。無從辨認。故以旗識之。近俗多用竹竿。懸出於屋。釋氏

從而附會。謂死者之魂。悠揚太空。

飄蕩於空際也。

認此以歸。遂有植木張旗。高入雲表。名之

爲旛。

見趙景安雲龍漫鈔

據是。古人設旗於柩側。原以記識此爲某人之柩。不致與他柩莫辨。

無異刊刻姓氏於棺和也。

柩棺之前橫板曰棺和頭。

今俗信釋氏胡說。以爲凡人死後。其魂逍遙

空際。不知所之。乃聳

高矗也。

立巨木。高懸長旛。旛上書死者之名。使其認此以歸。殊可

笑已。彼釋氏曾謂。凡人一死。其魂或往西方樂土。或墮十八重地獄。或投生轉世。茲

又謂人死。其魂逍遙空際。不知所之。見其本名之旛。始歸於家。豈非言之不顧前後

乎。大學謂詩云。綿蠻黃鳥。止於邱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蓋謂

凡物各知所當止之處。彼黃鳥微禽。飛翔半天。並無旛標可望。亦知邱隅爲所當止。

若人魂果如釋氏所謂，悠揚太空，須望見其旛，方能歸家棲止，是人魂直不如黃鳥矣。然而人魂所當止之處，豈係在世時之宅舍哉？昔華封人華地名，封人官名。祝堯曰：乘彼

白雲，至於帝鄉。

見莊子。

〔詩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世有哲王，三后在天，則賢聖之

魂，必以天堂爲所當止，但賞善罰惡之所，必應高下遠隔，暴如桀紂，橫如盜跖，斷不得與帝堯文王並居上天帝鄉，則惡人之魂，必以地獄爲所當止，是人魂所當止，惟天堂地獄二處，今俗謂其悠揚太空，須招以歸，何甘受釋氏所愚？每值初喪，輒建紙旛於宅前耶？

符籙第四十三篇

江西龍虎山張天師之始祖張道陵

見後第九十篇

東漢順帝時造作符書治病惑民受其

道者出米五斗時稱米賊道陵子孫繼傳其法自號師君見綱目今俗人家以道院

道士所送天師符。粘貼廳堂。謂能鎮惡。肅拜燒香。並有送自梵氏者。

佛家和尚。

亦以紅黃

白紙。用朱墨畫韋陀。

（翻譯名義）韋陀是符檄用徵召也。

謂可鎮凶。又有五色桃印

用桃樹根刊圖記印於紙上。謂能辟

邪。綵符。描畫姜太公財神。受符者。酬以錢米。謂之符金。吳曼雲江鄉節物詩云。研將

朱墨任鴉塗。

隨意亂塗。如羣鴉下住也。

春蚓秋蛇

蚓。即曲蟺。謂所畫之符。蟠曲如蚓蛇也。

認得無。但乞人施五斗米。

全家飽食仗靈符。

見（清）嘉錄

按符籙始於張道陵。原爲乞米計。道家繼其法。藉以餬口。

謀食

也。而釋氏以利之所在。亦爭效之。俱研墨磨硃。隨手描畫。分送各家。謂能辟邪却禍。

愚民不察。信以爲真。受而粘貼。何冒昧如是耶。凡地方官憲。曉諭禁令。出示張掛。軍

民人等。一見凜然。不敢違犯。蓋知爲朝廷命官告示也。道士和尚。所畫符籙。無異秋

蛇春蚓。盤繞成團。想妖魔惡鬼。當不若是愚懦。見此奇形怪狀。即肅然迴避也。或謂

此種怪形。即係神像。并有桃印圖記。故得制伏妖魔。噫。是何言歟。彼無稽之神。從無

制魔之權。且桃樹之根。不過木質而已。刊之爲印。並無異能。愚民可欺。鬼魔不可欺。決不因見此等怪像印記。而肯低首下心也。卽或鬼魔肆其妖術。竟於不貼符籙之家。作祟。鬼魔變極作禍曰祟爲害。以證符籙爲神憑。依希圖堅人妄信。然鬼魔非先奉天主客之。斷不能爲害自由。故凡欲免災消患。惟有懇祈上天真主。鎮抑邪魔。不使逞其欲爲。此爲免災之正理。此爲消患之良法。符籙何物哉。豈真能鎮惡辟邪乎。

禦火鷄第四十四篇

俗傳小華山多赤鷄。

鳥名

一名山鷄。人家畜之。可禳火災。

見山海經

查荒唐無稽之說。莫如

〔山海經〕一書。而淺見之徒。遂信爲赤鷄能禦火災。載在書籍。事必確實。又因此種鷄。不能覓得家畜。遂謂畫一紅鷄。每於正月一日。粘貼門上。亦足消災。

見歲時記

名曰禦

火鷄。殊不知鷄屬禽類。無靈無識。所畫之像。更屬冥頑。焉能滅火。焉能禦災。嘗見貼

有紅鷄之家。或偶失慎。

火災也。

所貼之鷄。不但不能施救。且亦不能自保。同被焚燬。世

之信此妄說者。何不引以爲鑒耶。

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 第四十五篇

今俗於大門楣上。粘貼紅箋。書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嘗問其來歷。取義有謂太公

不善將兵。

率領兵弁也。

而善將將。

督領將帥也。

其烹庖所用之醬。漢時已稱爲百味之將。帥領

百味而行。太公既善於將將。亦必善於將醬。故人家製醬時。必於罌上。書姜太公在

此五字。爲壓勝

鎮制神鬼。禁勿爲災作祟。

之法。

見隨筆。

其貼於門戶者。亦取太公善於將將之義。

又有謂姜太公佐周伐商。有五方之神。來營求賜差使。太公召之入。各授以職。及克

商後。太公將商周陣亡諸將。各封爲神。今門戶上貼姜太公在此。欲神鬼見之。卽行

迴避。不敢作祟。

見雨般秋雨齋。

考姜太公卽姜子牙。相周武伐商紂。出將入相。深爲武王信

任然並無節制

督令也

鬼神之權所稱子牙因善將將亦善將醬係輾轉牽合之戲語

揆之於理詎有是耶至所稱五方之神各授以職陣亡諸將均封爲神此無稽調語

妄言也

妄而尤妄者也嘗讀書經知周武伐商率西岐衆士司徒司馬誓以稱戈比干

稱舉也戈戟也
比列也干楯也

易以六步七步並未呼鬼召神來助攻敵且其克商因紂之兵將離

德離心

不同心也

而無戰志前徒倒戈自相屠戮實非因子牙之謀略出奇也是子牙勝

商而爲姬周開國功臣亦惟幸紂之無道民心離散究非因其智勇出類拔萃也况

子牙爲周武之臣其將將之權周武授之試問封神之權孰與之者向時子牙督陣

桓桓

武貌

武士如虎如貔自則如鷹揚將擊人或見之生畏若神鬼則決不生畏况止

書姜太公在此五字而謂神鬼迴避有是理乎吾知神鬼見之當爲之一笑至禁忌

之有無神鬼之作祟與否斷不繫於太公之名粘貼門上也

門貼福字第四十六篇

門上貼福字，始於明初。其時民俗好爲隱語，令人猜射，以爲戲樂。有好事者，畫一婦

赤脚，胸前懷一西瓜。衆見而譁然，爭相圖倣，粘貼於門上。元正月十五日夜，太祖偶微行，

見之，卽噓其意，曰：是謂淮西。胸前懷物狀，取懷音，作淮字，西瓜作西字。婦人好大脚，蓋以譏馬皇后也。太祖

后馬氏，籍隸安徽宿州，在淮水之西，故云淮西人。隨回宮，使人書福字多紙，私貼安分人家之門。不貼赤脚婦人像者，

明日飭軍士將無福字之家，按戶殺戮。自後除夕，各家門上皆貼福字，遂以成俗。見堅

集據是，明祖使人私貼福字，惟欲標誌安分人家，其後各家大書粘貼，亦止欲自明

其爲安分，其俗相沿至今，或有未知其來歷者，則亦止循俗尙，綵飾門牆而已，乃有

誤謂福字能迎祥致福，因而粘貼大門，實爲愚民之尤。早爲識者所笑已。南梁宗懷

記謂，立春日貼宜春二字。陸啓浚北京歲華記謂，除夕貼宜春字。南宋周必大玉堂雜記謂，除日堂軒楣枋更換春帖柱聯門額，貼福祿壽一財二喜等字。括地志載萬

年縣西南。有秦宜春宮。玉海載杜縣東有漢宜春苑。據是宜春二字所取何義。未經釋解。大抵宜者得其所也。春者萬物滋榮也。秦漢取以名宮苑。六朝時取以爲春帖。
福祿壽財喜等字。取爲慶祝之詞。除日大書。連貼門楣。則昉自趙宋時也。○萬年縣。今陝西臨潼縣北五十里。杜縣今陝西鄠縣。

石敢當第四十七篇

凡巷陌也。路橋道。直衝人家住宅。俗稱凶煞不利。每立小石一條。上刻石敢當三字。取

所向無敵之義。謂可鎮百鬼。壓災殃。

見事物原會

如或巷陌橋道橫梗宅前。則謂無關凶

煞。不須立石鎮壓。夫街路橋梁。惟以便人行走。不識不知。毫無動作。其與民居。或橫梗。或直衝。同是道途。毫無分別。橫梗者。既不爲災。直衝者。何獨致禍。譬之弓箭火礮。能傷人擊物。然若止將弓箭。向人直指而不發。止將火礮。向物直對而不放。雖排列數百。亦不能射傷一人。擊敗一物。今街路橋梁。不動不作。雖直衝人家住宅。何能致

禍加殃。如謂有神憑依。故能爲災。然此神豈止知直行。不能轉灣。故獨害其直對之

人家乎。如又謂直對者，衝犯觸怒，故神禍之。然行路過橋之人，亦衝道干犯，豈必須各捧石敢當以自衛乎？且橋之長，少必數丈，巷之長，少必百步，其石敢當，高不過三四尺，即果各有其神，究小大懸殊，不能相敵。總之巷陌橋道，並無凶煞，即使有之，亦非頑石所能祓禳。解脫災禍何世人好信虛誕，而不據理以審之耶？

歷中宜忌第四十八篇

梅文鼎初著《歷學疑問》三卷，

文鼎字定九，又字勿庵，安徽宣城縣人，素好天文歷算，著書多種，其《歷學疑問》三卷，康熙四十一年，由學政李

光地、恭呈聖祖仁皇帝御覽，二日後，召見文鼎，垂問移時，上云：「昨所呈書甚細心，且後議論亦公平，此人用力深矣。」旋召見文鼎，垂問移時，特賜續學參徵四大字，後

又引申其說，作《歷學疑問補》二卷，內有論歷中宜忌一篇，曰：或問歷法中宜忌

時日方向

之宜與不宜之說。古有之乎？曰：無之也。蓋起近代耳。堯之命羲和堯臣也。曰：敬授人時。曰：東

作西成。

日出東方，令司東方之官，掌耕作之事，日入於西，令司西方之官，掌收成之事。曰：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允，信也。釐，治也。百工，百官

也。庶衆也。績功也。咸皆也。熙廣也。

歷之大用。蓋如此也。何嘗有選擇之事乎。其說蓋起於戰國時。各

國力爭。疑事無所決。陰陽家言。乃紛然以出矣。隋唐之季。其說愈多。故呂才援引古

義。著論以非之。可謂深切著明矣。

舊唐書新唐書合載呂才山東清平縣人唐太宗貞觀三年擢太常博士多援引典故攘斥卜筮之妄

曰世有同年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夭壽更異昔魯莊公乙亥歲七月生據

祿命書命應貧賤爲人瘦弱短陋惟年壽當長今案詩言莊公猶嗟昌兮顧而長兮

美目揚兮巧趨踰兮而莊公薨年止四十五祿命不驗一也又秦始皇壬寅歲正月

生據祿命書命無官爵爲人無始有終至老乃吉并得壽考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

始無終老而彌凶崩時年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又漢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

平旦時生據祿命書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檢漢書武帝卽位年甫十六末年戶口

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後魏孝文帝丁未歲八月生據祿命書當無官秩在生不識

其父今檢魏書孝文身受其父顯祖之禪躬率天下以事其親祿命不驗四也又宋

高祖癸亥歲三月生據祿命書當無官品嫡子宜興次子早卒嫡孫財祿今檢宋書

高祖長子先被篡弑次子享國多年其孫並爲篡逆幾失宗祚祿命不驗五也古之

葬者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以棺槨葬者藏也欲人之弗得見也暨乎近

代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或量墓田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禍福擅言禁

忌一若喪葬之吉凶悉附此種妖妄今案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

而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士庶人逾月而已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是爲赴弔遠近之

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一也。又春秋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於戊午。襄事。君子善之。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而案春秋之際。是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二也。又禮記云。周。尙赤。大事用平旦。殷。尙白。大事用日中。夏。尙黑。大事用昏時。鄭注云。大事者何。喪禮也。是取當代所尙。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傳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簡公。有司墓大夫之室當柩路。若毀其室。則徑行而近。可平旦而崩。不毀其室。則繞道而遠。須日中而崩。子產不欲毀室。欲待日中。子太叔曰。若至日中而崩。恐久勞諸侯大夫來送葬者。子產曰。諸侯之實。能來送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爲。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知禮。然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如果義有吉凶。子產等豈得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舍於路左。待明而行。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乃近夜半。文與禮達。今檢經傳。葬不擇時。三也。葬書云。官爵富貴。葬可致也。年壽長短。子孫蕃衍。葬可招也。今案孝經云。立身行道。則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云。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苟德不建。而祚乃無永。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嗣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葬有吉凶。不可信。四也。近代師巫。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以此爲法。然言皆不類。如張王等姓爲商。武庚等姓爲羽。欲以同音相求。及其以柳姓爲宮。以趙姓爲角。則又不然。驗於經典。本無斯說。今之喪葬吉凶。皆據五姓之說。但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墓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家山陵。散在諸處。劉之子孫不絕。直與三代同風。趙後亦與六國等王。此則葬用五姓不可信。五也。且人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子

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營葬已定。未嘗更改。而位名不常。何也。故知榮辱升降。事關諸人。不由安葬。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詐言吉凶。愚人因而徼幸。遂使哀傷之際。擇葬地而希官榮。悲痛之日。選葬時以謀財利。或謂適逢辰日。不宜哭泣。遂喜色而對賓客。或謂同屬生肖。不得臨塋。乃吉服避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也。

葬書敗俗。不可以法。七也。○同祿共命。謂據術家推算。其命運相同者也。魯莊公生於桓公六年。建申之月。周之九月。卽今之七月。事見左傳。桓公六年。不封不樹。謂墳上不堆土阜。不栽樹木也。塋下棺也。鄭簡公葬。事見左傳。昭公十二年。魯桓公受弑。逆者之賂鼎。納於太廟。大夫臧哀伯。卽臧孫達。以爲非禮。直言諍諫。周大夫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事見左傳。桓公二年。荆楚國也。楚之世族若敖氏。有越椒。狀似熊虎。聲若豺狼。令尹子文曰。若敖之族。必因椒而滅。後椒率族衆謀逆。楚莊王討之。遂滅其族。事見左傳。宣公四年。九原。今山西忻州。戰國時之趙國。在山西。故營葬於忻州。六國卽魏韓趙楚燕齊也。東西漢姓劉。帝王之墓。曰山陵。楚令尹子文三仕三罷。展禽卽柳下惠。爲魯士師官。三次被黜。俱見論語。同屬生宵。謂與死者同一生宵。卽如同生於子丑等年者。塋墓穴也。然而教化不行。吉凶禍福之說。深中於人心。黠者乘之。各立異說。以恫喝輿俗。愈出愈支。選擇之書。有九十餘家。同此一日。而此以爲大吉。彼以爲大凶。令人無所適從。誣民惑世。莫此爲甚。

今官歷

官板之歷書也。

宜忌。本於選擇歷書。不知其爲元時所定。明初所定。然攷史志。歷代

言歷者初無一字及於選擇。又如羅計四餘。

一爲月字。一爲羅。一爲計都。一爲紫氣。郭守敬字若思。直隸邢臺縣人。

元世宗朝。輯歷書名授時術。

歷經所無。而大統

明朝推歷之書。

增入之。然則此等不經之說。乃元統

號抱拙子。

陝西長安縣人。明太祖洪武十七年。取元朝授時術。刪訂四卷。進呈。名之曰天統歷。

等所爲耳。原其初意。或亦欲假此以定民

之趨向。然官歷雖頒宜忌。而民間偏惑通書。

術士選擇所用之書。

通書既非一種。而術者私書

更多。雖戶說以渺論。不能止也。

其事之渺茫。雖向逐戶解說。亦難使盡止。

今若能一切刪去。只載宜行政

事。及南北耕耘收穫之節。則唐虞三代。敬天勤民之至意。復觀今日。豈不快哉。洪武

中解大紳庖西封事。

解大紳名綱。江西吉水縣人。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成進士。授中書庶吉士。甚見愛重。常侍帝前。一日。帝在大庖西室。諭綱朕

與爾義。則君臣恩猶父子。當知無不言。綱即奏事萬言。

曰。治歷民時。授民作事。但申播植之宜。何用建除

歷本中每

日輪載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十二名目。術士謂之謬。方向煞神。事甚無謂。建滿平破收開六日。歸黑道。除定執危成開六日。歸黃道。

孤虛

術家謂孤。空亡也。虛。空亡對宮也。歲孤虛。太歲後二辰爲孤。前四辰爲虛。月孤虛。正月以子丑爲孤。午未爲虛。旬孤虛。如甲子旬。則戊亥爲孤。辰巳爲虛。宜

忌亦且不經。東行西行之論。天德月德之云。每月之天德月德在何方位。臣料唐虞之歷。必無此

等之文。所宜著者。日月之行。星辰之次。仰觀俯察。事合逆順。七政之齊。正此類也。按此說甚正。惜當時不能用。然實爲定論。聖人所不能易也。

風水第四十九篇

風水

〔朱子語錄〕謂無風可以散之。有水可以界之。

或稱堪輿。或曰。堪天道也。輿地道也。又曰。堪輿神名。造

圖宅書者。古人建都邑。立家廬。固未有不擇地者。然擇地而葬。則不經見。

未嘗見有記載。漢

儒王充嘗謂春秋之時。葬埋未聞有所諱也。

諱。禁忌也。

漢時始有擇葬者。至晉郭璞。其術

乃顯。璞著葬書二十篇。宋蔡元定

字季通。號西山。福建建陽縣人。嘗就學朱元晦。

嘗去其十二。而存其八。後

世言地理之術者。仍以璞爲祖師。

分見〔事物原會〕〔陔餘叢考〕王禕青巖叢錄。

按璞字景純。山西聞喜縣人。

受業於術士郭公。公以青囊中書九卷與之。由是遂通卜筮擇葬禳災轉禍之術。門

人趙載竊其書。未及讀。爲火所焚。璞生性輕浮。嗜酒好色。每至無度。友規之。反強詞。

文飾。當時縉紳

顯宦也。

俱鄙其狂妄。璞嘗愛友人家一婢。無由得。乃作妖術以賺

騙得也。

之。晉元帝時。官著作郎。

侍講學士。

明帝太寧二年。叛臣王敦起亂。疑璞忤己。并以其出言

無禮。令斬之。時年四十有九。

分見晉書綱鑑。

後世堪輿家繼璞之術者。分爲二宗。一曰宗廟

法。始於閩中。

建福。

其說主星卦。取五星八卦。以定生尅之理。其學傳之浙間。然今用者

甚鮮。一曰江西法。肇於贛州。

江西。

其說主形勢向位。專指龍穴沙水。

墳外環河之壘。稱龍。墳外有山峯脊。

迴繞者。亦稱龍。塚墓處爲穴。墳外之河爲水。河外之地爲沙。

之相配。其學今甚行於江南。

見青巖叢錄。

今俗築墳建屋。

必先請地師相視。若輩所言或吉或凶。俱深信不疑。遵之惟謹。然愚甚矣。夫築墳葬

棺。擇高燥之地。以安親骸。自屬正理。堪輿家謂祖考葬埋之地。子孫之興衰所繫。其

星卦生尅之說。毫無依據。不辨而已。知其妄。卽形勢方位之說。以地有溝洫

河也。

紆迴。

邱陵

土堆也

環繞者爲吉穴。謂祖考葬此。藉地脈之力。必致子孫昌大。殊不知祖考所

葬之地。與子孫之衰旺。絕不相關。蓋祖考在日。行止無定。或坐或臥。並不擇處。誠不

能藉居處之地脈。以昌大其門第。則祖考之枯骸。而謂能藉葬處之地脈。以福祐其

子孫。有是理乎。至地之有無溝洫紆迴。邱陵環繞。同一土壤。設肥

壯瘠也。瘦也。

相同。則所

植之物。亦不以地形之有異。致茂萎

槁枯也。

不同。豈所葬之枯骨。乃得隨地形之有異。

致子孫或興或敗哉。世無不愛子孫之父母。設死後猶能庇廕。則雖如上古之世。委

諸溝壑。亦必加以福祐。如其不能。縱葬於吉穴。亦屬徒然。嘗考虞舜爲聖帝。而其弟

象。傲慢不道。柳下惠爲和聖。而其弟臧。強橫爲盜。司馬牛爲聖門弟子。而其兄向魋

作亂。并欲殺孔子。設子孫之賢否。果由祖先葬地之吉凶。則何以同祖同父之兄弟。

賢哲不孝。若是懸殊乎。隋文帝曰。我家墓田。若云不吉。我不當爲天子。若云吉。我弟

不當戰死。見隋書世稱黃巢唐僖宗時起亂李自成明崇禎時起亂之敗。俱以祖墳被掘之故。然唐高

祖起兵。亦被長安陝西留守官名盡發其祖墳。而依然無恙。蔡京宋徽宗朝宰相酷信風水。葬其

父於杭之臨平。山在浙江杭州府城東北六十里以錢塘江爲水。以秦望山在杭州府城南十里爲案。宜大吉

矣。而卒至全家毀滅。袁簡齋大令名枚字子才浙江錢塘人曰。風水之不驗。班班可

考。今猶惑溺不醒。真乃下愚矣。然宋之道學儒。亦多有惑之者。朱元晦謂。風水奪神

工。回天命。補人力之所不及。莫此爲驗。程伊川謂。風水培人本根。而枝葉自盛。若輩

理學先生。宋儒也往往惑於風水。將平日義利之辨。一旦抹撥。不知世之父母肥。而子

孫瘦。父母壽。而子孫夭者。多多矣。在生之根本。尙無補於枝葉。况死後乎。分見隨園

叢錄考元晦之謂奪神工。補人力。直與伊川所謂培人根本。同一無稽。且創說葬術之

郭璞。其立品之不足重。姑置弗論。但設果操擇葬轉禍之術。何不早將其祖先葬於

吉地，俾免王敦之利刃，加諸頸乎？又世之業相地者，貧賤之輩居多，彼果能認吉穴，何不豫將祖先葬此，俾得安享富貴，豈智於謀人，而拙於謀己耶？俚言曰：風水先生慣說空。指南指北，指西東。世間果有王侯地，何不先謀葬乃翁。語雖粗俗，而若輩之口，亦足以箝矣。至營宅造屋，擇向陽高爽之處，俾冬暖夏涼，不染潮濕瘴氣，自屬正理。猶古人築城建屋，必擇其地，然惟相度地勢之便，居處之宜而已。如謂住宅方向，須避衝犯凶煞，家道之消長，俱由於此，虛且妄矣。蓋住宅房屋，無論何方何向，俱不識不知，絕無作爲。既不能衝犯鄰居，亦不能被隣居衝犯，所謂凶煞，何從而致哉？魏稽康論曰：設三公之宅，而命愚民居之，必不爲三公，可知也。見稽康宅無吉凶論又漢王符論曰：今一宅也，同姓居之，或吉或凶，一宮也，成康周成王康王居之，日以興，幽厲周幽王厲王居

之，日以衰。由此觀之，吉凶興衰，不在住宅明矣。

見王符潛夫論

此數言最爲明決，是住宅之

無吉凶。明人達士論之詳矣。且風水之說。不但乖違正理。且又長民間爭競之漸。開匪類逞私之門。屢見人家。因隣右築墳造屋。妄信地師之言。謂損礙其祖墳住宅。卽爭鬧不休。結成仇怨。更有托言風水。實挾私恨。或圖索詐。倡言某家造築。損碍地方吉利。中傷本處福運。唆使居民。恃衆纏擾。聯名涉訟。造築之家。被累不堪。此皆由風水之說所害也。風水之說。旣虛妄若彼。又害人若此。安得有心世道者。併力攻之。

擇日第五十篇

擇日者。術家謂時日。有衰旺吉凶之別。人事之禍福。俱繫於此。故舉事興作。悉宜選擇時日。晉許遜曾著選擇秘訣。其法以天干地支。六十花甲。二十八宿。五行五星。合推陰陽剛柔。相尅相生。卽可知何日吉。何日凶。自婚嫁起造大事。以至納犬買犬畜養也。

裁衣瑣屑。均有宜趨宜避時日。從者獲福。違者遭禍。

見玉匣記通書

然而虛且妄也。蓋天干

甲乙丙丁戊
己庚辛壬癸

十字與地支

子丑寅卯辰巳
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字合成六十花甲原以編紀歲月時

日與紀數號碼名異義同其五星五行

金木水火土

及二十八宿

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
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

畢嘴參井鬼
柳星張翼轸

各名目用以編列日子亦惟爲日子之別名實與初一初二等稱毫無

異義稱日爲初一初二既無此旺彼衰則改稱金日木日或角日亢日或甲子日乙

丑日何有此尅彼生既無生尅亦無吉凶理固然也袁簡齋大令曰余意大撓

黃帝臣

作甲子原不過標題名數甲乙子丑猶云一二三四也並無意義有何生尅配合之

說或曰人亦無姓名今派之姓某名某則呼之卽應支干水火理亦宜然余駁之曰

人靈物也故呼之卽應若草木禽獸派以姓名不能呼之卽應也况支干之本屬虛

無者乎

見隨筆

後魏武帝討賀麟太史令姚崇曰紂以甲子日亡兵家忌之帝曰紂

以甲子亡周武不以甲子勝乎崇無以對進軍大破之

見事文類聚

且今

國家定例丑

辰未戌年三月初九二十五日舉行會試子卯午酉年八月初九二十五日舉行鄉試豈每屆必逢術算之吉日耶國家於鄉會大典並不問考試之日爲花甲五行二十八宿之何日是朝廷之不信時日吉凶卽此可見矣又恒有同時聘娶同時造屋同時開店之家而此後境遇各不相同此夭彼壽此富彼貧此貴彼賤如果禍福繫於時日何故而有此不同乎況今俗一舉一動卽砌竈鑿井無不悉遵術士選定之日然疾病死亡耗財遭殃者何仍日有聞見耶且術家推算日之吉凶亦各一其說往往此爲吉而彼爲凶昔漢孝武帝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娶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辨訟不決

見史記

則將何適之從或謂信吉則吉信凶則凶果如其說

則吉凶將繫於我而不繫於日矣又何必術士推擇哉沈顥

唐詩紀事沈顥字可鑄吳郡人唐昭宗天復初

第進士。授校書郎。

作時日無吉凶辨曰。古者國家將有事乎戎祀。必先擇時日以定其期。是

用備物於有司。習儀於禮寺。俾臻其慮。而戒其誠。非所以定吉凶決勝負也。後之惑者。不詳其故。推考時日。妄生穿鑿。斯風不革。拘忌益深。至使凡庶之家。將鑿一溝隍。折一葭葦。必待擇日而後爲之。構一衡宇。薙一榛蕪。必審方位而後爲之。且吉凶由人。焉繫時日。夫四達之衢。輪蹄未嘗息也。五都之市。

漢書王莽於五都立均官。更名臨陽郡。臨淄宛城都市長安。

皆爲五均司市師。○均官。管理市肆交易等事。雒陽今河南河南府。邯鄲今直隸邯鄲縣。臨淄今山東濟南府。宛城今河南南陽府。長安今陝西西安府。貨賄未

嘗絕也。萬家之邑。斧斤未嘗息也。五都之市。戰伐未嘗已也。其凶也必由於人。其吉也必由於人。故吉人凶。其吉也。凶人吉。其凶也。一於人之所爲而已矣。然則惑之者。不知其也在人也。有一不吉。則罪於時日矣。且以不謀之將。不練之士。有能以時日勝者乎。不耕之土。不實之穀。有能以時日種者乎。以鐵爲金。以石爲玉。有能以時日濟

者乎。是皆不能也。則時日於人何有哉。夫王者之兵以德勝。弱者之兵以義勝。其次以智。其次以勇。故古之名將。未嘗不以此而戰勝也。未嘗不以此而立功者也。見一事類

〔聚〕總之擇日者。惟審擇節令之寒暑。時日之忙閒。舉事之便與不便而已。若以日有

吉凶而擇之。是妄爲希冀。妄爲避忌。悖理甚矣。是日行善。卽爲吉日。行惡卽爲凶日。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何關於時日乎。

算命第五十一篇

世稱占命之術。始於司馬季主。

楚人。西漢文帝時。賣卜於漢都長安。卽今陝西西安府。

至唐殿中侍御史

官名。今監

史。察御

李虛中。以干支合五行生尅。推人壽夭。貴賤。其法更精。後有徐子平者。或云宋

人。或云名居易。五季人。亦精其法。後世術士宗之。今之術家。又祖宋之徐彥昇。

見〔陝餘叢

考〕但李虛中之法。推人禍福生死。僅以人之誕生年月日所值支干。而不用生之時

辰也。自宋而後。乃并其時參合之。謂之八字。

見日知錄注

考八字者。係年月日時四項各

值之花甲。如道光九年十二月初九日戌時。爲己丑丁丑己巳甲戌。是八字卽係某

年某月某日某時之別稱。人之壽夭貴賤。何得因之推知。乃術士以天干地支。合於

五行。

天干五行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己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地支五行]子亥爲水。丑辰未戌爲土。寅卯爲木。巳午爲火。申酉爲金。[花甲五行]甲子乙丑壬申

癸酉庚辰辛巳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戌辛亥爲金。丙寅丁卯甲戌乙亥戊子己丑丙申丁酉甲辰乙巳戊午己未爲火。戊辰己巳壬午癸未庚寅辛卯戊戌己亥壬子

癸丑庚申辛酉爲木。庚午辛未戊寅己卯丙戌丁亥庚子辛丑戊申己酉丙辰丁巳爲土。丙子丁丑甲申乙酉壬辰癸巳丙午丁未甲寅乙卯壬戌癸亥爲水。定其

相生相尅。謂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

火尅金。但此生彼尅。係術士捏造。不得作爲定論。彼謂水生木。然木之花葉。俱有滋

汁。豈非木亦生水乎。彼謂水尅火。然火能煎水。迄至於乾。豈非火亦尅水乎。由是類

推。生尅之說。固已顯見其無據。况以水火等字。配於八字。遂謂其相生相尅。而人畢

世之境遇，皆繫於生辰所值之何字，尤屬術士謔語。

夢中妄語。

宋費滾

字補之，江蘇無錫人。宋光宗紹熙三

年撰《梁溪漫志》十卷。

著《譚命篇》駁云：一時生一人，一日當生十二人，以一歲計之，則有四千三

百二十人。以一甲子計之，止有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人。今祇以一大郡計其戶口之

數，尚不減數十萬。况舉天下之大，自王公大人以至小民，何啻億兆。則生時同者，必

不爲少矣。其間王公大人始生之時，則必有庶民同時而生者。又何貴賤貧富之不

同也。

見《梁溪漫志》。

考宋朝宰相蔡京之八字，丁亥壬寅壬辰辛亥，與當時小民鄭粉兒子

相同。又明太祖與洛陽

縣屬河南。

李叟同八字。召見問何業，曰：老民養蜜蜂十三窠，以之

度日。太祖曰：此似我食十三省布政司稅也。此亦故爲附會以戲之耳。明郎瑛

字仁實，浙江

江仁和人，明世宗嘉靖時撰《七修類稿》五十一卷。

曰：每屆會試三四百名進士，未嘗有一人同庚者。

生之年月日時

相同。

豈天下之廣，讀書者之多，更無可同者乎？是命真不足信也。袁簡齋大令曰：世

稱李虛中推人年壽。了無一失。何以不知己身之壽命。而服金石以速死也。分見七修類稿

〔隨園隨筆〕兩般秋雨齋

此非八字無憑之明徵乎。如使人之富貴壽考。果由於生辰所值之字。

則凡術士所推。生於吉辰之人。無須讀書。而必登高榜。無須勤儉。而必致大富。且若

衝鋒出戰。又必滅敵生歸。無一陣亡。試問之術士。彼果能預決否乎。又今俗每聯姻

許字。必將男女之八字。託術士參合推算。以決各人將來之休咎。

吉凶也。

不知人之境

遇。既不由於自己之生辰。更何關於他人之生辰哉。嘗聞君子居易。

隨遇而安也。

以俟命。

又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蓋謂人欲富貴利達。必當勉盡人事。素位而行。仍安聽上

主之命。誠以富貴利達。與誕生之年月日時。不相維繫。且今之業算命者。瞽目

瞎眼也。

廢人

殘疾人也。

居多。試思明眼者。尙不能自知明日之得失。豈瞎眼者。反能知他人畢世

之窮通哉。是託瞎子算命。較問道於盲。

瞎子也。

更屬自欺已。

相面 揣骨第五十二篇

考相術姬周之季已有行之者荀卿

史記註荀卿名況卿者時人相尊而號爲卿也趙人齊襄王時爲祭酒後適楚春申君以爲蘭

陵令著荀子二十卷明一統志

國

作非相篇

楊註相視也視其骨狀以知吉凶貴賤也妄誕者多以此惑世故荀卿作

此篇曰相人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有姑布子卿

楊註姑布姓子卿名相趙襄子者史記趙世家晉卿趙

簡子徧召諸子令姑布子卿相之子卿以母卹爲最賢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貴哉子卿曰天所授雖賤必貴簡子乃廢太子作魯而以母卹爲太子簡子卒母卹

代立是唐舉史記蔡澤傳蔡澤燕人游學于諸侯將往秦見昭王先請唐舉相之唐舉爲襄子唐舉執視而笑曰先生曷鼻巨肩顴頰盛鬚膝擊吾聞聖人不相殆先生

乎蔡澤曰富貴吾所自有吾所不知者壽也願聞之唐舉曰先生之壽從今以往者四十三歲蔡澤笑謝而去索隱唐舉一作唐宮曷鼻謂鼻如蝸也巨肩謂肩巨於項

蓋項低而肩豎也顴頰謂顴貌顴回若顴悟然也盛鬚謂鼻盛眉膝擊謂膝又擊曲也○燕國今直隸順天府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

凶妖祥世俗稱之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

楊註再三言者深非之也

故相形不如論心論心

不如擇術形不勝心心不勝術術正而心順之則形相雖惡而心術善無害爲君子

也。形相雖善。而心術惡。無害爲小人也。君子之謂吉。小人之謂凶。故長短小大善惡

形相。非吉凶也。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蓋帝堯長。帝舜短。文王長。周公〔史記〕周公名旦

文王第四子。武王弟。短。仲尼之狀。面如蒙俱。〔楊註〕俱。方相也。其首周公之狀。身如斷

菑。〔楊註〕菑。同。櫟。木立死曰櫟。臯陶〔尚史〕臯陶生於偃地。故氏曰偃。字庭堅。堯時爲大之狀。色如削

瓜。〔楊註〕如削皮。青綠色。閔天〔尚史〕閔天學乎太公。往師之狀。面無見膚。〔楊註〕面多鬚。傳說〔四

人物考〕傳說隱居傅巖。儲築道路以自給。殷王武丁求賢佐。得說於傅巖之野。之狀。故曰傳說。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明一通志〕傅巖在山西平陸縣東三十五里。

身如植鱗。〔楊註〕植。立也。伊尹〔尚史〕伊尹居伊水。故氏曰伊。名之狀。面無鬚。〔楊註〕麋與眉同。

從者將論志意。比類文學耶。直將差長短辨美惡。而相欺傲耶。〔楊註〕從者。荀卿門人。問將論志意文學耶。

但以好醜相欺傲也。古者樂紂。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筋力越勁。百人之敵也。然而身死國亡。

爲天下大僇。後世言惡。則必稽焉。〔楊註〕僇。與戮同。稽。考也。後世言惡。必考樂紂爲證也。是非容貌之患也。聞見

之不衆。論議之卑爾。

楊註亦非以容貌害身。言美惡皆非所患。但以聞見不廣。論議不高。故致禍耳。

今鄉曲之僇子。

楊註輕薄巧慧。

之子。

莫不美麗姚冶。奇衣婦飾。血氣態度。擬於女子。

楊註姚。美好貌。冶。妖也。奇衣。珍異之衣。婦飾。謂如婦人之飾。言

輕細也。擬於女子。言柔弱便辟也。

然而中君羞以爲臣。中父羞以爲子。中兄羞以爲弟。中人羞以爲

友。

楊註不必上智。皆知惡也。○中君中父。謂中智之君父也。

俄則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

楊註犯刑法。爲有司所束縛也。

莫不呼

天啼哭。苦傷其今。而後悔其始。

楊註苦傷今之刑。戮悔其始之所爲。

是非容貌之患。聞見之不衆。而論

議之卑爾。然則從者。將孰可也。

楊註問從者形相與志意孰爲益乎。○見荀子。

荀卿闢相術之誕妄。可謂深

且切矣。今世之相士。更創新說。概以耳目口鼻。眉額額

音權。面額也。額。音孩。下

分爲五嶽

四瀆。五星六曜。謂左額爲東嶽。右額爲西嶽。額爲南嶽。鼻爲中嶽。額爲北嶽。耳爲江

瀆。眼爲河瀆。鼻爲濟瀆。口爲淮瀆。左耳爲金星。右耳爲木星。鼻爲土星。額爲火星。口

爲水星。左眉爲羅喉星。右眉爲計都星。左目爲太陽星。右目爲太陰星。印左

鼻梁之左半。

爲月孛星。印右爲紫炁

同氣

星。又分面貌爲十二宮。五官三才。天干地支。更分手指爲

五行八卦四時。種種名目。瑣屑冗繁。不勝枚舉。總以觀面貌之形狀。骨節之短長。參

合推算。以決壽夭貧富貴賤。并某年交運。某年不利。以及夫婦之偕老與否。子嗣之

或絕或續。

見水鏡集

然而妄也。嘗聞人心不同如其面。是人之面貌。粗觀似大畧相同。細

觀實各有所異。此乃上主之全能。所造之人。雖億兆計。而其形貌各有所異。此但以

便人彼此分別。非欲於所異之處。寓各人窮達之徵也。乃相士卽以所異者。妄指爲

利達困頓之證據。彼於人之面貌骨格。強別以嶽瀆星曜等名目。謂何形主福。何狀

主禍。憑空捏造。口講指畫。及考其義理。則曰相理精微。非可以言示人。彼蓋自知理

窮語塞。故不得不強爲此遁辭也。古云。有諸內。必形諸外。蓋謂視人動靜。聽人言論。

可畧知其性情。剛直柔懦。真誠奸詐。又云。居移氣。養移體。蓋謂察人氣象。審人容顏。

亦可畧知其現在之處境。或富或貧，或貴或賤，若相士所謂觀人面貌，即可知將來

之窮通利鈍，揆之於理，寧有是耶？舜與項羽俱重瞳。

（史記）項羽名籍，下相縣人。秦二世元年九月，殺會稽守起，反旋

稱項王。後爲漢高祖追迫，自刎而死。羽目重瞳子，如帝舜。《莊》重瞳，目中雙眸。子也。《明一統志》下相城在江蘇邳州城西南一名項城。項羽所生之處。何一仁一

暴判若天淵。陽貨貌似孔子。

（四書人物考）陽貨一名陽虎，魯大夫季氏家臣，專權作亂。因季桓子殺季氏族，貨曾暴於國。適孔子過國，國人

以孔子貌似陽貨，誤指爲貨。以甲士圍之，五日後方知是孔子，乃解圍。《明一統志》匡城在河南睢州城西三十里。

何一聖一奸，各殊意嚮。漢

甄尋手文有天子二字，乃被放。

（前漢書）王莽傳：西漢侍中京兆尹甄尋，手理有天子二字。時王莽攝政，聞之，捕尋，解其臂視之，曰：此一

大子也。或曰一六子也。六，戮也。明常戮死，遁放尋於三危。《括地志》三危山在甘肅燉煌縣東南二十里。

西晉王和女足下有七星，自稱

當母天下，卒伏誅。

（晉書五行志）西晉成帝咸康五年，下邳民王和，僞居蠡陽，有女名可，年二十，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長七寸，自云上天命爲天下

母。晉陵太守以爲妖，收獄奏聞，伏誅。○下邳今江蘇泗州，蠡陽今江陰。晉陵今常州府。

東晉陳瀆女有文在其足，曰天下之母。

卒不驗。

（晉書五行志）東晉康帝建元二年，營兵陳瀆女名臺，有文在其足，曰天下之母，炙之愈明。京都諠譁，有司收付建康獄。○建康東晉都，今江蘇江甯府。

此又何歟。又有揣骨推命者。謂之摸骨相。俗傳唐德宗貞元末。有相骨山人。瞽雙目。

人求相。以手捫之。必知貴賤。

見嘉話錄

彼揣骨者。捫人骨節。決其窮通。自詡爲釐毫不爽。

概以臂長爲奇表。每引蜀漢主劉備手垂過膝而興。

三國志蜀書劉備字元德。直隸涿州人。少孤貧。販履爲業。身長

七尺五寸。垂手下膝。東漢靈帝時。備投軍爲卒。以功爲尉。累遷上將。董督三軍。封漢中王。漢獻帝延康元年。漢亡。時備據有西蜀。明年稱帝。建元章武。

以徵其

術。不知前蜀主王衍手垂過膝而敗。

五代史前蜀世家王建河南許州人。少屠牛盜。驢販私鹽。後爲軍卒。唐僖宗文德元年。爲永平

軍節度使。攻取四川成都。昭宗天復三年。封爲蜀王。唐亡。建稱帝。治成都。國號蜀。建卒。子衍立。衍原名宗衍。爲人方頤大口。垂手過膝。顧目見耳。頗知學問。乃沉湎淫亂。

不修國政。後唐莊宗遣兵伐之。衍出降。旋被誅。隋初。劉元進亦手垂過膝。而謀反被誅。

隋書劉元進浙江餘杭人。兩手各長尺餘。

臂垂過膝。自以相表非常。招聚亡命起反。據吳郡。稱天子。隋煬帝發兵討之。元進戰敗死。豈非骨節無憑之明徵歟。卽相士所斷

吉凶。偶有應驗。亦係千百之一。適逢之事。猶之未習射者。發矢千百。亦有一二中鵠。

箭靶也。

其中由於偶然。非射者技藝之精也。孔子曰。以貌取人。則失之子羽。

見四書人物考○子

羽卽澄臺滅明，孔子弟子，賢而貌陋，故孔子訓人不可徒觀外貌，而不考才德也。聖訓豈欺我哉。

文王課第五十三篇

今之術士，占文王課，概用銅錢，故又名錢卜。取錢三枚，納竹筮中，簾搖數下，傾出觀其背面，以決休咎。俗以錢之有字者爲面，無字者爲背。面爲陽，背爲陰。三枚俱面爲交，俱背爲重，兩面一背爲單，兩背一面爲拆。或以有字者爲陰，無字者爲陽。見（該餘叢考）

傾錢觀驗，凡六次，隨以單爲陽，拆爲陰，重爲陽變陰，交爲陰變陽，湊合成卦，再依卦文之義，斷所占之事，或吉或凶。此文王課之占法也。但吉凶禍福，皆由造物上主默定，當其未然，卽鬼神亦不能先知，人豈能預爲推測，其錢傾出，向上或面或背，悉屬偶然，欲以偶然無定之事，而決將來一定之吉凶，能乎哉。且或以面爲陽，或以背爲陽，或以面爲陰，或以背爲陰，諸說不同，俱由卜人自定，則同一卜也，以面爲陽者，斷

之爲吉，則以面爲陰者，必斷爲凶。求卜之人，將何適之從？又卦數凡六十四，何卦主

吉，何卦主凶，亦係作《易》者逞意指定，則按卦而斷吉凶，無異卜人之隨口胡說。其於

事之將來如何，究無可憑，是取錢納筭，簌搖傾出，驗其背面，謂之兒戲，則可謂爲能

測吉凶，非達人君子所肯信也。《書經》曰：「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

卜筮。」蓋謂先王每決國家大事，必先度之於心，若欲宣示不敢自專之意，乃諮詢卿

士庶人，然後決定。若又慮愚民或懷疑阻，則假諸卜筮，以鼓舞之。曾閱《馮夢禎智囊》

載宋時將軍狄青征儂智高，一日將列陣，握錢百枚，祝曰：「將此錢撒出，如字皆向上，

則爲勝兆。」及撒出，字果如祝。兵士見之，俱歡呼奮勇，遂大勝。

（宋史）狄青字漢臣，山西汾州西河人。宋仁宗皇

祐中，官節度使。時廣源州蠻儂智高反，陷邕州。青奉詔統兵擊敗之。○西河，今山西汾州府汾陽縣治。廣源州，今廣西境。邕州，今廣西南甯府宣化縣治。

後有人

覘視其錢，係兩面俱字者。

此錢係狄青所鑄，以給兵士。

據是，先王卜筮，不過藉神道設教。

（易經觀卦）

聖人以神道設教。謂人君借鬼神之說出令施教也。以制服輿情。民情並非如今俗之謂其可以決事而得避

凶就吉也。

六壬課 奇門遁甲課第五十四篇

術士謂課名六壬者。因取天干配地支。每成六數。如以甲配子寅辰午申戌。以乙配丑卯巳未酉亥之類。其數共成六十花甲。壬字配支。亦有六數。故以六名。又壬爲水。屬陽。天一生水。爲數之始。故獨於天干中。取壬爲名。其占法。將一小木盤。底內周圍鑿小圓凹十二。每凹標記地支諸字。盤內置小珠一粒。占時將盤簸搖數下。其珠滾入一凹。卽用其凹所標之地支。加以天干裝成一課。推算吉凶。

見六壬尋原

遁甲課占法

與六壬課大畧相同。亦用盤珠及干支諸字。以斷休咎。

見奇門大全

余嘗閱六壬尋原奇

門大全諸書。而知彼之占課。俱屬臆說。卽如彼謂占家宅。則日子用天爲人。時辰用地

支爲宅。占婚姻。則日子爲男。時辰爲女。占疾病。則日子爲人。時辰爲病之類。術士既由珠粒趨勢滾入何凹。定爲某課。又由課書揔撰之詞。定其吉凶。是彼之所決。毫無根據。何足致信。設使所斷果屬可憑。則倘令再占。定應仍如前斷。何復占一課。其珠滾入他凹。而所斷卽因之不同乎。夫如是。問卜者。將何適從乎。世之信占課者。何弗思之甚耶。

籤卜 第五十五篇

籤卜之法。削竹籌百枚。名之曰籤。各編號碼。又將天干十字。互疊合成百號。如甲甲爲第一。甲乙爲第二。甲癸爲第十。乙甲爲第十一。至癸癸爲第一百。挨次標記各籌。又每籌分寫大吉上吉中吉。上上中中下下等字。并另釘一冊。名曰籤訣。或曰籤經。頁如籌數。每頁編列號碼。標明天干大吉上吉等字。悉與竹籌相同。後載七言詩一

首添註功名財利及諸事之順逆。或藥餌幾味。籤卜者將籌納入筭中。隨捧筭搖。俟一籌躍出。取觀號碼。查對籤經中同號之頁。將所載詩句註解。詳細體味。決其吉凶。若病者求醫。則服籤經所開藥味。亦有以錢代籌者。其法將制錢十枚。內一枚兩面塗硃。捧錢簸搖。取錢排列。見硃錢爲止。凡兩次。如硃錢初次列第一。第二次又列第一。作爲甲甲。卽第一籤。如初次列第二。第二次列第三。作爲乙丙。卽第十三籤。餘皆倣此。仍於冊中查對籤語。悉照前式。此皆今俗籤卜之法也。見靈籤書噫。問吉凶於籤卜。真妄而尤妄者也。籤訣所載詩句註解。悉由人憑空結撰。杜撰也而取對之籌。又係

趁勢躍出。何得據爲從違之準則乎。或謂竹籌不靈。詩句註解不靈。而有鬼神之靈

默主之。故籤訣爲鬼神之示告。然使凡事遵其示告而行。必定有吉無凶。則世人每

有興作。不必審度

籌畫也。

詢謀。

商問也。

儘可據籤經決斷。每患疾病。不必延醫診視。儘可

憑籤訣服藥。且萬事俱可聽命於籤。猶瞽盲之及階及席。而惟相者扶持瞎子之人之言是

聽。決非達人所肯爲也。夫未來之事。惟上主知之。若用不經之術。妄爲試探。更捏稱鬼神指示。悖理甚矣。

擲琰第五十六篇

琰者。卜具。亦名杯琰。昔時用蚌殼一個。中分爲二。近則以竹木削如蛤形。亦有用牛角刻成者。

名杯琰者。言蛤殼中凹。其狀如盃。琰卜之法。擲琰於地。觀其俯仰。兩片俱俯爲陰琰。兩片俱仰爲陽琰。一仰一俯爲聖琰。占三次成卦。以斷吉凶。琰者教也。言神所告教。現於琰之俯仰也。今俗又有以竹根一段。徑寸許。長三寸許。剖分爲二。稱曰筊。或曰筊。擲地三次。觀其俯仰。以定或陰或陽或聖。悉如前法。並有筊經一書。將陰陽聖三字。互合編成筊訣。爲聖聖聖。聖聖陽。陽聖聖。聖陽聖。陽陰陰。陰陽陽等訣。每訣分標

大吉中平下下。訣後各載五七言偈句一首。添註遷居生理婚姻等事之宜忌。按筮之俯仰。查對筮經。定其吉凶。

分見事物原會筮籤經

據此。擲筮者。觀筮之俯仰。以決將來之休

咎。不知筮之或俯或仰。悉係擲時手勢所致。事屬偶然。與賭博者擲骰無異。何得以之測吉凶哉。設謂有神默主其間。則若連卜數次。其俯仰應無少異。何爲每次不同。豈神亦二三其說乎。世有信筮之俯仰爲神之示告者。盍審思之。

測字第五十七篇

考左傳曰。夫文止戈爲武。擲瑯代醉編曰。此後世拆字之始。又考公孫述傳。載西漢更始元年。公孫述起亂。二年。自立爲蜀王。都成都。

四川省城

述夢有人語之曰。八公子系。

十二爲期。

八音私系音係。八公爲公子系爲孫。

覺。謂其妻曰。雖貴而祚短。若何。妻對曰。朝聞道。夕死尙

可。况十二乎。述以爲祥兆。遂自立爲天子。號成家。

自成都起家。故號成家。

建元曰龍興。又蔡茂

傳載東漢光武帝建武初年蔡茂爲廣漢

四川漢州

太守

知府

夢坐大殿極

殿梁也

上有三穗

禾茂跳取之得其中穗輟復失之以問主簿

今府經歷正八品

郭賀賀離席慶曰大殿者宮

府之形象也極而有禾人臣之上祿也取中穗是中台之位也於字禾失爲秧雖曰

失之乃所以得祿秧也

見後漢書

趙耘松

名翼號甌北

江蘇陽湖人

名重乾嘉時官貴州貴西巡道

曰按測字不知起

於何時公孫述之八子系爲公孫蔡茂之禾失爲秧卽後世測字術之權輿

始然也

未有專以此爲術者迨唐季道士崔無叢有算術楊德輝欲赴妖人李昌舉事以叩

崔令畫地作字德輝書北千二字崔以千插北字內曰去卽乖角

乖戾角觸也

此術宋時

謂之相字徽宗宣和間謝石字潤夫善相字求相者隨意書一字卽就其字離拆而

言休咎曾爲錢元素相一請字以卜其得官曰其監察御史乎請字言責未全也高

宗時張九萬以拆字著名秦檜召之至偶持一扇柄就地一畫問之九萬曰相公當

加官爵。檜曰。我丞相爵國公。更何加。九萬曰。土上一畫。非王而何。此皆其術之見於

記載者。

見該餘叢考

按後世測字法。問事者隨手拈取一字。或逞意書給一字。術士即將

此字分拆損益。化爲多字。按字義字形。決斷吉凶。如魏忠賢

明時奸閹

書一囚字。向術士

叩休咎。術士頓首稱大吉。曰。國內一人也。

國中惟一者。國王也。諛忠賢將爲王也。

忠賢去。術士又語人

曰。此字大凶。蓋一人懸於中間。四面俱無着落。後必弔死。

見寄圖奇所寄

又一人向測字者

問父病安危。拈得數目中之一字。術士曰。凶。一者。生字之盡。死字之初也。術士繼問

病者生年。答曰。丁丑生。屬牛。術士曰。然則吉矣。牛加一畫。卽生字。病者可不死。

見該餘叢

考

又一人姓宋。將赴鄉試。託術士以宋字測之。術士曰。凶。蓋宋者。案中無女也。

女同汝你

也

宋不悅。又託他術士測之。術士曰。吉。宋者。有木有宀。木爲榜之副。宀爲案之冠。殆

副元也。

副榜第一名

據是。測字之術。惟憑字之形義。以決事之順逆。其所憑之字。係將所

指之字、損益化出、其所指之字、又係問事者隨手拈取、或逞意書給、是所斷之、或吉或凶、顯係輾轉附會、毫無根據、何足致信、况又有同此一人、同此一事、同指一字、向兩術士叩之、而此決爲吉、彼決爲凶、甚有同此術士、而忽稱爲吉、忽稱爲凶、此非測字不可憑之明徵乎、夫術士學就江湖派、亂塗粉板、津津而談、一若事有可據、彼操其術爲餬口計、原不屑與辨、惟世之誤信者、不僅蚩蚩者氓、無知小民何哉、噫、

輪迴第五十八篇

輪迴、俗稱託生、或稱投人生、釋氏謂、凡人一死、轉輪王即將其在生善惡、核定等級、

發往四大部洲投生、分別男女壽夭富貴貧賤、凡罪孽極重之鬼魂、着夜叉

〔翻譯名義集選〕

夜叉、鬼役名。譯

用桃條

桃樹枝也。

打死變齏。

〔五音集韻〕齏、音積。人死作鬼、人見懼之。鬼死作齏、鬼見怕之。

改頭換面、託

生胎卵濕化、朝生暮死、或無足、或多足諸物、俟其罪滿、再託人生、投胎不知禮義之

地。居住石洞土窟。身穿羊毛獸皮。如能堅心爲善。方得再轉中華投生。凡公正仁義者。送往極樂國婆娑世界。見閻王經西方過十萬億里。有世界名極樂。居是處者。無八苦

四惡道。三毒五濁業。

見通俗編

據是。釋氏謂人之極善者。死後往極樂國。其國在西方。去

中國十萬億里。然地球一周。不過九萬里。釋氏言有世界在十萬億里之西。彼欲欺

人。反爲識者笑也。釋氏又謂。人極惡者。罰變魚蟲禽獸。然世間極惡之人。縱曰無多。

究亦不少。使果如釋氏所言。則數代後。人類必將滅絕。而普世皆魚蟲禽獸矣。何各

國之人。俱前少後多。今世較諸上古。其數多至萬倍耶。且人若死後。將仍轉生爲人。

則世間不可婚嫁。蓋所娶之女。安知非祖妣投生。所嫁之夫。安知非祖考轉世。且官

府不得杖責小民。家主不得役使奴僕。蓋所杖所役者。或卽親長師友之後身。又人

若死後。托生魚蟲禽獸。則耕田不可用牛。行路不可乘馬。蟣虱蚊蠅。任其刺螫。俱不

可撲殺。蓋恐其前生。或係眷姻親族。輪迴之說。乖倫常。廢人事。悖理甚矣。孟子謂犬之性。猶牛之性。而牛之性。非人之性。是人性獸性。各不相同。若人與牛犬。互爲投生。則人與獸。竟同其性矣。豈聖賢之道哉。

避煞

接煞第五十九篇

世俗以人死後。其魂回家傷人。謂之煞回。唐太常博士呂才百忌歷載。當時俗尙避煞。如已日死者爲雄煞。越四十七日回家。煞傷十三四歲女。雌煞出南方第三家。傷白色男子。越二十日及二十九日。兩次回喪家。故世俗相承。至期必走避。又宋俞文豹謂。陰陽家以人死之日推算。如子日死。則傷子午卯酉年生之人。故殮時。凡是年生者。雖孝子亦必出避。

見吹劍錄外集

近世惟北方避煞。南方反延羽士

道士也。

接之。陰陽家

以人死年月日之干支。推算死者離魂之日數。謂死後如其日數。魂必復來。於是計

日延巫祝以招之。

見翟顓通俗編

又今俗陰陽家推算人死後。殮時煞傷何人。并何日煞回。

傷害何方何人。謂昔有白鶴先師。見亡人入二十四地獄。受無限苦楚。歸家作禍。損

害生人。因撰六輪經。示人應如何解禳。其經載。凡人丑未戌日死者。成雌煞。子寅巳

午申日死者。成雄煞。卯辰酉亥日死者。成雌雄煞。凡子日死者。煞傷北方三十以上

四十以下之男子。甲子日死者。殮時煞傷辛丑年所生之人。煞高一丈八尺。越十八

日煞回。丙子日死者。殮時煞傷丁丑年所生之人。煞高一丈六尺。越十六日煞回。凡

丑日死者。煞傷東方二十以上三十以下之女子。乙丑日死者。殮時煞傷辛巳年所

生之人。煞高一丈六尺。越十六日煞回。丁丑日死者。殮時煞傷癸未年所生之人。煞

高一丈四尺。越十四日煞回。其死於他日者。均按干支。分別煞傷何方何人。煞高若

于丈尺。越幾日煞回。其解禳之法。屆時請巫祝書符。取佩身上。并延若輩到家。朗誦

經咒。若貧苦之家。無資延請巫祝。則屆時出外避之。此今俗禳煞之法也。見六輪經曾向

巫祝問煞高若干丈。何解。曰。一尺作一日。如煞高一丈八尺。則死後越十八日煞回。

又問煞爲何物。曰。死者之魂氣也。雌煞首面似女子。身似母雞。雄煞首面似男子。身

似公雞。故每解禳時。供其繪像。名煞神圖。并取一母雞。縛於几案之足。以示死者之

煞。已被制服。不能肆虐。又問何以知煞如鷄形。曰。昔鄂城湖北楚王孫尙良。素負氣矯

厲。不信人死煞回之說。當兄新喪。煞回日。獨坐柩旁。將几上餚酒。自噉自酌。至夜半。

見羣鬼繞堂而過。陰氣撲入。忽有雄鷄。巨如鶴。鉤喙怒目。飛立棺上。尙良直前擒之。

左手執鷄。右手舉觴。怒責曰。汝果煞神。曷不畏我。門外竊聽者聞之。皆股栗。因懼甚而兩膝

發抖也。尙良釋鷄出。未被煞害。得享高壽。又宋太祖微時。未得天時。偶入人家。其家以避

煞走出。有雞在庭。殺而烹之。未食而出。其家歸。見釜中人頭。事見堅瓠集因知煞爲人

首雞身。又問：今俗巫祝誦咒禳煞，縛母雞而不縛公雞，何故？曰：昔時本有雄煞，經宋太祖將雄雞殺烹，故止有雌煞。又問：常見有人不信陰陽，不接煞，亦不避煞，家中却安然無事，毫無驚擾，何故？曰：其煞信之則有，不信即無。又問：《六輪經》載某日死者，煞傷某方某人，某日回家，白鶴先師係何人，何從知之？曰：此則非我所知也。且我輩應喪家之請，誦經禳煞，雖循先師所傳之法，然亦有自出心裁，翻出新樣，故禳法隨處不同。蓋習是業者，祇爲餬口計，何暇深究其道哉？據是煞回之說，顯屬虛妄。夫人一死，其魂即去，不得復來，故死曰永訣。倘能回來，永訣謂何？且使入殮時，或死後越四十七、二十、二十九等日，其魂果能回家，則除此數日，何獨不能？況既能回家，何以仍不久留，果誰促之使速去乎？即使所稱煞回之日，家中果有驚擾，亦定係鬼魔欲堅人妄信，作祟爲耗，決非死者之魂回來擾害。善夫，趙東山

名希禁
浙江人

丁父

會稽郡王
理宗淳祐十

卒^年。愛居喪。論曰。安有執親之喪。欲全身遠害。而扁其柩於空室之內。又豈有爲人父

而肯害其子者。遂獨臥苦塊中。

臥在柩側。

終夕怙然無事。

見吹劍錄外集。

又姚翼家規通俗編曰。

接煞之舉。世俗喪禮中邪說。莫此爲甚。然皆習而安之。能斷然不行者。其惟絕俗之

士乎。又顧湄咫聞錄曰。術士妄言。煞回致殃。吳

江蘇

俗遭喪。概信其說。予素不信。居先

妣喪。獨守几筵。從而察之。絕無影響。由是益知其妄。他日以語陳確菴先生。先生曰。

無則無矣。從而察之。是又疑其有也。予深嘆服斯言。自愧信道之不篤。按以上諸儒

之說。皆確切合理。大可破除俗見。但煞回之說。相沿已久。愚民不察。信爲實然。或避

或接。相率妄爲。殊可慨已。

戒殺第六十篇

佛家戒人殺生。謂人人愛命。物物貪生。何得殺彼形軀。充我口腹。人在世間。所食之

物皆有定數。享盡則死。罰投畜類。償還各命。方得再變爲人。

見玉歷鈔傳

查佛氏戒殺之

說。本於輪迴。謂今之禽獸。無非前世之人。轉世託生。今若殺之。死後將罰變其類。其

輪迴之謬。前已辨明。

見前第五十八篇

戒殺之妄。似無庸辨。特世間妄信者。往往牢不可破。

茲故重言以闢之。彼佛氏戒人殺生。曰。殺牛者變牛。殺豬者變豬。殺魚鯨者變魚鯨。以是類推。將謂殺人者投生爲人。誅盜者投生爲盜。戕官者投生爲官乎。又曰。凡人

今世食肉四兩。後世須還半斤。無論加利太重。恐原本亦難歸償。蓋人一死。軀體隨腐。其將何肉以償。如謂軀體之腐。卽還肉之據。然觀從未食肉之嬰兒。死後亦必腐朽。何哉。若輩又曰。人食一命。須償一命。然一豬之重。少必數十斤。分食者亦必數十人。是一豬之命。將使數十人抵之乎。又虎狼食豬羊。蛟鱷食魚鯢。鷹鷂食鳩雀。蛤蚌食螭蝗。彼同類相食。佛氏不責其償命。而責人償禽獸魚蟲之命。理耶否耶。考古來

賢聖雖與庖廚是遠，然亦不戒葷餽。如黃帝燔肉爲炙，未嘗忌及葷臊。（易註）黃帝始燔肉爲炙，（管

子）黃帝鑽燧以熟葷臊，民食之，無腹胃之疾。炎帝飲血茹毛，並不戒夫禽獸。（人物備考）神農以火德王，故曰炎帝。茹毛飲血，堯

享雉羹。（楚詞註）彭祖好滋味，善斟雉羹以事堯，堯美而享之。湯嘗烹鵠，（詞林海錯）伊尹始仕，烹鵠爲之羹，修飾玉鼎以事湯。伊尹稱美猩

脣象約。（約）骨節也，（呂氏春秋）伊尹曰：肉之美者，猩脣之脣，象象之約。文王令畜二彘五雞。（孟子註）文王之政，一曾

子與嗜羊膾之炙。（孟子）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膾。公治長食虎馱之羊。（留青日札）公治長往南山，見虎馱羊取食之。曾

氏養親必具肥肉。（孟子）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孟子嗜味，並取魚熊也。（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

也。散悶諸賢曾相約友切脯。（尚書大傳）太公見散宜生，問天，南宮适三子爲賢人，遂酌酒切脯，約爲朋友。孟氏獻子，並食

雞豚牛羊。（大學）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接）畜馬乘之家，士初試爲大夫者也，則家食之雞豚，買諸市肆，不必自畜，伐冰之家，則卿

大夫以上也，即所食之牛羊，亦不家畜。（獻子）孔子稱大聖也，而河上則受牛肉，（劉向）

魯）趙簡子使人聘孔子於河上，陳蔡則食烹豚，（墨子）孔子厄於陳，蔡子路烹食祥肉，侑以彈

琴。檀弓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喪後十忘肉味。惟因聞三月爲小祥。二十五月爲大祥。祥肉者。大祥小祥時之祭肉也。

樂。論語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樂。膾不厭細。魚肉務擇新鮮。肉賜自君。先嘗必正其席。脯須取

諸家廚。肉必烹飪用醬。

論語記。孔子家食。膾不厭細。魚餒肉敗不食。君賜熟食。必正席先嘗。市脯不食。失飪不食。不得其醬不食。歷觀古

帝哲王。前賢先聖。咸食葷腥。據佛氏之說。當盡變爲鳥獸水族。以償肉債矣。語云。血肉之體。血肉補之。故上主造化禽獸。賜人烹食以養生。彼佛氏戒之。不大悖上主造物之本意哉。

放生第六十一篇

佛家勸人放生。曰。凡禽獸陷罹檻穽。繫足倒懸。或魚鳥誤入網羅。穿腮繫翼。雖知萬死。尙冀一生。彼澌鯨畏死而哀鳴求救。我捨財而贖命放生。非惟愛物。亦是造福。見玉

歷鈔傳。據是。佛氏以放生爲行仁愛物。豈知仁也者。言我不欲人之加諸我。我亦欲無

加諸人，並不言無加諸禽獸。至所謂愛物者，止言勿覆巢，毀鳥窠而取其卵。勿殺胎，殺獸之懷孕者。

勿慘虐生物以爲娛，並不言勿殺一禽一獸，一魚一蟲也。更不言羽毛鱗介各類，須

盡爲保養，俟其自死也。誠以上主造化禽獸魚鱉，原以資人食用，其肉可以養生，其

血可以燂鐘，塗其孔，隙也。其羽毛皮革齒牙角骨，皆可製爲衣履器具，使聽佛氏之說，將

鳥獸水族盡行放生，是以有用之物，棄諸無用之地，豈上主造物之意哉？嘗考伏羲

結繩爲網罟，教人漁獵。唐堯使近水居民捕魚謀食，虞舜漁於雷澤，在山西蒲州府首陽山下。文

王獵於渭陽，渭水在陝西寶雞縣。古者天子諸侯歲必舉獵，季冬之月則教人田獵，以習武事。

故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俱打獵也。之舉。見事文類聚。卽商湯網開三面，史記殷本紀：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

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嗟，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欲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孔子釣而不網，戈不射

宿。孟子言數罟不入洿池，見論語。並非全不捕捉，惟令有節而已。從未將飛鳥潛魚

被獲者一一放之也。又考放生始於梁武時。見〔陳餘叢考〕自佛教流入中國，梁武最爲酷

信，故佛氏得乘機倡說。史載梁武捨身同泰寺。獻其身於寺也。甘作佛奴。僅茹食也。菜蔬，不食

魚肉。禁生類爲藥，詔麵餅代牲。恐受冥罰，并不准錦上織鳥獸人形。爲其剪碎，有乖

仁愛。及被侯景囚於臺城。在江蘇江寧城內。菜蔬皆絕，乃食雞蛋。憂憤成疾，口苦，索蜜不得。

遂死。國亦旋亡。見〔綱鑑〕梁武之不忍傷害畜類，推及於其圖形，其愛惜畜類，可謂無微

不至。原其意，無非求佛福祐，無如福猶未得，而禍已及身。是人當效法者，其愛惜畜

類之梁武乎？抑漁獵弋釣之古聖乎？且蝗蝻嚙禾，國家向有捕撲之令，虎狼噬人，官

司亦出兜擒之論。若聽佛氏妄言，旣獵之而仍放之，勢必依舊肆害民間，是佛家放

生之事，非如孟子所謂率獸食人耶？

喫素 持齋正義第六十二篇

今之喫素與古之齋戒大相懸殊。蓋今俗以禽獸魚鱉蝦蟹蛤蚌爲葷。以韭蒜薤薑

胡荽

事物異名錄：薤一名薤，種自胡來，故名。胡荽即今油菜，胡荽一名香荽，今呼爲鹽荽。

薤葱爲辛。喫素者，葷腥辛味俱不

入口。并酒醴亦不沾唇。喫素之期，月日不一，名目各異。其戒葷辛，自正七十月之朔

起，至望日，謂之三官素。或每月之一七十日，謂之花三官。因俗稱正月十五等日，三

官上天，進呈世人善惡冊也。其自二六月之朔起，至十九日，謂之觀音素。因俗稱二

月十九日，係觀音誕辰。六月十九日，係觀音成道之辰也。六月二十三日，爲火神誕

期。是日喫素，謂之火神素。六月二十四日，爲雷神誕日。自是月朔起，至誕日喫素，謂

之雷齋。或有聞雷聲而喫素者。雖當食之頃，一聽虺虺

雷聲也。

之音，卽徹去葷辛。另具

素餽，謂之接雷素。六月二十五日，爲雷部主簿辛天君誕辰。是日及月之辛日

花甲逢辛

者，字初六日喫素，謂之辛齋。八月初三日，爲竈君生日。喫素，謂之竈君素。

見清嘉錄又有每

月初一十五日喫素，謂之朔望齋，三七日，謂之斗

北斗也。

齋，九月初一至九日，謂之九

皇齋，居喪喫素，謂之孝齋，或一月，或四十九日，或至小祥

十三月。

大祥

二十五月。

而止，其至

三年者，謂之報孃齋。

俗無報齋。

名目繁多，不勝殫述，然考其喫素之義，則無不同，彼所

以不食肉，不飲酒者，俱因殺生飲酒，爲佛氏所戒。

佛氏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

而所以

不食韭蒜等物者，因其味辛氣濁，近似羶腥，乃由佛戒中推廣者也，及究其喫素注

意之所在，則又相同，不外夫禱求延生却病，得子免災，消除罪孽，總之若輩喫素，俱

爲媚悅神佛，希冀邀福禳禍，噫，妄甚矣，賜福免禍之權，秉諸上主，豈三官觀音等，所

得主掌，是喫素者，亦徒自苦而無益耳，況又不但無益而已，蓋斷肉戒酒，雖係常事，

不得謂爲罪過，但若行之以媚神佛，則已不得爲無過矣，是喫素者，因注意謬妄，欲

免禍而反自招尤，人亦何樂而爲之哉，考古時齋戒之義，齋之爲言齊也，所以齊不

齊而致其齊。故孔子曰：齊明盛服。所以修身。並非若今俗之喫素以佞

諂媚也。

佛也。夫

持齋正意。原恐豐膳厚養。或致道心弱而血氣強。肆性叛理。得罪上主。故淡泊自奉。

以期遏欲清心。敬奉上主。然菲薄過甚。又恐傷身。故天主教定有守齋規期。使無過

與不及之弊。其規遇大齋則減殮。不食葷腥魚蛋。其韭蒜等。本係蔬屬。酒醴亦係穀

菓釀成。俱所不戒。期有一定。年中無多幾日。小齋則止戒食禽獸。而水族酪

乳漿也。

蛋。

性陰味薄。養人血氣。減於禽獸。仍不在戒。期定七日中二日。且年中大齋。疾病免。勞

力免。乳婦免。老弱免。是天主教中之守齋。義正理順。又準情酌定。無微不至。豈佛氏

之喫素。所可同日語哉。

喫素教第六十三篇

喫素教人。每誓愿終身喫素。故謂之喫長素。稱爲教者。以其自立門戶。集衆成會。并

有大小頭目，分管統領也。相傳創自唐時周宏忍。盧慧能兩和尚。（讀書記數略）佛家六祖。梁武帝時達

廟自西土入中國，爲初祖。二祖慧可。三祖僧粲。四祖道信。五祖宏忍。六祖慧能。宏忍，湖北黃梅縣人。慧能，廣東新興縣人。太

宗朝。宏忍居縣之東禪寺。慧能往就學道。（見明一統志）一日宏忍令衆徒說偈。（釋氏詩詞爲偈）

僧神秀於廊壁書偈曰：身是菩提樹。（西城記）菩提樹，佛嘗坐其下，遂成道。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

遣有塵埃。慧能於秀偈側寫云：菩提（字典）菩提，梵語。華言猶正道也。本非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

物。何假拂塵埃。宏忍謂慧能已悟道，給以衣鉢。（梵書）自釋迦相傳有衣鉢。世相付受。○今大寺中招徒傳戒，僧徒受戒，方

丈發給每名。黃麻布斜襟寬袖長衣名海青一件。小瓦鉢頭一隻。此衣鉢之遺意也。令其收徒授教，流傳至今。（見事文類聚）其教中

頭目，稱爲老官。凡欲入教者，務必先送贄儀。老官親授秘訣四句，曰：一生心向念彌

陀。（梵語，譯無量壽佛稱也。）不要流落下界多。專心念佛歸家路。翻身跳出生死窩。令隨時默念。

禁勿私授，免遭冥誅。受教者，竟深信不疑。父不傳子，夫不傳妻。徒衆尊卑，分十二部。

以各人贊儀之輕重爲等次。子若厚贈，則居父上；妻若厚贈，則居夫上。其教專勸人終身喫素，戒絕殺生，以便在生平安享福。死後往居西方樂土，或轉世投生富貴人家。喫素教之大旨如此。但其教又分立名目，各定條款，究屬大同小異，總不外惑世愚民。據是其教創自禿僧，有何足取？勸人入教，實係斂財之術。其口授之秘訣，詞句既極鄙俚，意義更屬不經。至戒殺喫素，因懼投生畜類，更屬荒謬。若非至愚之民，孰肯入其教哉？且其教以斷葷爲大端，但兩般秋雨盦載，菩薩食三淨肉，謂不見爲我殺，不聞爲我殺，不疑爲我殺，復益之以自死鳥殘。鳥爲鷹捕而食餘者，爲五淨肉。是佛本未嘗喫素。又載，昔有大和尚，名得心者，人餽以鷄子。蛋也，多枚。得心大吞嚙，作偈曰：混沌乾坤一殼包。言殼中蛋白蛋黃如天地也也。無皮骨也，無毛。老僧帶爾西天去，免在人間受一刀。并

唐時某僧，愛食鵝掌鼈裙，自言願鵝生四掌，鼈生兩裙。又某僧劈伽藍佛名像作薪。柴也

煮狗肉。作詩云。狗肉鍋中還未爛。伽藍再取一尊來。

言再取一佛像來作薪。

是僧徒亦未嘗喫

素。况觀今時緇衣者流。

和尚本服黑色衣。故云。

自稱佛門高弟。嚴守淨齋。其在寺外。偶見餅中

葱屑。立時擲棄。惟恐沾唇。豈知山門一閉。大魚肥肉。團坐恣嚼。相謂但可使知者見。不足爲外人道。是佛與僧徒。俱不戒葷。夫佛與僧徒。於食肉之戒。俱言不願行。行不願言。非因自知喫素爲荒誕無益乎。何世之喫長素者。反甘受彼愚弄而不自悟耶。

招魂第六十四篇

古者人死。則使人攜其衣。升立屋頂。北面而號曰。皋。

呼聲也。

某復。遂以其衣三招之。乃

下。以衣覆尸。謂之招魂復魂。蓋以盡其愛道。行其禱祀。猶冀死者之復生也。如是而

不生。則終不能生矣。於是乃行棺殮。而荆楚

湖廣

之俗。或以是施之生人。故周季宋玉

周時楚國人。屈原弟子。爲楚大夫。哀其師放逐。乃作九辨招魂等篇。述其志以悲之。皆寓言託興。有所諷也。

閔憐屈原

周時楚國人。名平。號靈均。仕楚襄王。

爲大夫同列新尙妬其能潛於王原遂被謫抑鬱無聊後忠而斥棄革職不用也恐其魂自沉汨羅江而死○汨羅江在湖南湘陰縣北七十里

魄離散而不復還遂因國俗託上帝命借女巫語作招魂篇以招之欲以復其精神

延其年壽實有致禱盡愛之意也

分見王逸楚辭章句朱子楚辭集注

漢高祖起兵野戰喪皇妣於黃

鄉在河南陽武縣東

天下平定追謚曰昭靈夫人使使者以梓宮

帝后之柩曰梓宮

招魂幽野於是

丹蛇在水自洒濯之入於梓宮遂葬於櫟陽

見陳留風俗傳○櫟陽在陝西臨潼縣東北七十五里有漢萬年陵東葬太上

皇西葬昭靈后

漢鄧晨新野

縣屬河南

人娶光武姊元王莽時元歿於亂兵光武卽位追封元爲

新野節義長公主建武二十五年晨卒詔遣中謁者

官名今鴻臚寺卿

備公主官屬禮儀招

迎新野公主之魂與晨合葬

見後漢書

晉懷帝永嘉五年東海王越薨石勒焚其柩越妃

裴氏爲人所掠賣於吳氏元帝大興中得渡江欲招魂葬越帝詔有司詳議均以招

魂爲乖禮遂下詔禁之時御史袁瓌上禁招魂議曰聖人制禮因情作教故惇周於

棺。棺周於身。然則非身無棺。非棺無槨也。招魂而葬。是爲埋神。不可從也。又尙書左

僕射

官名。今鴻臚寺卿。

荀組議如環。或引屈原招魂。答曰。屈原本非折衷。或引漢之新野公

主招魂。答曰。末代所行。豈禮也。又著作郎

官名。今翰林院侍讀。

干寶議曰。時有招魂葬。考之經

傳。則無聞焉。亡者不可以假存。而無者獨可以僞有哉。周生引黃帝體仙登遐。其臣

扶微等。斂其衣冠。殯而葬焉。

路史謂秦漢方士妄言黃帝乘龍上昇。其臣葬其衣冠於橋山。○橋山在陝西中部縣治北。有黃帝衣冠墓。

實答曰。孔子論黃帝曰。生而人利其化。亡而人用其教。此黃帝亦死。言仙謬也。就使

必仙。何議於葬。又中書郎

官名。內閣學士。

孔衍議曰。時有沒在寇賊。失亡屍骸。皆招魂而葬。

吾以爲出於鄙陋之心。委巷之禮。非聖人之制。而爲愚淺所安。遂行於時。王者所宜

禁也。何則。聖人制殯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爲事。招魂而葬。反於人情。而

失其理。虛造私事。以亂聖典。宜可禁也。

分見晉書通典招魂葬議。

是招魂之舉。早爲明理儒臣斥

爲謬妄矣。而今俗，凡人溺死於河海中，撈屍不得，則延僧道招魂，乘船網撈，偶得一魚蝦水族，卽謂死者之魂所附，謹敬攜歸棺殮。招死者之魂，俗稱淘魂。又凡人患病，神志昏迷，譫語

譫音詹，胡說也。

亂指，則謂其魂散失，亦爲之招魂。其法不一，或以一人在竈

後呼曰：某歸來，某歸來。一人在竈前答曰：來矣，來矣。或使一人升屋抱竈突，

烟囪也。北

面而呼，一人登屋簷，一人在戶外，一人在門內，挨次而答。或遣人至寺廟，燃燭焚香，

一人呼，一人答。或在外得病而歸，則遣人循其所歸之路，至一二里許遂返。一人在

前呼，一人在後答，緩聲徐步而歸。其所使招魂之人，必攜帶病者常服之衣一件，併

或在竈後，或在屋頂，或在寺廟內，或在路旁田岸，俱隨處搜尋，偶得一蠅蟻之屬，遽

歡呼相慶，謂病者之魂業已招得，攜歸置病者枕下，并將帶出之衣，置病者身上，招

病者之魂。俗呼叫魂，或稱叫喜，或稱請喜神，嗟乎，習俗之不經，莫甚於今世招魂之

舉查古時爲死者招魂，取不忍遽信其死，而猶冀其復生之義。事雖無稽，尙可不必痛斥。迨漢晉時，始有招魂之葬。當時儒臣，斥爲非禮，請下詔禁止。而今俗則反本加厲矣。凡溺死之人，其屍或被魚吞，或沈海底，均歸朽腐不存。魂則各按其在生善惡，或升天堂享福，或墜地獄受苦，斷不變爲魚蝦水族。夫病故於寢室者，不謂其變爲室中螻蟻。何溺死於河海者，獨謂其變爲水中魚蝦乎？然彼則竟以撈得之魚蝦，深信爲死者之魂。死者若係彼之祖，則謂爲祖之魂。若係彼之父，則謂爲父之魂。不但爲之具備衣衾棺槨，且又向之叩拜祀祭，非天下之至愚者，詎肯爲此乎？又查古俗，凡人抑鬱不得志，友人借託巫言，代爲招魂，固屬荒妄。然致禱上帝，以盡愛，寓言託興，以寄諷，未必實信夫魂遊身外也。乃今俗爲病人招魂，則殊屬虛誕無稽矣。要知人具靈魂，則生，失之則死。故生者必有靈魂，惟其靈之用，可被疾病阻遏，濕痰壅塞。

胸膈濁氣熏蒸腦髓，均可致神昏發癲，心迷胡說。一若其魂已不靈，然非魂之不靈，更非魂之散失，實由病之阻遏其靈也。猶之目本司明，設生翳障蔽，則不能視，非目之不明，更非目之已失，實爲翳所障蔽耳。故人卽患病昏迷，其魂具在，並未散失，治其病則可，招其魂則妄矣。且人之魂，若可招呼使來，應亦可叱揮使去，試問孰能叱揮人魂，令之去乎？又若散失之魂，可捉獲而強之歸，并若所捉之螻蟻，卽係散失之魂，天下豈少螻蟻哉？何不捕捉多隻，分置死者之枕下，使之盡行復甦乎？噫，招魂之說，古時本屬寓意，然習俗相沿，愈趨愈下，及至於今，已盡失古之本意矣，哀哉。

念佛珠 撞梵鐘第六十五篇

佛珠一名牟尼珠，每串一百零八枚，取十二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五日爲一候，積六候成月，故一

歲得七十二候，準一歲之義。十二加二十四，又加七，佛家以此爲引接下根，牽果修業之具。

培植後世福根。寺內梵鐘。晨昏扣擊一百零八下。亦取此義。惟扣鐘之法。各處稍有修成因果功業。

不同。如杭州府屬歌云。前發三十六。後發三十六。中發三十六。聲急通共一百八聲。

息。紹興府屬歌云。緊十八。慢十八。三徧湊成一百八。台州府屬歌云。前擊七。後擊八。

中間十八徐徐發。更兼臨後擊三聲。三通共成一百八。七加八。又加十八。再加三。共積三十六聲。計三通得一百

零八各處擊法雖異。然同謂鐘聲能使地獄清涼。吒王魔解形。脫身不理事也。劍輪摧折。猛

火停熾。明代帝后初喪。每寺各扣鐘三萬杵。因佛家謂地獄受苦者。聞鐘聲卽甦。故

其杵宜緩。分見兩般秋雨宣。七修類稿。事文類聚。野獲編。楞伽經。湧幢小品。考釋氏之流。每招佛珠一粒。口念南無。

音那謨阿彌陀佛一句。南無。係梵語。佛國語。謂歸依投誠。阿彌陀亦係梵語。謂無量壽。無

量光。佛者。天竺國人。名牟尼。見後第七十一篇查佛之一生言行。悉屬狂妄不經。稱以無量

壽。無量光。已將邪正倒置。若又投誠歸向。豈欲學其狂妄耶。今有手握串珠。喃喃疊

念南無南無者。謂可今世植接善根。來生得邀果報。實癡心妄想而已。又考呂氏春秋曰。黃帝命伶倫鑄十二鐘。和五音。樂記曰。鐘聲鏗鏘以立號。號告施令也。是鐘之爲用。

或以和音節奏。或以振聲立號。並非爲拯救亡人也。且釋名曰。鐘。空也。鐘形愈大。受氣愈多。則聲聞愈遠。然安能鑄若是大之鐘。使其聲遠達地獄乎。設曰能之。而匍匐

音轟。鐘聲也。

之虛聲。焉能震驚魔王。摧折劍輪乎。殷富之家。欲超度先祖。每費雇寺僧。挨

班扣鐘。晝夜不絕。直連數日。徒惹四鄰煩厭。掩耳慢罵。即使將鐘擊至粉碎。卒不能超拔一魂。是彼之擊銅鐘。政與撞木鐘無異耳。

臘八粥第六十六篇

今俗以十二月爲臘。是月之初八日。爲臘八。居民習梵國佛國也。之俗。每於是日。用胡

桃。松子。乳蕈。柿。栗。菜蔬五穀。雜煮爲粥。名曰臘八粥。謂食之可却寒祛邪除病。亦有

僧尼煮以饋送施主者。則呼爲佛粥。或呼爲七寶五味粥。分見清嘉錄事物原會夫以五穀菓

蔬或分鍋而煮。一爲粥。一爲餠。或雜入一鍋而煮。不分餠粥。其間不同者。惟煮物之

鍋。或一或二。而菓蔬五穀之爲物。並無稍異。何得以一鍋煮者。獨謂其能禳災耶。且

其粥。食於正月。或於十二月。食於初一日。或於初八日。同是糜粥。同是充腹。又何得

以食於十二月初八者。獨謂其能被禳耶。使執釋氏而問之。當亦必面赤神呆。無言

可答。然其俗盛行。南自吳越。江南等省北至冀燕。直隸等省城鄉士庶。卽素不食粥者。至臘八

日。亦必特煮共啜。以冀禳災致祥。抑何弗思之甚。考楚莊王伐蕭。時值嚴冬。兵士多

寒。王親自拊勉。撫慰賜免也三軍之士。皆如披挾繇纊。新絮也。見左傳宣公十二年此蓋謂各營勇士。

一經楚王拊勉。身上寒冷。無暇顧及。並非謂楚王之言。可以禦寒也。茲據釋氏妄說。

臘八粥并能却寒。使無衣無褐。綿衣也可以卒歲。試問食之者。果能若是耶。

赤荳粥第六十七篇

世傳共工氏。

〔路史〕共工氏係伏羲之世國侯。恣睢跋扈。擾亂天下。

有不才

不習上者。

子。以冬至日死。遂爲疫鬼。畏赤

荳。故赤荳粥能禳之。由是習俗相沿。至今士庶家。每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赤荳入

米作粥。家中大小徧啜。有出外者。必留貯以待。雖襁褓小兒。以至貓犬之屬。亦分與

嘗食。故名曰口數粥。或曰人口粥。有加以糖者。曰糖荳粥。謂能辟瘟氣。或雜荳渣食

之。謂能免罪過。

分見〔路史〕〔清嘉錄〕

考赤荳本係菽

大荳荳小

之類。鷄鴨見之。引頸啄食。毫無畏

懼。如謂疫鬼見而生畏。是厲鬼尙不如鷄鴨。安能興妖爲厲。又何必食赤荳以辟禳

耶。至荳渣一物。粗惡不堪。用以飼豬。非人所食。乃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食之。可免

罪過。殊可笑已。

上主特寵之聖人理應敬禮

世俗之聖賢神佛不可敬禮第六十八篇

是篇所用敬字，非但尊重景仰之謂，乃係供設像位，向之燃燭焚香，叩拜祝禱，一若其能降祥禦災者，然凡已故之人，在生果品行端方，功業卓著，澤及後世者，固亦理應尊重景仰，并可繪容塑像，以資追感，惟不可向之頂禮祠祭，禱求福祐，方不爲悖理妄敬。

客曰：中國儒釋道三教，各有其大德之人，卒後相率敬禮，儒教敬聖賢，釋教敬佛，道教敬神，昔時尙分畛域，各敬其所尊，今則三教輯睦，無異一家，不分聖賢神佛，共相敬奉，獨天主教自立一幟，不肯和衷共事，甚將三教所崇奉者，悉行屏棄，斥爲無稽妄神，然觀天主堂中，雕像繪容，供設張掛，幾至壁無空隙，詢之，則歷指爲某聖某聖，是天主教亦未嘗不敬其物故，已死之大德人，何爲獨行其是，不肯如他教通融耶？

曰：我所當昭事者，惟一上主，蓋上主造化萬有，掌理羣生，爲普世之共君，兆民之大父，世人當竭誠欽崇，守其頒定之制，奉其親立之教，倘值蒙難，堅貞自矢，視死如歸，不敢背教，且上主旣當欽崇，則凡已故之人，爲上主特寵，在天享受殊榮，超衆之榮也

能代世人轉求賜祐者。我人亦當頂禮欽敬。猶之敬國君者。必敬其臣。尤必敬其特寵之大臣。但先當審知其實爲上主寵榮。始可公行敬禮。若妄敬無稽之人。則必遭上主譴責。也。謂何也。譬如一人。本非官憲。而我敬之。朝廷必責我冒昧。甚或一人。係黨

逆僞官。而我敬之。朝廷又必責我從逆。是已故之人。實爲上主寵榮者。自應致敬。而無稽之人。必不可妄敬。其理固甚顯也。凡人畢生虔奉上主。勉守教規。爲臣盡忠。爲

子盡孝。爲友盡信。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

手入熱水而急縮也。

卒後。固可度擬其爲上主

寵愛。在天享福。然度擬。雖曰有因。確信。究無實據。故教中不准公行敬禮。其准公行

敬禮者。必其人卒世。不但如尋常奉教者。恪守誠規。全盡本分。且又畢生言行。無些

微瑕疵。可以指謫。

此篇中凡言畢生言行。無瑕可指。謂其言行。自專務修身。時起至去世時止。並非謂自幼一生之言行。必當如是也。芳標迴

然出衆。立品卓爾超羣。及卒後。世人追慕其實德非凡。諒必爲上主特寵。遂私相祈

禱望其轉求賜祐。凡聖德出衆之人卒後雖未列入聖品教中亦准世人私自祈禱致敬而上主竟允其轉求不顯靈

奇之蹟施恩世人。夫然後確知其實爲上主特寵始准公行敬禮。然所謂靈奇者與

鬼魔之妖異判若天淵。

言相隔之遠若天之與深池也

不可混視。蓋靈奇係上主偶弛形性之律令

人代行之奇事也。

形性律者乃上主造成形物各界以自然之本性如火焚水流經浮重墜人死不能甦臂斷不可續之類其形物各循本性而行不

得稍違故謂之形性律。其性既界自上主惟上主能革其性或暫止其性之行故謂弛其律格致士考究形物各性謂之形性學。若烈火著身不焚海水壁立不流頸繫

鐵鐺擲海不沉死屍已腐而復活手臂斫落而復續以及替者能視其事必正大光啞者能言聾者能聽皆係上主暫弛形性之成律所致故謂靈奇也。

明昭彰鄭重專爲導人祇承上主使人行善去惡並非爲矜能炫異煽惑愚民若妖

異係鬼魔施其神通借人代行之怪事也。

如釋迦發後雙足露出棺外觀音現身爲美女子謂有人能於三日內習熟法華經

七卷願配爲夫婦之類分見宗門拈古彙集感應傳

其事必詭秘輕浮邪僻卑污誘人背棄正理使人從慾狗

私或陽雖勸善陰實令人爲惡其靈奇與妖異之別如是夫妖異旣屬鬼魔伎倆誘

人悖理爲惡，則其誣指之神靈，必係引人爲惡之媒，斷非上主寵愛之人，安得妄行致敬，而靈奇既係上主全能之顯蹟，令人循理行善，則凡轉求蒙准者，必係上主特寵之人，何則？上主至神至聖，決不爲欺詐之事。設世人將一罰在地獄者，悞擬爲在天之人，而求其轉達，上主卽施行靈奇，是上主不但堅人之悞，且將罰在地獄者，誑示其爲寵榮之人，無異朝廷頒詔國中，將監禁之重犯，給

誑騙也。

稱爲立朝之寵臣，朝

廷決不爲此欺詐，豈上主而爲之哉？故凡人在生，言可爲訓，行可爲法，並無瑕疵，可指其實德又超越尋常，卒後，上主更因世人乞其轉求，丕顯靈奇，其人必係上主特寵，在天享受殊榮，能爲世人轉求賜祐，已無疑義，然欲審知其人，畢生言行，果否出

衆超群，其靈奇果否確鑿無詐，頗非容易，故每有一人，本處紳耆士庶，僉稱其在生，

實德超群，卒後，又上主因其轉求，丕顯靈奇，本轄

統管也。

主教，准教士申詳，遴派司鐸

多位、先查其人、畢生言行、是否毫無瑕疵、抑係假仁假義、矯情色莊、再查其靈奇、是否確實可據、抑係捉影捕風、或係串通捏造、或雖有其事、悉無足爲奇、按諸形性學、皆屬形性律能致之事、如有人病危、頓卽全愈、虎

涉鬼魔妖幻、

如釋迦棺殮後、火發自焚、觀音挖眼斷手、醫治父病、遂生千手千眼、張道陵伸臂、長至二三丈之類、分見〔宗門拈古彙集〕觀音傳略〔神仙傳〕

迨查得其人、確係實德超群、其靈奇、考諸形性學、實爲不能有之事、其情節、又導人

循理行善、却欲去私、各由深悉其事之官紳耆士、出爲佐證、矢誓具結、結中聲明據

知直告、毫不捏飾、

審辨述事真僞要例、詳見〔集說詮真提要〕

遂將查得各項情節、分別細錄、繕成摺冊、黏

結具詳、主教、主教據詳覆核、若核得無異、卽將全案錄咨禮部、一面奏請教宗、飭查核定、教宗乃遣大臣、督率博學練達之隨員多位、前往該處再行細查徧訪、其員分爲二班、一班根查其人言行事實、及靈奇之始末各情、一班專查其人在生行事、或

有疵累，卒後靈奇，或有罅隙，詳中證據，或有疑竇，各自查畢，兩相辨駁，禮部大臣監之，相辨之後，如核得其人，果實德超群，其靈奇又正真的確，其證見又衆而可信，遂據實覆奏，教宗准奏，再加詳核，若仍核得無異，乃准列入聖品，隆以聖人之號，詔告普世奉教士民，得公行敬禮，每舉行列品大典，自查訪以迄核定，恒有歷十餘年，或數十年者，往返根查，悉心推究，洵非奉行故事者可比也，且多有查得其人行事，稍有可議，靈奇或有可疑，證見或難盡信，因而案擱不行者，是凡人按照聖教定章，蒙

予

給也

聖號，甚非易易，誠以教中所用聖字，取義極爲尊重，必須其人言行無瑕，實德

超群，卒後上主又爲之不顯靈奇，始得隆以聖號，非若世俗習用聖字，取義甚屬繁雜，人苟在生，或有一得，較勝尋常，炫於衆目者，卽得稱頌爲聖也，考（辨名記）云：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倍傑曰聖。由是，凡有一技一才，一學一德，出類拔萃，以及

位居至極。權當一統者。皆名之曰聖。晉葛洪

晉書葛洪字稚川。江蘇句容人。晉成帝時名士。著內外篇一百一十六篇。名抱

朴。曰。世人以人所尤長。衆所不及者。便謂之聖。故公輸子謂機械之聖也。

四書人物考公輸子

名班。又名般。魯之巧人。或以爲魯穆公之子。削木爲鸛。跗扁和緩。謂治疾之聖也。史記其父乘之至吳。爲母作木人爲御。機關一發。其車遂行。

注俞跗又名夷附。黃帝時良醫。○又扁鵲姓秦。名越人。直隸河間府人。嘗爲晉卿趙簡子視病。與黃帝時之良醫扁鵲相類。仍號之爲扁鵲。又家於盧國。因名之曰盧醫。

讀史方輿紀要盧與盧同。盧國今湖北宜城縣東北五十里。春秋盧戎國。楚之盧邑也。○又扁鵲城在陝西咸陽縣西南四十里。黃帝時之良醫扁鵲嘗居此。○左傳昭公

元年和秦國良醫。晉侯平公疾。求醫於秦。秦伯景公使醫和視之。○左傳子韋甘均成公十年。緩秦國良醫。晉侯厲公疾。求醫於秦。秦伯景公使醫綏往治。

謂占候之聖也。晉書天文志子韋周時宋國掌天文官。史蘇謂卜筮之聖也。○左傳僖公十五年。史蘇謂卜筮之聖也。

年史蘇晉獻公太夏育杜回謂筋力之聖也。○史記注夏育衛人。力舉千鈞。○左傳宣史嘗爲獻公卜筮。

杜回伐晉。晉使魏顆拒之。荊軻聶政。謂勇敢之聖也。史記荊軻姓荊。名軻。先世齊人。類有陰德。得陰助。獲杜回。

人謂之荊卿。好讀書擊劍。爲燕太子丹報怨。行刺秦始皇。未成。被獲處死。○又聶政軻人。姓聶。名政。爲韓哀侯卿嚴仲子報怨。刺殺韓相俠累。遂自殺。○明一統志軻今河

南齊飛廉夸父。謂輕速之聖也。（尚史列傳）飛廉姓飛名廉字處父子名惡來廉善走源縣。飛廉夸父。謂輕速之聖也。（尚史列傳）飛廉姓飛名廉字處父子名惡來廉善走

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山海經夸父神人與日逐走及子野延州謂知音之聖也。（尚友錄）師曠姓師名曠字子野晉人為樂師度正音律晉平公嘗強之鼓瑟一奏之有元

鶴二入集於庭延頸而鳴舒翼而舞○延州即吳公子季札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吳

使延州來季子聘於晉（注）吳公子季札本封延陵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亦曰延州（讀史方輿紀要）延陵今江蘇常州府又州來今安徽壽州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

子季札聘於魯請觀周樂使王為之歌十五國風二雅三頌札聽其聲而依聲以參時政知其興衰故世稱季札為知音也孫吳韓白謂用兵之

聖也。（史記）孫臏齊人嘗與龐涓俱學兵法涓為魏惠王將嫉臏之能以計刑其足齊使臏歸威王以為軍師魏攻齊臏用減竈法敗之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刎○

楚悼王以為相嗣為楚宗室所殺○又韓信淮陰人漢高祖起兵時拜信為大將漢

取天下大抵皆信之功後為呂后所殺地理韻編淮陰今江蘇淮安府○又白起郿人善用兵事秦昭王伐韓魏擊燕趙王彊起攻趙都邯鄲起以為為不可稱病辭之王

乃使使者賜之劍自殺起遂自殺地理韻編今陝西鳳翔府凡因一事稱聖者實繁有徒張有道善草書稱草聖

後漢書張奐傳注張芝字伯英號有道甘王次道善篆隸稱書聖（南史）王志字次道山東沂州府人仕

劉宋歷南齊入南梁善篆隸稱書聖。吳道元工圖繪稱畫聖。（尙友錄）吳道元字道子河南禹州人唐衛

大經邃於易稱易聖。

（唐書）衛大經山西解州人唐武后時達於易稱易聖。

劉宜摯熟漢書稱漢聖。

（隋書）劉臻字宜摯安徽鳳

陽府人仕梁至隋熟漢書稱漢聖。

王中郎善圍碁稱碁聖。

（晉書）王坦之字文度山西太原府人仕東晉爲中郎（續博物志）王中郎以圍碁爲坐

隱或亦謂之爲手談又謂之爲碁聖。

李白醉中撰文未嘗錯誤稱醉聖。

（尙友錄）李白字太白四川彰明縣人仕唐元宗朝（開元天寶遺

事）李白嗜酒不拘小節然沉酣中所撰文章未嘗錯誤而與不醉之人相對議事皆不出太白所見時人號爲醉聖。杜甫吟詩忠厚垂教萬世。

稱詩聖。

（尙友錄）杜甫字子美湖北襄陽人仕唐肅宗朝（杜詩詳注）序論詩者推杜爲詩聖謂其立言忠厚可以垂教萬世也。

唐文皇虬鬚壯冠

號爲髭聖。

（清異錄）唐文皇卽太宗虬鬚壯冠人號髭聖。

伊尹自認先覺獨任覺民稱聖之任者也。

（四書）人

尹居伊水故氏曰伊名摯字尹商湯聘迎之舉國以任尹相湯伐桀定天下（明一統志）伊水在河南河南府（孟子）伊尹嘗謂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

其自任以天下之重。

周公夾輔幼主大義滅親稱聖之忠者也。

（史記）周文王居岐山姓姬后太似生十子。

長伯邑考次武王發三管叔鮮四周公旦五蔡叔度六曹叔振鐸七成叔武八霍叔處九康叔封十冉季載周公相武王伐紂安天下封紂子武庚於殷使弟管叔蔡叔

誦真辨妄

嚮之。商紂以不利於己，囚之於羑里。（讀史方輿紀要）羑里城在河南湯陰縣北九里。商紂囚文王於此。（琴錄）商紂十一年，囚文王於羑里。文王憂愁無聊，援琴而鼓之。號曰幽。拘操詞曰：殷道溷溷，浸濁煩兮。朱紫相合，不別分兮。迷亂聲色，信讒言兮。炎炎之虐，使我愆兮。幽閉牢窞，由其言兮。遘我四人，憂動勤兮。（韓昌黎集琴操）唐韓愈擬文王拘幽羑里操詞曰：目揜揜兮，其凝其盲。耳肅肅兮，聽不聞聲。朝不日出兮，夜不見月與星。有知無知兮，爲死爲生。嗚呼！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按此文王自稱臣，稱紂爲聖。人主之父祖，稱列聖。（南史宋武帝紀）文帝幸舊宮，見藏有武帝微時躬耕耨耜之具，乃色慙，近侍奏曰：陛下不親列聖之遺物，何以明也。知先帝之至德乎。此列聖指武帝也。故葛洪又曰：聖者人事之極號也。（見抱朴子）觀此，同一聖字，世俗以之

稱人，頗屬雜濫。教中以之尊人，極爲鄭重。故於列入聖品之舉，查訪核准，定章甚嚴，蓋與其過寬，無寧過嚴也。總之教中每予聖號，務必盡絕其濫，則其隆稱之聖人，既非本轄主教，但據風聞，率行保奏，又非教宗每覽奏疏，輒行欽准，其爲上主所寵，已確實無疑。普世奉教士民，公行敬禮，豈不宜哉。試問儒釋道三教之聖賢神佛，其傳稱之生平行爲，死後奇事，有曾經若是嚴查，始行核定者乎。嘗考宋朝權臣王安石。

變法厲民。

害民也。

流毒當世。而徽宗尊爲聖人。詔各省配享聖廟。位居孔子之右。孟子

之上。

分見宋史
輟耕錄

明熹宗朝。奸閹

太監

魏忠賢。擅竊威福。殘害忠良。而公卿大吏。奉爲天

生聖人。建祠塏像。熹宗頒賜匾額。極爲褒揚。

見勝國文徵

宋江爲宋時巨寇。時遷係宋江

同夥巧賊。

見水滸傳

而山東濟寧有宋江廟。浙江杭州有時遷廟。

見兩般秋雨金

焚香頂禮者。殆

無虛日。

福建福州府。

有白雞廟。木雕一雞。飾以白羽。高供座上。

見閩雜記

江南蘇州府。有

蛇王廟。坭塏一蛇。塗畫斑斕。盤蛇龕內。

見吳門補乘

孫行者。係猢猻妖精。

見西遊記

而福州府

福建

人。祀於家堂。并爲立廟。塑猢猻像。奉爲齊天大聖。

見堅瓠集

是權臣奸閹。巨寇巧賊。以

及雞蛇妖精。世俗俱爲之立廟致敬。豈非妄之至。惑之深耶。考釋道二教所傳種種

炫異之事。非平空捏造。黨同誑說。卽術士奸詐。詭行技巧。或鬼魔肆謫。施其妖幻。而

鄉愚無識。遂悞信爲某神現靈。某佛行奇。某人之死。被某神捉去。某人之疾。經某佛

療痊。某家遭禍死亡，因干犯某神某佛所致，一唱百和，城鄉閭然，不問真假，不究虛

實，解囊捐貲，建廟塑像，而董理其事者，大可藉充己橐，奸僧妖道，又能日得香金，以

資餬口，每查各處寺廟，勸建興修，大率由此。昔梁中丞章鉅梁公，福建福州人，道光二十一年巡撫江蘇，及

引疾致仕，著書行世。曰：余官江蘇時，往來丹徒河在江蘇丹徒縣，干河邊也。甚屢，習見一尼庵，頗冷落，近

年過之，則門戶斬新，香火甚盛，相距不過十餘年耳。偶夜泊停船也。庵旁，見一老翁，因

問其顛末。事之始終也。翁年踰七十矣，慨然曰：寺觀之盛衰，雖關氣運，而人事亦與有功

焉。此庵初不興旺，一日遇都天見後第一廟會，甚熱鬧，庵前起會之船極多，有美婦

人趁船到此，登岸，一足悞陷污泥，急行入庵，衆目皆覩，而舟子卽譁言：婦給船錢一

百，乃是冥錢。紙錢也。急入庵理論，則庵中並無此婦，方與庵尼辨詰，忽見座上觀音像，

一足徧染污泥，乃大驚悟，伏地叩首，卽將冥錢焚於爐中，於是入庵聚觀之衆，無不

合聲誦佛。信爲觀音顯靈。適舟人又來報船中忽香氣四騰。衆益駭異。遠近傳聞。自

此施捨紛至。香火遂煊赫至今。實則婦與舟子。皆庵尼所夥串。婦一入庵。卽卸裝改

客。而以汚泥之鞋。著於觀音足上耳。此事近來知者漸夥。而庵之靈感如舊。則其氣

運尙未衰也。

見梁章鉅浪跡叢談

又史載唐高宗宏道元年。綏州

陝西綏德州

步落稽

北狄種名

白鐵余。

埋銅佛地中。久之草生其上。給鄉人曰。吾於此數見佛光。集衆掘地。果得之。因曰見

聖佛者。百疾皆愈。遠近赴之。數年。歸信者衆。遂謀作亂。盤踞郡縣。稱皇帝。置百官。高

宗遣將討之。擒鐵余。餘黨悉平。

見通鑑綱目

又帝京景物略載。耶律楚材墓前廢祠。

明一統志

楚材。元朝中書令。諡文正。墓在直隸順天府西北三十里。墓東有祠。

石像尙存。一翁仲

石人

立未仆。天啓

明熹宗

七年。夏

夜。有螢千百。集翁仲首。土人望見。譁曰。石人眼光也。

石像之眼光也。

質明。

查明也。

共踣

推倒也。

而碎之。其像因何發光。當時若無明人達士。加察質明。則土人必信其顯靈。集捐建

廟頂禮焚香而世俗致敬之神又增其一矣觀此古今所傳神佛顯靈除偶有一二

妖異外非串捏附會卽好怪虛張一經智者道破無異市中有虎

戰國策龐蔥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

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疑之矣三人言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矣葱曰王不察而信之然市中並未有虎也杯內有

蛇

晉書樂廣爲河南尹有友患病廣問其故答曰前在署蒙賜酒見杯中有蛇既飲而疾於時廳事壁上有角弓漆畫如蛇廣意杯中蛇卽弓影也復置酒前處友見

蛇如初廣乃告其所以友病頓愈

則神佛本不靈奸人謊稱其靈烏可致敬卽偶有施行奇事者但

彼在生時旣未昭事上主死後決不得爲上主特寵則其所行之奇事顯係鬼魔之

妖異又烏可因之致敬哉必其人畢生修德爲出類拔萃確有真憑身後在天蒙上

主特寵又有實徵經教宗考核准列聖品方可奉之爲聖人公行敬禮查世俗所致

敬者固非盡屬無稽之人然其中曾有蒙上主顯奇以示特寵者乎卽或偶有一二

人在生認識上主常以獲罪自惕懼無所禱而所言所行又未悖理其死後得升天

享福亦止可度擬。究未能確知。焉得公行敬禮。敬之則爲妄行。天主教所以禁之者。正爲此也。考世俗習敬之聖賢神佛。實繁有徒。茲姑舉近世尤所篤尚者。逐一論之。

孔子第六十九篇

〔重增搜神記〕載孔子魯國曲阜縣屬山東人。父叔梁紇。母顏氏。生於襄公二十一年。冬十

一月庚子日。當未生時。有麟至闕里。在魯城內。卽孔子所居之里。在曲阜縣西二里。吐玉書。其文曰。水精之

子。繼哀周而爲素王。顏氏異之。以繡紱帶也繫角上。麟信宿一宿曰宿。再宿曰信。卽兩夜也。而去。誕生

之夕。有二龍繞室。五老降庭。五老者五星金木水火土之精也。顏氏之房。聞奏鈞天之樂。

空中有聲云。天感生聖子。故降以和樂之音。孔子生有異質。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

首圩頂。頭頂也。故名邱。字仲尼。定公時官中都宰。升司寇。攝行相事。後居洙泗。在曲阜縣西北

八授學。弟子三千。其中賢人七十有二。哀公十四年。西狩於大野。卽大澤。在山東北五十里。

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折其左足。孔子視之曰。麟也。胡爲乎來哉。反袂

掩面。涕泣霑襟。叔孫聞之。觀其角上之絨尙存。十六年夏四月。寢疾七日。己丑卒。年

七十三。葬於魯城之北。按重增搜神記所載。孔子誕生前。麟吐玉書。生時二龍繞室。

五老降庭。胸有符文等事。本於拾遺記。祖庭廣記。其誇張孔子者。正所以侮慢孔子。

荒誕不經。無庸置辨。惟孔子攝相授徒等事。本於史記。固非無稽。考孔子行政於魯。

民俗丕變。設教洙泗。文風振興。孔子固當時出類拔萃之人。非僅束魯一儒生而已。

然其嘗曰。天生德於予。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且其幼時受業

於項橐。

(萬姓統譜)項橐春秋時人。八歲孔子師之。

及長。學官於郯子。

(萬姓統譜)郯子魯人。仲尼師之。

習琴於師襄。

(史記索隱)師襄

魯人能於琴。

問禮於老聃。

(見後第七十篇)

訪樂於萇宏。

(明一統志)萇宏。王時爲大夫。孔子嘗從之問樂。

是

孔子雖聰明睿智。好學不倦。超乎凡衆。究亦係上主所造之人。而其出衆之容德。亦

係稟自上主者也。然其曾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講克己復禮之修三綱五常之理經門人弟子備記於論語學庸諸書民到於今猶受其賜讀其書者固俱應尊重追感第今俗敬禮孔子則非僅尊重追感之意蓋惑於釋道兩家之說稱其爲儒童菩薩。見造天淨光童子。見清淨法行經。元宮上仙。見百陽雜俎。太極上真君。見真靈位業圖。并謂若

不向其像位焚香頂禮不得通文識字苟能盡禮致敬必定學業易進是敬之者因信其能福祐世人也然福祐世人斷非孔子所能其所不能者而人信其能是爲妄信因妄信而致敬是爲妄敬曾亦思孔子果樂世人妄敬乎且考孔子係周季人自秦漢而晉歷宋齊梁陳隋八朝之中頂禮祀祭者惟偶一有之其文聖之稱則始於元魏孝文帝而唐太祖去其聖號貶稱先師迨太宗貞觀間復尊爲先聖詔州縣皆

爲立廟至高宗復去其聖號旋又復之元世祖謂孔子不足稱聖貶爲中賢成宗復

還聖號。

分見〔冊府元龜〕唐書〔玉海〕通鑑博論

是致敬孔子之禮。唐貞觀以前，民間並未徧行，自是而後，

其隆號之陟貶，又悉由時君之好惡。然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古帝王道緒，賴以不墜，則稱爲先師，洵屬允當。尊之者，幸勿逞偏見，一時好惡，或失之太過，或失之不及，更勿悞信其能禍福世人，而以非禮敬之，庶乎其可也。

老君第七十篇

道流謂老子，係天地未分時，洪濛中之正氣，隨時化身。上三皇時，爲萬法天師。中三皇時，爲盤古先生。下三皇時，爲金闕帝君。後又歷代化身，爲帝王師。伏羲時，爲鬱華子。黃帝時，爲廣成子。堯時，爲務成子。舜時，爲尹壽子。禹時，爲眞行子。湯時，爲錫則子。及商王南庚五年，乘太陽日精，化爲彈丸，投胎元妙玉女，懷妊八十一年。至武丁三十四年，在李樹下，剖左脇而生。甫生，卽能行走言語，指樹曰：「以此爲吾姓。」遂姓李。周

文王時官守藏史。

藏書室之史。

武王時爲柱下史。

藏書室之柱。

成王時西遊天竺國。康王十八

年回中夏。昭王二十三年至函谷關。

在河南靈寶縣。

寓關令

守關之官。

尹喜處。二十五年同尹喜

出關。至胡城。穆王時復還東土。平王時出散關。

在陝西寶雞縣。

播化於蘇鄰諸國。旋歸中夏。

敬王十七年。孔子向之問道。烈王二年。過秦。獻公問以術數。遂又出散關。顯王八年。

東還。赧王九年。復出散關。飛昇於崑崙山。

分見太平廣記。神仙通鑑。湧幢小品。

又謂老子至天竺。維衛

國。

在印度。

乘日精投國后淨妙懷中。誕生爲釋迦佛。

見化胡經。

考道家所述老子事跡。真如

夢譚。顯屬無稽。且考史記。謂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之苦縣。

在河南鹿邑縣東。

人。

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與孔子同時。年百有六十餘歲。見周之衰。著書上下

二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又路史謂老子生於周宣王四十二

年。姓李。生而皓首。

白髮也。

故名老子耳。有三漏。

孔也。

故名耳。字僊。卽聃也。父名乾。字元杲。

胎則音耳無耳也且眇一目睹也母洪氏名嬰。據是老子非洪濛正氣非日精彈丸非妊於

玉女非生於商代實係周時李姓之子有父有母人也非神也何世之崇奉者惟信

道家胡說而不一究其來歷耶且老子所著道德經亦不可爲訓唐韓文公斥之曰

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

爲仁孑孑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

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

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

其末惟怪之欲聞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異端不塞不止正道不流不行人其

人令道士還俗火其書廬其居令道觀改作民房明先王之道以道之其亦庶乎其可也見韓文噫

文公之攘斥闢其妄也老子可謂深且切矣然老子之道德所以見斥者惟因其煦煦以

爲仁。子子以爲義。至所著《道德經》。並未言及誅妖符咒等事。是今世之道術。顯非老子所創。故《文獻通考》曰。老子初未嘗以道德五千言設教也。羽人道士方士。借其名以自重耳。於以知道家所行諸術。悉屬後世好異之徒。捏造附會。人奈何不察而致信耶。

釋迦佛第七十一篇

佛家奉釋迦爲祖師。謂釋迦名牟尼。曰如來。曰世尊。曰無上士。皆其號也。父爲天竺維衛國王。名淨飯。母名淨妙。吞日精而娠。剖右脇而生。時周昭王二十四年四月初八日。釋迦甫墜地。卽作獅子吼。一手指天。一手指地。曰。天上天下。惟我獨尊。其身色黃。爪赤如銅。髮青披地。手足皆鉤。毛俱向上。及長。娶三夫人。一名瞿夷。一名耶輸陀

羅。一名摩奴舍。耶輸陀羅生一子。名羅睺羅。釋迦年十九。出家學道。授徒立戒。其戒

有五。一曰戒殺生。二曰戒偷盜。三曰戒姦淫。四曰戒妄言。五曰戒飲酒。年七十九。患背疽而卒。遣其徒摩訶迦葉。投生中夏爲老子。自是佛教漸行天竺諸國。及漢明帝永平五年夏。帝夢一金人。身長丈有六尺。飛行殿庭。明日舉以問羣臣。傅毅對曰。西方有人名佛。身長一丈六尺。而黃金色。將必是乎。帝信之。卽遣蔡愔。秦景等往天竺。問其法道。愔等遂邀僧徒攝摩騰等。東來中國傳法。時尙書令宋均。具奏諫諍。謂佛

法教人無父無君。請除之。帝不從。中國之有佛教。蓋自此始。

分見魏書牟子神仙通鑑宗門拈古彙集觀

是釋迦之言行。自生至死。俱屬荒幻不經。無足稱道。當甫生墜地。縱有妖魔憑附。作猛獅之驚吼。發獨尊之狂言。試問釋迦未生之前。將謂無掌理乾坤之獨尊者乎。設謂雖有尊者。但未及釋迦之尊。然釋迦不得自有其尊。必有使之尊者。試問使之尊者。非較之爲更尊乎。奈何世人。但聽僧徒妄言。不自準理推究。輒向之燃燭焚香。磬

頭長跪。一若果能福祐世人，超度死者，何其冒昧。一至於是耶。且佛教之傳入中國，實由漢明帝之好怪，惑無憑之幻夢，信嬖人

詔諛之臣

之附會，拒忠臣之直諍，然後代之

賢相明臣，詆其教爲荒幻貽害者，載於史策，歷歷可稽。如唐高祖武德七年，太史令傅奕疏曰：佛法無君臣父子，以三塗六道，嚇愚欺庸，身陷惡逆，獄中禮佛，口誦梵言，以圖倖免。五帝三王，未有佛法。君明臣忠，年祚長久。至漢明帝始立胡祠，後乃主庸臣佞，政虐祚短。事佛致然。昔褒姒以一女營惑幽王，能亡其國。況今僧尼十萬，刻繪泥像，以惑天下，天下有不亡乎。

見唐書傅奕傳

憲宗元和十四年，刑部侍郎韓愈上表曰：

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黃帝以至禹湯文武，皆享壽考，百姓安樂。當是時，未有佛也。

漢明帝時，始有佛法。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

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捨身，爲寺家奴，竟爲侯景所逼。

武帝爲叛臣侯景囚禁於

蓋城餓死臺城事。佛求福而反得其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信。亦可知矣。寺中佛骨乞付

之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前代之惑。佛如有靈。能作禍崇。凡有殃咎。宜加臣

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

見唐書
韓愈傳

元泰定帝朝平章事

宰相

張珪奏曰。自古聖君。惟誠於

治政。初未邀福於僧道。以厲民病也。僧徒貪慕貨利。凡所供物。悉爲己有。生民脂膏。

縱其所欲。取以自利。畜養妻子。彼既行不修潔。適褻慢天神。何以要福。比年佛事愈

煩。累朝享年不永。致災愈速。事無靈驗。斷可知矣。

見續
通考

噫。明人達士。著論闢佛者。歷

代皆有。散見羣書。幾至錄不勝錄。然闢佛者自闢。而信者自信。豈佛之惑人耶。實人

之自惑耳。

元始天尊第七十二篇

道家謂元始天尊。姓樂名靜信。生於太元之先。稟自然之氣。其體常存不滅。每當天

地開闢。則以秘道授諸仙。謂之開劫度人。天地毀滅爲劫。天地復新爲開劫。救人成仙爲度人。受法之人。自然

神化。或白日登仙。

見隋書經籍志

據是。元始天尊。爲自然之氣。蘊結而成。但氣之爲物。係上

主所造。其質本頑。頑質焉能有靈。焉能授道。焉能度人哉。元始之說。顯屬無稽。一笑置之可也。

玉皇上帝第七十三篇

玉皇又稱玉帝。道家謂往昔上世。有光嚴妙樂國。無稽之國。王名淨德。年老無嗣。后寶月。

夜夢老君。

見前第七十篇

抱送一嬰兒。遂孕。懷妊一年。丙午歲。

無稽之年。

正月九日。太子生。卽玉

皇也。王崩後。太子嗣位。未幾。卽讓與大臣。自往普明秀巖山。

明一統志普明山在陝西沔縣西九十里。秀巖

山在雲南永平府城東南百里。

修行。施藥救衆。旋亡身殞命。宋徽宗敕封爲太上開天執符。御歷昊

天玉皇上帝。并詔天下。建觀塑像。

見重增搜神記宋史

據是。玉皇誕生之地。名妙樂國。誕生之

時係丙午歲其地其時並不實指令人無從查考則玉皇爲道家捏造已無疑義即使果有其人施藥濟衆亦不過一好善樂施有生有死之人烏得爲昊天上帝哉或謂妙樂國太子初非昊天玉皇上帝惟一經徽宗敕封則實登其位矣噫是何言歟大凡人君能與人以政權不能與人以才幹尤不能以已所無者與於人譬如國君擢授一人爲本國宰相其人固即可掌理國政但設非宰相之才雖蒙擢授終不能勝其任又如國君簡擢一人爲外國宰相不但其人不能蒞任施權且必愁當時譏嘲後世訕笑反不及授以虛銜封典其人尙可以頂戴銜牌誇耀鄉里顧開天執符御歷非人所能卽屬至愚無不洞悉彼徽宗雖尊爲國君安得有此大權妙樂國太子係無稽之人又何從有此大才則徽宗敕封玉皇實爲荒謬不經欺已欺人貽笑萬世故史家曰徽宗之敕封玉帝誠足以發千古之笑果如世俗之論動作不必合

理。但崇奉玉皇。自能獲福。若然。則爲盜爲奸之徒。亦嘗設齋誦經崇奉矣。而終必敗露。死於非命者。何也。徽宗之於玉帝。既加以美名。又詔告天下。則其所以崇奉之者。至矣盡矣。不可以有加矣。厥後斥辱虜庭。徽宗被金人擄去。號爲昏德。死於沙漠。長城北。何玉帝之不仁。而不一青盼也。見通鑑綱目。觀此。玉帝之當奉與否。不必智者始知。何世人尙迷而不悟耶。

元天上帝第七十四篇

元帝初名元武。宋代避諱。改曰真武。道家謂元帝乃元始。見前第七十二篇。化身。投生於淨

樂國后。無稽之國。善勝年十五。往太和山。即武当山。在湖北均州南。修行。功成飛昇。殷紂時元始命玉

帝降詔。令元帝統領丁甲神。下降凡世。勦除魔王。克之。元始因賜以元天上帝尊號。

見重增搜神記續通考。查元帝之來歷。俱係荒幻無稽。故明史謂真武爲淨樂王太子。修煉飛

昇等說俱屬道家附會。然則其說既由附會，豈達觀之士所屑道哉。

關帝第七十五篇

〔關西故事〕載關公解梁

解州屬山西

人。本不姓關。少時力最猛。不可檢束。父母怒而閉之。

後園空室。一夕啟窗越出。聞牆東有女子啼哭甚悲。有老人相向而哭。怪而排牆詢

之。老者訴云。我女已受聘。而本縣舅爺

縣尹之舅

聞女有色。欲娶爲妾。我訴之尹。反受叱

罵。以此相泣。公聞大怒。仗劍徑往縣署。殺尹並其舅。而逃至潼關。

在陝西華陰縣

關門圖形

捕之甚急。伏於水旁。掬水洗面。自照其形。顏已變爲蒼赤。不復認識。挺身至關。關吏

詰問。隨口指關爲姓。後遂不易。東行至涿州。

屬直隸順天府

張翼德

名飛

在州賣肉。其賣止於

午。午後即將所存之肉。下懸井中。舉五百斤大石。掩其上。曰。能舉此石者。與之肉。公

適至。舉石輕如彈丸。搗肉而行。張追及。與之角力。

賭賽

相敵莫能解。而劉元德

名備

賣

草履亦至。從而禦止。

備將兩人排解息爭。

三人共談。意氣相投。遂結桃園之盟。

見歸田瑣記。

〔蜀書〕吳

書載。關羽字雲長。本字長生。亡命

逃命也。

奔涿郡。劉備聚鄉里徒衆。與羽禦侮。備待羽

甚厚。恩若兄弟。羽亦忠誠自矢。不避艱危。備襲殺徐州

按東漢書徐州郡。轄今江蘇之徐州揚州山東之沂州青

州刺史。

按歷代職官表漢之刺史。今之巡撫。

使羽領

管也。

徐州事。漢獻帝建安五年。曹操

擅政奸臣。

東征。備敗

逃去。操擒羽歸。拜爲偏將。旋以破敵功。封漢壽亭侯。

〔日知錄〕漢壽古縣名。今在湖南武陵縣東北六十里。秦制十里

爲一亭。十亭爲一鄉。每亭有城池。如縣邑之類。亭侯。卽一亭之官也。

未幾羽逃歸。備收服江南諸郡。封羽爲襄陽

屬湖北

太守。盪寇將軍。及定益州。

四川

拜爲董督荊州

湖北

事。吳主孫權曾與備立盟。兩不相侵。

建安十四年。權以羽君臣。矜其詐力。所在反覆。不可以腹心待。遣呂蒙襲取荊州。盡

虜羽及將士之家屬。羽自知勢孤力窮。乃走麥城。

湖北當陽縣。

權使潘章截斷徑路。羽與

子平俱被獲。斬於臨沮。

見陳壽三國志。臨沮在湖北當陽縣西北。

宋徽宗封羽爲忠惠公。旋封爲武安

王。元文宗封爲英濟王。明神宗封爲協天護國忠義大帝。

見武帝集編

觀是關羽初恃氣

戕官去鄉逃命。雖得幸漏法網。究亦無所足道。及因受備厚待。赤胆忠心。以圖報効。固可爲後世人臣之表式。第太平廣記謂羽善撫士卒。而輕士大夫。故死於非命。則羽之失地喪身。咎由自取。尤爲無所足道。況當時漢室雖衰。共主尙在。羽並不勤勞王事。徒委身於備。謂忠於備可也。謂忠於漢則未也。是羽之一生。更無足道。考俗傳羽之顯靈。或係好事者。平空虛捏。以誑愚民。或屬鬼魔施其妖異。以陷世人。烏可中其奸計。奉羽爲神。背棄上主。至其受封爲公爲王爲帝。可與玉皇之受封。見前第七十三篇並觀類推。茲無庸贅辨。

文昌君第七十六篇

文昌君。一名梓潼。係張氏子。道家謂文昌星明。文運將興。上帝命張氏子。掌文昌府

事。主宰儒宗。元時封號文昌帝君。又因其嘗居四川梓潼縣。死後。士民立廟奉祀。遂

稱梓潼君。文帝本傳化書述文昌屢次化生。周武王時。爲張善勳。宣王時。爲張忠嗣。

秦惠王時。爲仲弓子長。漢高祖時。爲趙王如意。宣帝時。爲金色蛇。章帝時。爲張勳。順

帝時。爲張孝仲。晉武帝時。爲張亞。愍帝時。爲謝艾。宋哲宗時。爲張浚。其餘歷代轉生。

皆爲士大夫。共十七世。又文獻通考謂梓潼君姓張名亞子。仕晉戰沒。人爲立廟。又

蜀清虛觀碑謂文昌生於唐時。姓張名亞。本浙江人。後徙蜀川。居梓潼縣。其人俊雅

灑落。其文明麗浩蕩。爲蜀中宗師。有功文教。蜀人慕之。構觀構造也。道士所居曰觀。以祀。按文

帝本傳。文昌輾轉投生。幻妄不經。莫此爲甚。其人其事。影響全無。按通考文昌爲晉

時武將。按蜀碑則爲唐時文士。其爲人。文武不同。其爲時。晉唐相去三百餘年。孰是

孰非。茲姑不論。惟明時禮臣周洪謨倪文毅請正祀典一疏。最爲有見。疏中稱道家

謂上帝命梓潼君掌文昌府事。及人間祿籍。故元代加號爲帝君。而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第文昌之星。與梓潼無涉。乃合而爲一。誠出附會。宜勅罷免其祠。在天下學校者。俱令拆毀。見明史且朱元璋嘗謂梓潼與灌口二郎見後第一百六篇兩個神。幾乎割據

了兩川。見朱子語錄○

兩川卽四川

是文昌之祀。朱子早已斥爲誕妄。而今之讀書應試者。甘爲

道家所愚。謂文昌可使學成登第。遂立廟塑像。焚香頂禮。一若忘其爲儒生者。何耶。

魁星第七十七篇

道家謂奎星爲文章之府。故世俗敬奉之。又因奎字無形可象。故改爲魁。遂塑一鬼形。右手擎筆。左手執斗。舉足似踢狀。見事物原會按俗敬魁星。因其掌管學問。能開人聰

明。與人科第。故祀之。殊不知天上諸星。係天主所造。猶懸掛之燈。用以照夜。無論稱之爲奎或魁。總無掌文之權。求之何益。豈不聞功名從辛苦得來。人苟早起晏

眠手不釋卷，詩賦文章，自能出衆，而邀試官賞識，試問專拜魁星，不務誦讀，而登科第者，曾有其人乎？且觀魁星像，攘臂舉足，睜目露牙，獐惡可畏，絕無斯文之狀，彼附會捏造者，想亦未經熟思耳。

社稷第七十八篇

世祀社稷，謂社，土神。稷，穀神。共工氏之子句

音鉤

龍，能平水土。死祀爲社。

見左傳註

夏禹治

水，有功於民。死祀爲社。

見淮南子

神農子柱，種植百蔬。死祀爲稷。帝嚳子棄，教民時藝。

按時

耕種也

死祀爲稷。

見路史

據此，今世所祀社稷之神，係古時平治水土，始教稼穡諸人，彼

之恩澤，民生同賴，後世追感舊德，固理所應然。特至今典籍載之，口碑頌之，句龍等當可無憾。至若公行禱祀，謂其能使地土滋生，五穀豐熟，則以其所必不能者，而望其施行，實爲妄望。孔子曰：郊社之禮，以事上帝，並未曰：以祀社稷。今之祀社稷者，皆

反孔子之言矣。

城隍第七十九篇

城者官治

印府州廳縣衙署所在之處

之園牆也。

〔雨般秋雨齋〕後梁太祖朱全忠之父名諱遂因避諱改城隍廟爲墻隍廟。

隍者城外

無水之池濠。

見〔釋言〕

城隍本非神名乃世俗沿用稱爲保守府州廳縣之神其加封王

號始自後唐廢帝詔封杭州城隍爲保寧王湖州城隍爲安成王。

見〔冊府元龜〕

其夫人加

封妃號始自元文宗封都城隍夫人爲王妃。

見〔元史〕

明太祖加封城隍爵秩有差。

大小等級

也京都及開封

府屬河南

太平

府屬安徽

等府俱封爲王其餘府爲公州爲侯縣爲伯。

見〔明史〕

府

州廳縣各有其城隍如江蘇江寧文天祥松江李待問華亭包節婁縣李復興奉賢

陸燿金山方岳貢上海秦裕伯南匯欽連青浦沈恩揚州何剛嘉定黃瀋燿山陽李

毓昌以上數人或係宋時人。

如〔文天祥〕等

或係明時人。

如秦裕伯李待問黃瀋燿等

或係

本朝人，如陸燾、欽連等。且城隍亦有休致，勅令致仕也。升補如蘇州府城隍，唐以來係楚春申君。

周季人，姓黃，名歆，仕楚爲相。至

本朝乾隆間，改湯斌。河南睢州人，康熙二十三年，官江蘇巡撫。繼改陳宏謀。廣西臨桂人，乾隆二十一年，官江蘇巡撫。吳壇。曾

巡撫。顧光旭。曾官道臺。陳鶴。江蘇元和縣人，嘉慶元年，成進士，授工部主事。彭定求。江蘇長洲縣人，康熙十五年，官修撰。等。分見（緒南筆談）蘇州

府志二履園叢話。查各處城隍，撤任補授，皆由龍虎山。在江西廣信府。張真人。見後第九十篇。逞意施行，彼舉

拔之人，固必在生爲官清正，有功於民，然彼在任時，固能施行德政，及奉命卸事，卽權不在手，不得干預民間一事，況逝世已久，反能撫字庶民，有是理乎？且考其人在生，亦止能聽訟明斷，誅暴安良，禁止胥吏舞弊，倡立地方善舉，並不能使風調雨順，年穀豐登，驅除瘟疫，捍禦災患，單身却敵，獨守城池，今俗則以彼在生所不能者，信爲死後反能之，供香燭，焚楮帛，紛紛禱祀，一若城邑之禍福，惟彼主持，試問此主持

之權果誰與之者。查世俗所奉之城隍。在生俱未欽崇造物上主。故後焉得爲上主特寵。能保佑世人乎。張真人之選舉城隍。固屬矯誣。而世人之敬奉城隍。實爲謬妄。何明理者亦不加察耶。

土地第八十篇

嘗散步村落。鄉村間見有小廟一座。執村翁問所供何神。曰。土地。問何謂土地。曰。卽司

土之神。問。古稱社爲土神。究與土地何別。曰。社爲一府一縣之土神。其所管之地廣。官司祀之。土地爲一區之土神。其所管之地狹。士庶祀之。問。各區之土地。有何稱名。

曰。東方青帝土公。南方赤帝土公。西方白帝土公。北方黑帝土公。中央黃帝土公。問。止此五神。分司大地。其所司之土。何得謂狹。曰。此五土公。乃總名耳。各區更有無數

土公。分任其職。如蔣子文。

江蘇揚州府人。漢末爲江蘇江寧尉。

爲江寧鍾山土地。沈約。

浙江武康縣人。仕梁武帝朝。

爲湖州

府屬

烏鎮土地岳飛

見後第一
百八篇

爲臨安縣

屬浙

太學土地春申君前爲蘇州

城隍。今爲東城土地。俱係本處士民。公同選舉。蓋凡生前有功德及民者。不論達官

貢吏。死後俱可充作土公。問。鄉間供土地像。爲何多坐平地上。曰。向本高供几案。迨

明初。太祖偶微行。遇一監生。邀至酒家同飲。奈坐客滿案。惟土地供桌尙空。太祖遂

移神於地。曰。姑讓我坐。乃與生對飲。問生何處人。生曰。重慶。

府屬

太祖出對曰。千里

爲重。重水重山重慶府。生對曰。一人爲大。大邦大國大明君。太祖大喜。飲罷散去。酒

家復移土地上坐。是夜夢神曰。皇帝命我不可上坐。覺後。方共驚疑。忽聞朝廷降旨。

召昨日飲酒監生。賜與官職。方悟移土地者。卽太祖皇帝。此事遠近傳聞。遂多將土

地。移坐地上。至今沿爲習俗。

分見（咳餘叢考）通
俗編（七修類稿）

又問。禱祀土地何事。曰。求其保祐一

方也。又問。彼土地果能允人所求乎。曰。求在我者也。若欲深究其能允與否。則非吾

所知也。觀此世俗所稱青帝赤帝等，俱係空名，並無其神。其稱爲司土之神者，悉屬已故之人，任憑各鄉士民隨意選舉，則彼土地本不司土，實士民使之充當也。然士民本無司土之權，何能使他人充當其任？況已故之人，亦非世人所能舉用，則公舉土地爲之立廟塑像，焚香燃燭，不過空費錢財，作此兒戲之事耳。至明太祖將土地像搬移於地，誠謂此種無用之物，不應僭占坐位，所稱託夢店主，必係好事之徒，捏造此說，以掩飾土地之受辱耳，豈真有其夢哉？

閻王第八十一篇

釋氏謂四川 豐都縣石巖下有古殿十重，十閻王分居之，管理地獄中事。一爲秦 閻王，二爲楚 閻王，三爲宋 閻王，四爲五 閻王，五爲閻羅王，六爲天子 閻王，七爲包 閻王，八爲正月初八 閻王，九爲正月初八 閻王，十爲正月初八 閻王。二月十八日誕辰。五爲閻羅王天子包。正月初八日誕辰。六

爲卞城王畢。三月初八日誕辰。七爲泰山王董。三月二十七日誕辰。八爲都市王黃。

四月初一日誕辰。九爲平等王陸。四月初八日誕辰。十爲轉輪王薛。四月十七日誕

辰。並謂明萬歷間。郭巡撫曾進石巖。見一洞。深不可測。因造一木盤。自坐其中。令人

用繩弔下。至一二十丈。見地平坦。出盤紆

盤曲也。

行里許。始有天光。別一世界。進第一

殿。會見關帝。

見前第七十五篇。

禮畢。送進後殿。每殿有王者出迎。至第五殿。王者賜坐待茶。

叙談幽冥之事。少頃辭別。回至洞口。仍坐盤中弔上。

見玉歷鈔傳閻王經。

噫。妄誕甚矣。彼蔣姓

歷姓等閻王。既各有誕生之日。必係前存今故之人。使蔣歷等果爲閻王。豈若輩之

前。地獄無人掌管乎。如曰蔣歷諸人。係接補者。然閻王之缺。既有升任遷退。試問若

輩何時得缺。何年滿任。何至今未有補授者乎。又問蔣歷等。在生爲何人。釋氏自認

不知。惟第五殿之包閻羅王。謂卽宋之包拯。查包拯字希仁。安徽合肥縣人。仁宗朝

官諫議大夫權御史丞

見宋史

是閻王的係前存今故之人設謂包拯之得爲閻羅王

因其在官糾劾強暴不畏權貴聽斷公直不受賄賂然如此之官自宋至今亦復不少何無一得邀補授而包拯竟連任八百餘年乎總之捏造之事一經究詰誕妄自

顯至所稱明時郭巡撫曾入洞至閻王殿會見關帝並與閻王坐談茶叙此說不經

顯係好事者襲桃源故事

晉時陶淵明見天下紛亂棄官歸田作桃花源記以寓避世之志謂一漁人忽逢桃花林循之而行至一山山有小

口卽從口入行數十步豁然開朗別有天地其中土地平曠屋舍儼然居民皆怡然自樂詢之自云先世避秦亂相率來此不復出焉捏造點綴以神

其說倘閻王殿明時可見則今時亦必可見郭某可往他人當無不可往何自明至

今無人再訪况所稱關羽亦在彼處但前稱羽爲協天大帝則應在天上今反謂居

石巖之下豈非自相矛盾乎閻王之說荒幻無稽何世俗信之竟牢不可破噫愚矣

釋氏謂唐肅宗時王舍城

西戎地

人傳羅卜一名金喬覺削髮爲僧改名目連渡海來

中國居九華山

在安徽青陽縣

其母劉氏死罰入地獄目連攜飯至獄被餓鬼搶去劉氏仍

不得食乃投生爲鄭家犬目連出銀贖回養之七月十五日設盂蘭會盆供百味菓

品施食衆僧其母遂得超度後目連於七月三十日死隨爲地藏王掌管幽冥十殿

分見重增搜神記明一統志目連記孟蘭盆經江南統志

按目連係唐時禿僧而死後爲地藏王豈唐之前幽冥

中向無掌理者虛其位以待目連乎抑目連逞強而奪得其位乎無稽之談何堪深究所說餓鬼搶飯尤屬荒唐要知獄鬼並無形軀口腹無口飯從何處吞下無腹飯於何處安放鬼而餓餓而搶飯真荒誕之尤者也至目連之母投生爲犬因設盂蘭會施食衆僧得以超拔此乃禿僧嚙語誑人施食之詭計豈真有其事哉今俗於七月十五日設會供僧三十日燃燭焚香以敬地藏王竟無有斥其妄者何耶

竈君 第八十三篇

嘗於諸書中查竈君爲何人，見稱竈神者，實繁有徒，或謂係老婦，卽古之始炊者。見儀

禮疏或謂係死於火之炎帝。見淮南子或謂係始作竈之黃帝。見事物原會或謂係掌火之祝融。

見周禮說或謂係高辛氏之火正掌火之官吳回。見淮南子註或謂係高陽氏之後裔蘇吉利。見路史

或謂名髻，蒼赤衣，狀如美女。見莊子註或謂名張子郭，蒼黃衣，狀如美女。見酉陽雜俎或謂係

崑崙山之老母。見敬竈書至考供奉禱祀之故，則謂竈神掌管世人壽命長短，富貴貧賤。

伺察一家善惡，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天奏報玉帝。見敬竈書按各書所稱竈神，或古

帝名臣，或老婦美女，而今俗供奉者，乃一方面長鬚之老翁，每問所供者爲誰，俱茫

然不知，然均稱八月初三日爲竈君誕辰，豈以上諸竈神，俱係同日誕生乎，抑係其

中一神之誕日乎，設謂今俗擇定一神敬奉，然試問所擇者爲誰，彼亦茫然不知，既

曰不知而仍敬奉，豈非冒昧之至耶？今俗又每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各家將竈君像焚化，名爲送竈。除夕再易新像供之，名曰接竈。送竈必用膠牙糖，或糯米糰，黏糊其口，使明日上天朝奏，不能訴人罪過。彼固以爲得計，我則謂之愚甚。蓋彼懼竈神呈訴者，因自知無善可呈，而竈君時在竈突洞，悉所爲，然則何若不供之於竈，不使之伺察，不送之上天呈訴，豈非計之更善乎？何歲晚旣送之去，除夕又迎之來，豈非引鬼上門，自尋煩惱乎？且其神之脣舌，如可以糖糰黏結，則竟似襁褓孩兒，安能掌管夭壽貧富貴賤哉？總之竈君之說，一經推究，荒謬立見，世之供奉者，當亦知其妄矣。

西王母 西王母諸女第八十四篇

俗傳西王母又稱龜臺金母，生於神洲。

無稽之地。

姓緱，名回，字婉妗，狀如人，豹尾虎齒蓬

髮，位配四方，母養羣品。凡上天下地女子得仙道者，咸隸焉。居崑崙之圃，金城玉樓。

左帶瑤池。右環翠水。周穆王西巡謁見。觴於瑤池。王母歌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將請也子無死。尙能復來。周季。越大夫文種。進策請尊天事鬼。以

求福祐。越王句踐乃立西郊。祭西王母。由是祈福壽者。循以爲習。設爲貴婦人像祀之。西漢武帝元封元年。王母降武帝殿。進蟠桃七枚。爲武帝壽。復乘雲去。又相傳王

母之女。號雲華夫人。授禹策。召鬼神之書。王母之第四女。名華林。字容真。號南極夫

人。上保司命。居渤海丹海長離山。無稽之山第十三女。名媚蘭。字仲林。號右英夫人。治滄

浪山。無稽之山第二十女。名青娥。字愈音。號紫薇夫人。鎮羽野元隴山。無稽之山少女號玉卮

夫人。亦號太真王夫人。每彈弦琴。百鳥飛集。時乘白龍。周遊四海。分見歷代仙史山海經穆天子傳吳

越春秋續編據是。禱祀王母。始於越王句踐。但王母與諸女來歷。俱屬荒誕無稽。何今

俗慶祝女壽。每設王母像。向之叩拜。謂其能賜人增壽。噫。愚矣哉。

觀音第八十五篇

觀音亦稱大士釋氏謂迦葉

無稽之時。須彌山。無稽之名。

時須彌山

無稽之名。

西有一世界國名興林年號

妙莊國王姓婆名迦無子有三女長女妙書嫁文士次女妙音嫁武士三女妙善不

願成婚年十九往白雀寺爲尼王令大臣率兵焚寺妙善向空噴血天降紅雨滅火

王怒遣刑役將妙善絞死旋還魂往香山

在河南寶豐縣。

修行九年道成佛賜以觀世音菩

薩之號

見香山寶卷。

但胡應麟

明萬曆時博學士。

謂觀音係男子非女人六朝時皆作和尚道士

形像並無一作婦人者

見瑯琊代醉編。

乃釋氏又謂觀音隨時化身或男或女本無一定

今寺

中仍有裝璜男像者。

據此觀音之來歷荒誕不經如曰女則一尼姑如曰男則一和尚即使果

有其人亦均無足道至釋氏謂觀音有千眼千手若果如此觀音係一妖怪乃反敬

之何哉考李延壽著南史述王元謨

南史王元謨字彥德山西祁州人仕劉宋孝文帝朝。

將斬誦觀音經得免

又徐義之拘繫獄中。誦觀音經。獄門自開。鐵索自解。遂得逃脫。而宋儒羅泌宋史羅泌字長

源江西廬陵人。撰路史。南宋孝宗乾道六年自序。

斥延壽之誕妄。駁之曰。觀音經。今且具在。而冒法之徒。臨

刑懇切誦之者比比。

衆多也。

而竟不聞前效之一見。豈李將軍之射虎。

漢書李廣見草中大石。候以爲

虎而射之。箭幾盡入石中。視之石也。明日再射。終不能入。出於一時偶然。而不可再效於後世耶。大抵此等皆小

人。愚昧無識。易起倖心。故得以誑惑耳。

見路史。

是觀音之顯靈施祐。悉屬子虛。且使口

誦觀音。果能倖逃法網。則奸宄

匪人也。

不能懲。刑罰無所用。是縱

放也。

人爲惡。敢開人作

亂。惟彼觀音。實爲禍首。爲禍首者。謂可敬乎哉。

天妃第八十六篇

近代航海商人。多敬天妃。求其保護險厄。免遇風波。考天妃夾歷。或謂係福建莆田

縣林氏女。母陳氏。觀音與以優鉢花。

無稽花名。佛家謂三千年一現。五百年開花。

吞之而孕。妃生於唐元

宗天寶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兄弟四人。俱出海行商。一日遇大風。舟將沉溺。她在家。

瞑目也。

閉目也。出神往救。忽被父母喚醒。未及救其長兄。年及笄。端坐而逝。

見重增搜神記。

或謂

天妃係閩

福建

王統軍兵馬使

官名

林願第六女。能乘蓆渡海。雲遊島嶼。

海中

生於五代

晉高祖天福八年。宋太宗雍熙四年二月十九日。昇化於湄洲。

分見事物原會該錄叢考。

○湄洲在福建

莆田縣海濱。

或謂天妃。父莆田人。姓林名願。官都巡檢。母王氏。她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

三月二十三日。太宗雍熙四年九月九日化去。

見上海縣志。

或謂天妃係林靈素

宋史靈素浙江

溫州人。少從和尙。苦師管罵。去爲道士。善妖幻。宋徽宗好道教。召之至闕。侍寵恣橫。訊實流徙。

女姊妹三人。俱爲海神。

見瑯琊代醉編。

或謂

天妃姓蔡。閩海中梅花所人。因救父投海身死。

見該餘叢考。

據此。世傳天妃來歷。言人人

殊。

各人各說。

其姓或林或蔡。其母或氏陳或氏王。出身之處。或福建或浙江。相隔兩省。所

生之時。或唐或晉或宋相距三朝。天妃之來歷。既岐異若此。則所述顯靈各事。明係

捏造無疑、且所稱觀音贈花、陳氏吞之而孕、誕妄不經、無庸置辨、考天妃之祀、始於宋代、徽宗從太監路允迪之請、詔立廟封爲夫人、而元世祖加封天妃、沿稱至今、近海碼頭、各建宮宇、然天妃旣屬無稽之女、安能使風平浪息、保佑海商哉、信奉者每欸以戲劇、祀以雞豚、禮以叩拜、亦徒自費錢費心耳、嘗聞航海艤工、船上把舵者猝遇風暴、輒許愿、如得安抵海岸、將雇戲班演劇、藉以報酬、及抵碼頭、往往不踐前言、并向天妃曰、你嚇嚇我、我騙騙你、彼艤工以天妃爲兒戲、雖自誇爲得計、然息風平浪、旣非天妃所主、彼艤工禱禳許愿、已犯信奉邪神之罪、卽不爲還愿、亦不足蔽其辜、彼以爲得計、實已中計矣、噫、

麻姑 第八十七篇

俗傳仙女名麻姑者有三、一係東漢桓帝時東海

卽山東
萊陽縣

人。居江西建昌府城南山

上學道。此山因名麻姑山。其兄王方平名遠。曾舉孝廉。中舉歷官中散大夫。散秩大臣旋

棄官入括蒼山

在浙江台州府城南唐元宗天寶中改名真隱山

修仙。後七月七日。駕五色龍。導從人馬。金

鼓管簫。麾節幡旗。一如大將軍威儀。至蘇州胥門。小民蔡經家。甫至。儀從諸人卽隱。

不知所在。方平會見經之父母兄弟。隨遣人迎麻姑。時麻姑按行蓬萊。

山海經注蓬萊山在渤海

中周迴五千里上有仙人宮室無稽之山也

有頃。聞人馬聲。麻姑至。儀從半於方平。經合家謁見。是好女

子。年可十八九。頂上作髻。餘髮散垂至腰。衣有文彩。光鮮耀目。入拜兄。兄爲之起立。

坐定。自進行廚。

麻姑將行路時所帶食物。進贈於方平及蔡經合家。

皆金盤玉杯。餽饌多是花菓。香氣盈庭。

擘麟脯行酒。麻姑手如鳥爪。經見之。心念曰。背癢時。得此爪以爬。當佳。方平知經心。

中所念。卽鞭其背。曰。麻姑神人也。汝何謂其爪可爬背耶。時經弟婦新媿。麻姑見之。

索米少許。擲地皆成丹砂。以祛其穢。方平笑曰。姑年少。吾老矣。不喜復作此狡獪。變

化也。宴畢。方平去。麻姑亦昇天。唐元宗開元中。封虛寂冲應真人。一係後趙石勒時人。父麻胡。秋猛悍嚴酷。令人築城工作。晝夜不止。惟至鷄鳴少息。麻姑賢淑。矜恤民勞。常假作鷄鳴。羣鷄效之。工得早止。後父覺。欲撻之。麻姑懼。逃入仙姑洞修道。人因名其縣曰麻城。屬湖北黃州府。姑後於城北石橋飛昇。追之不及。遂名橋曰望仙。一係宋徽宗政和中建昌。府屬江西。人修道於牟州。即山東寧海州。姑餘山。冊封真人。分見神仙傳。歷代仙史。明一統志。據是名麻姑之三仙女。悉荒幻無稽。今俗慶祝女壽。多繪像贈送。張掛廳堂。謂係漢之麻姑。取其供膳之意。但使將其來歷。詳加考詢。則此種妖女之像。定必視為兒戲。不足發大雅之一噱。

紫姑神 坑三姑 第八十八篇

紫姑俗呼坑三姑。相傳山東萊陽縣人。姓何名媚。字麗卿。唐武后時。山西壽陽刺史

知州李景納爲妾。正妻妬之。正月十五日。殺於厠。茅坑也。遂爲厠神。分見(重增搜神記)神女傳按麗

卿因殺於厠。而爲厠神。然則殺於廳者。卽爲廳神。殺於店者。卽爲店神。殺於街。殺於田者。卽爲街神。田神乎。且殺於厠者。諒古來不一其人。何麗卿獨爲厠神乎。卽使麗卿果爲厠神。則所司者亦爲厠中之事。此外非其所知也。乃今俗每於正月十五夜。取簪箕或飯籬。橫串一小竹竿。其口插一銀針。令幼女數人扶之。往坑厠邀請三姑。及到家。案上供設香燭。攤糝白米。間以年歲荒熟等事。幼女執竹竿兩頭。逞手微動。針在米上亂畫亂點。遂謂三姑之指示。噫。三姑豈知之而指示哉。特兒戲耳。

東嶽 第八十九篇

俗傳東嶽亦名岱嶽。卽泰山。在山東泰安縣。係天帝之孫。主召人魂。人生修長短也。東

嶽主之人死歸此。分見(孝經援神契)翟灋通俗編按旣稱祖孫。必係同類。東嶽原係石山。天帝果爲

其祖當亦是石山東嶽之祖母亦必是石山乃父乃母亦無非石山石山而能生子傳孫有是理乎且東嶽頑石耳無知無識焉能主人壽命或謂主人壽命者非東嶽實東嶽之神試問其神何自而有必曰出自天帝然則天帝當亦是神既曰是神豈能如人類之生子傳孫哉不經之說莫此爲甚一經究詰言之者當必喑然失笑矣

張天師第九十篇

傳謂天師姓張名道陵字輔漢東漢光武帝十年生於天目山

在浙江臨安縣

及長學長生

術退隱於廣信

府屬江西

龍虎山家素貧而營田牧畜俱非所長聞蜀

四川

人純厚遂於順

帝時入蜀居鶴鳴山

在四川大邑縣

自稱遇老君

見前第七十篇

授以秘籙能驅除妖鬼乃爲人書

符治病鄉民奉之爲師道陵使諸弟子輪贈米絹器具紙筆樵薪等物桓帝永壽二年自謂功成道著乃於半崖躍入石壁復自崖頂躍出因成二洞是年九月九日將

秘籙冊印。斬邪二劍。授其長子衡。已與妻雍氏登雲臺峯。

在四川蒼溪縣。

白日升天。衡傳授

其法。自號師君。徒衆曰鬼卒。衡子魯徙居龍虎山。子孫繼行其術。唐元宗天寶七年。

封道陵爲天師。元代改封真人。

分見神仙傳通鑑綱目。

觀此道陵家道素貧。而營田牧畜。俱非

所能。遂作江湖散人。見蜀民純厚。易於受愚。乃詎託符術。爲人治病。此固不通脈理。

不識藥性者。託業餬口之故智也。

習行之奸詐也。

故魏書謂道陵居蜀。造作道書。以惑百姓。

受其道者。必出米五斗。時號米賊。是道陵爲當時惑世之人。拐米之賊。何足道哉。至

老君授以秘籙。驅除妖鬼。入崖復出。白日升天。俱係無稽之談。及子孫繼行其術。至

宋朝。好道教。真宗召張正隨。

道陵之裔孫。

至闕。賜號真靜先生。錫

免也。

其田租。自是凡嗣世

者。皆得賜號。而史家論之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此治國之善政也。正隨以鬼道惑

衆。誠隆朝之所惡者。真宗召之赴闕。賜之以號。建立宮觀。蠲其田租。蒙蔽甚矣。又曰。

考之張正隨者。無呼風致雨之術。其法不過聾瞽愚民之耳目。彼卓然有見者。何嘗被其惑耶。且異端虛無寂滅之教。固無繫於國家之安危。君命之修長短。故歷觀國

君崇奉之者。不在乎願治之君。惟在庸君暗主。怕死求生。所以既奉其教於暗室屋漏之中。復加其號於青天白日之下。其意蓋欲非長生不死。卽身蛻脫殼也飛騰耳。噫。

君之微福者。莫甚於真宗。而貽禍後世子孫者。亦莫甚於真宗。而彼虛無之教。卒莫之救。後世之崇奉虛無者。盍以真宗爲鑒焉。見綱目發明又天師之號。更爲誕妄。自唐元

宗敕封之後。雖經元代革去。改稱真人。然民間相沿。仍稱天師。故明太祖去其舊號。准稱真人。謂羣臣曰。至尊惟天。豈有師也。見事物原會嘗聞龍虎山之道陵子孫。襲號真

人者。每往巡各省道觀。售賣各種印符。謂能誅妖解疫。內有一種。誣稱可驅蚊蟲。愚民多買歸黏貼。試問買之者。能將此驅蚊之符。代蚊帳用乎。又問賣之者。當夏間。蚊

蟲叢集之時，自張蚊帳否乎？或謂天師嘗發奇顯異，如明稗史載，崇禎四年六月，張真人在京師，上欲試其術，使之請雪。真人遂於初七日登壇祈請，令諸法官作法。及十二日雪果下。見明季北略此非天師之異能乎？曰：設果有其事，亦不過邪魔附從奸道，誑惑世人，蓋邪魔恒欲世人背棄真主，從奉妖巫，並知非作怪行異，不足使愚俗信附。遂值奸人矯詐，憑附行妖，幸上主不許鬼魔盡其伎倆，故俗傳天師之怪異，虛捏者居多。然妖道行術，總屬通魔之事，世人烏可甘受其愚，而背棄真主耶？

八仙 第九十一篇

道家謂修術成仙者，假形示死，謂之尸解。有死而形貌如生者，有死而足不青，皮不皺，目光不暗，無異生人者，有死而復生者，有未殮而失其尸者，皆尸解也。見集仙傳又謂

八仙，一爲漢鍾離，陝西咸陽縣人。漢時隱羊角山得道。一爲呂洞賓，山西蒲州人。唐

時遇火龍真人傳法得道。一爲張果老。係白蝙蝠精。隱於山西中條山。唐元宗時尸

解。一爲藍采和。不知何許人。唐季行乞於市。後乘醉昇舉雲中。擲下靴衫等物。一爲

韓湘子。河南南陽縣人。唐憲宗時落魄

流落也。

他鄉。登桃樹墮死尸解。一爲曹國舅。宋

仁宗曹后之弟。名景林。因主謀殺人。經御史丞包拯案訊。枷責監禁。遇赦入山修行。

一爲何仙姑。廣東增城縣人。唐武后時住雲母溪。遇呂洞賓。啖以桃。得仙去。一爲鐵

拐李。姓李名凝陽。出神遊山。屍被焚。還魂。不見其魄。乃投入一餓殍

餓死之人。屍。跛也。折脚

右足。老君與以鐵拐

杖也。拄也。跛。

分見呂祖全書太平廣記神仙傳神仙通鑑續通考

夫成仙之說。直是妄想。秦

始皇漢武帝等。欲求常生不死之方。終不可得。始皇崩於沙邱

在直隸平鄉縣東北。

武帝晚年

自悟受欺。將方士處死。嘗曰。天下豈有神仙。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却病而已。是

仙人之虛誕。漢武已自知被欺。告戒後世。可置之不辨。至八仙名目。俱係輾轉附會

而成。原係好事之徒。捏資談柄。任人講之。以却睡魔可也。

劉猛將軍第九十二篇

嘗執野老。問以劉猛將何人。或曰。宋高宗時之劉錡。甘肅秦州人。曾任江蘇鎮江將

軍。大敗金人。

（怡庵雜錄）宋理宗景定四年三月八日。封劉錡爲猛將。皇帝勅曰。國以民爲本。民實比於干城。民以食爲天。食尤重於金玉。是以后稷教之稼。

穡。周人畫之井田。民命之所由生也。自我皇祖神宗。列聖相承。迨茲奕葉。朕嗣鴻基。夙夜惕若。邇年以來。飛蝗犯禁。漸食嘉禾。宵旰懷憂。無以爲也。黎元咨怨。末如之何。民不能祛。吏不能捕。賴爾神力。掃蕩無餘。上感其思。下懷其惠。爾故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官淮南江東浙西制置使劉錡。今特勅封爲揚威侯。天曹猛將之神。爾其甸撫。

民庶血食一方。故勅。

或曰。劉錡之弟劉銳。繼兄署鎮江將軍。或曰。理宗時之劉銳。官陝西文州。

牧。

知州。

因金人來攻。自刎死。或曰。欽宗時之劉詒。福建崇安縣人。出使金營。被留不放。

自縊死。或曰。光宗時之劉宰。江蘇金匱縣人。歷任州縣。有政聲。或曰。元季時之劉承

忠。直隸吳橋縣人。曾官千總。及元亡。投江死。又問。敬猛將何故。皆曰。因其能驅蝗也。

分見〔如皋縣志〕〔蘇州府志〕〔柳南隨筆〕〔清嘉錄〕〔歙縣志〕〔宋史〕據此，敕封猛將，責以驅蝗，自宋理宗敕封故臣劉錡始。

但世間人主，止能責任在生之人，斷不能擢用去世之人，且去世之人，並無驅蝗之能，雖受敕封，亦無能爲也。考〔禮記月令〕曰：「蟲蝗爲災，是蝗之爲害，自古有之，非始於宋。」三代以來，歷漢而唐，著名之文官武員，卽自刎自縊投河尋死者，亦指不勝屈。何宋元時始有劉姓諸人，獨操其驅蝗之權耶？或謂劉字以卯金刀三字合成，卯者剛卯，〔字詁〕剛者強也。卯者劉也。辟邪物。正月卯日作，或用金，或用玉，或用桃，長一寸廣五分。刻文曰：「正月剛卯，革帶佩之。」○劉殺也。金刀利刃，鋒厲可畏，故惟姓劉者能驅蝗耳。然此說更屬附會，人之姓氏，何足使蝗蟲畏懼？且驅者，自此處逐往他方之謂，彼劉姓諸人，果能驅蝗，亦猶白圭治水，以鄰爲壑，使孟子而在，亦必痛斥其非已。

俗稱三茅君。係茅氏兄弟。盈固東三人。世居陝西西安府。漢景帝時。盈往山西渾源

縣之恒山。拜術士王君爲師。學調神法。遂得輕身辟穀。

辟除也。辟穀謂不食五穀。止服丹藥。俾得身輕體軟也。

數年後。回家。父責其不務正業。欲撻之。方舉杖。盈行術。杖折斷而飛。後盈往江蘇句

容縣之句曲山。

後因三茅居之。改名三茅山。

固衷從之。同學自養法。遂能高舉飛昇。王君以其姪

女許盈。盈往山東泰山完姻。自是駕乘白鶴。往來南北。士民以三茅得道成仙。爲之

立祠。求嗣者輒應。

見神仙通鑑。重增搜神記。

此皆荒誕不經之說。辟穀輕身者。不食不餓。脫皮換

骨。身輕體軟。能穿穴躍山。而謂茅盈得其術。荒誕一。舜之事父母也。小杖則受。大杖

則走。盈於其父欲撻之時。不受不走。而謂其行術折杖。荒誕二。飛身高舉。非人力所

能致。而謂茅氏以術致之。荒誕三。盈旣成仙。娶女何爲。荒誕四。盈旣能飛昇。何必乘

鶴。荒誕五。茅盈等之來歷。旣如此不經。焉能賜人得嗣。世之信奉者。何不加察耶。

蕭公第九十四篇

今之商客謂蕭公能保佑江河貿易。多立廟敬之。并稱公字伯軒爲人剛直。善善惡惡。鄉里俱服其公斷。沒於宋度宗咸淳間。遂爲神。附一童子。先事言福。中若發機。必中

也。鄉民就江西新淦縣之大洋洲立廟奉祀。明成祖永樂十七年。封爲英佑侯。

見重增搜

神記據此蕭伯軒不過一剛直之人。死後焉能保佑客商。至神附童子。即使果有其事。亦顯係妖魔。附人惑世。烏可中其奸計。信妖魔爲正神耶。

晏公第九十五篇

俗奉之晏公。或謂名戊仔。江西清江縣人。面黑若漆。嫉惡如仇。元初入官爲文錦堂局長。因病歸家。登舟忽逝。死後爲神。能保護客商。免風波之險。明太祖敕封平浪侯。

見重增搜神記或謂係江西撫州人。名敦復。字景初。仕宋高宗朝。官左司諫。退居病卒。年七

十一。見上海縣志宋史據此晏公或爲元時晏戊仔或謂宋時晏敦復孰是孰非姑置不論

但所稱能救風波諸險語甚杌鑿蓋其抱病登舟本不欲客死他鄉豈因其在生不能苟延殘喘行抵家庭隨於死後能保佑他人舟行乎明郎瑛述晏公受封緣由云

元順帝至正十七年明太祖既取江寧府屬江蘇親自進攻鎮江常州二府俱屬江蘇順流直下

時江風大作舟爲顛覆太祖惶懼乞神忽見一紅袍人拖舟轉仰沙上太祖問曰救

我者何神默聞曰晏公也及定天下後沿江之岸屢被猪婆龍在下挾崩迄不可築

時人因猪與國姓明太祖姓朱同音諱稱猪婆龍爲患而嫁禍於龍朝廷亦因龍與元朝

同音下令將龍捕盡而岸崩如故有老漁曰猪婆龍四足爬土其力甚大釣起非易

當以豕猪爲餌誘食之物也并以通底之甕貫釣緝而下之甕罩其項必用前二足推拒

不能爬土乃併力拽掣則可釣出已而果然衆問老漁姓名曰晏姓倏不見太祖聞

奏曰。卽昔時救我於覆舟者也。乃封爲都督大元帥。命有司祀之。見郎瑛七修類稿據是晏

公顯靈。明係借影牽合之事。不足致信。世人鑿鑿述之。何哉。

許眞君第九十六篇

世稱眞君姓許名遜字敬之河南汝寧府人。或謂江西南昌府人。生於吳赤烏二年。及長。舉孝

廉。中舉人。晉武帝太康初。授旌揚在湖北枝江縣北。令。嘗點瓦礫碎磚石也。成金。分施於民。并以

符咒治疫。旋棄官歸。浪游江左。江南北。時有蛟精化爲少年。自名慎郎。春夏旅游江湖。一

日許遜於豫章江西南昌府。遇之。慎郎遂化黃牛逃遁。許遜卽化黑牛追之。黃牛投井。黑

牛跟入。黃牛躍出。奔往潭州。屬河南。復變爲人。許遜跟至潭州。令慎郎化歸本形。并飭

空中神兵誅之。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八月初一日。於南昌府屬江西。城外西山。舉家四

十二人。白日飛升。雞犬亦隨去。宋徽宗封爲妙濟眞君。分見太平廣記。重增搜神記。按許遜點瓦

磔爲金，誦符咒治疫，以及白日飛升等事，同一荒誕，無庸置辨。又按蛟精變人，復變黃牛，許遜變黑牛，追獲誅之，其事不但荒幻不經，且捏造者，亦未圓其說。蓋許遜既能令神兵誅戮蛟精，何不於豫章初遇時，卽令誅之，乃甘變黑牛，追逐投井，且身爲孝廉，曾官邑宰，何竟若是之不自惜耶？

三官 三元第九十七篇

三官、三元，世稱漢靈帝時有張道陵

見前第九十篇

之子衡，造符書治病，每人寫符三張，一

擲於山，謂上之天，一埋於地，一沉於水，稱天地水三官，令病家酬米五斗。北魏明元

帝時，道士寇謙之以三官配三元。正月十五日爲上元，七月十五日爲中元，十月十五日爲下元。宋太宗時，術士苗守信奏稱三元日，卽上元天官、中元地官、下元水官。

各主錄人善惡。此三日中，各衙門不可判斷極刑。

見該餘叢考

又稱陳子椿聰明美貌，龍

王之三女俱自嫁之。生三子。一生於正月十五日。爲上元天官大帝。一生於七月十五日。爲中元地官大帝。一生於十月十五日。爲下元水官大帝。

見重增搜神記

此三官三元

之說。顯係道家捏造。毫無根據。如謂正月七月十月之三望日。三官錄人善惡。則除此三日之外。人之善惡。俱不記錄。是止此三日中。人當爲善。餘時儘可爲惡。三元之說。直縱人爲惡矣。且所稱三官。俱生於私奔之龍女。其出身爲衆所鄙。今乃稱之爲大帝。何忍將帝字尊稱。若是其輕褻耶。

五聖 五通第九十八篇

五聖。又稱五通。俗傳唐僖宗時有五神。自天而下。呼曰。吾受天命。當享祭祀。福祐斯民。言訖升天。人遂塑像立廟。號曰五聖。

見重增搜神記

又傳明太祖既定天下。大封功臣。夢

見千萬兵卒。羅拜

環拜也。

乞恩。太祖令其五人爲伍。分散各處受祀。并諭地方各立廟

祀之。名曰五通。見〔陔餘叢考〕

夫五神下降之說，無稽顯然，而五聖廟盛於明時，實由明祖

之幻夢，今則非各鄉有之。然有此廟者，未見格外有福，反往往有妖鬼，借附五通，作崇爲害，其所爲之事，言之污口，豈非不立廟之爲愈乎。

龍王第九十九篇

世稱宋理宗謝后之姪謝緒，居浙江錢塘縣。憫宋將亡，隱杭州之金龍山，築望雲亭

居焉。聞元兵入杭，攜謝太后及少主北去。緒義不臣虜，赴苕溪

〔在浙江餘杭縣南〕

自溺死。將

死，誓曰：苕水逆流，是吾爲神時；黃河逆流，是吾報怨時。門人收其屍，葬於金龍山。明

太祖攻呂梁

〔江蘇徐州府〕

緒，驅羣蜂助戰河上。因封爲金龍四大王。其稱四者，以兄弟四

人。緒居其季故也。

分見〔湧幢小品〕〔續江府志〕〔上海縣志〕

據此，龍王係宋時人，並非真龍，更非真龍之王。

而所以得爲龍王者，因明太祖之封也。夫太祖係開國之主，固能封人爲王，然斷不

能使人變龍，更不能使人爲龍王。是謝緒雖受明祖之封，豈真得爲龍王哉？至水之逆流，實因內河乾涸，水勢高下不平之故。豈謝緒死後，真能顯靈，以明其爲神報怨哉？所稱驅蜂助戰，當與晏公之顯異，見前第九十五篇同一附會，有識者參閱稽考焉，斯可矣。

馬王第一百篇

世俗敬馬王，謂周官

（即周禮）

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註疏）馬祖即天

驪房星也。房星爲龍馬，係馬之祖。春時馬通淫，祭以求蕃息也。

（產生多馬也）

先牧即始牧

馬之人。夏時草茂，祭以求馬肥壯也。馬社即始乘馬之人。秋時馬肥盛，祭以求可乘

也。馬步即施災於馬之神。冬時萬物告成，祭以求弭

（息也）

災也。

（見周禮註疏）

噫，世間萬物，皆

由上主造化保存，天上之星，豈係馬祖，馬之蕃息，豈星所能爲，祭之何益，又始牧與

始乘之人，使因其傳法後世，人享其利，頌之可也。然馬之肥腩，壯也可乘，非彼所能致。祭之又何益？且馬步既慣行，害馬決非正神，亟應求上主制服，乃反祭以媚之，因爲惡而享祭祀，豈理也哉？然而固有此惡神否？誰其知之？總之（周禮）所言之馬祖，先牧馬社，馬步斷非如（註疏）所釋，蓋別有所指也。

財神第一百一篇

財神俗稱元壇，姓趙，名明，字公明，趙子龍。

子龍三國時劉先主之勇將

之從兄弟，能使人致富。又

稱元壇係回族，不食豬。三月十五日，祀以燒酒牛肉。

見清嘉錄

按趙公明之來歷，無從查

考，即使果有其人，致富之權，何從而有？孔子曰：富貴在天，並不言在財神。又諺云，俗語

也，黃金無種，獨聚勤儉人家。不云獨聚敬奉財神人家，世謂敬奉財神，可以致富，亦

徒自妄想耳。

門神將軍第一百二篇

門神將軍俗稱係唐代武將秦叔寶尉遲敬德。唐太宗患病。宮門外鬼魅呼嘯。太宗懼。以告羣臣。叔寶敬德奏稱。願執玉斧弓箭。在宮門外守夜。太宗准之。夜果安靜。太宗見二將終夜不眠。心殊不忍。乃命繪其容像。黏貼宮掖。宮之側門曰掖。左右門邪祟遂息。

見(重增)搜神記

查秦叔寶尉遲敬德守門鎮鬼之事。本於元初邱處機

醕信釋教者

所著西遊記

諺有云。亂說西遊記。是此書之荒誕不經。盡人知之矣。且妖魔作祟。非勇士所能制。更非勇士之像所能鎮。設太宗宮門外。果有鬼魅之事。當係叔寶敬德所矯作。叔寶等自

作號嘯使人疑爲鬼祟

欲太宗命之守夜。以誇其勇。考宋時江寧

府屬江蘇

有姦人。借託鬼魅。屢次

放火。人不敢救。知府王琪偵捕。

候其來而捉也

得姦人。立即誅殺。火患遂息。

見宋史

倘太宗諸

臣。有明斷如王琪者。叔寶等之奸詐。可立破矣。何今人既知其說之虛幻。而仍黏貼

其像耶。

鍾馗 第一百三篇

今俗每於五月中懸挂鍾馗圖像以祛邪魅。又自十二月朔起至除夕。丐者三五成羣。身穿破袍壞甲。頭戴紙冑。也。蓋裝神鬼判官鍾馗等怪形。沿街乞錢。敲鑼擊鼓。跳舞

逐鬼。謂之逃鍾馗。

見清嘉錄

世傳唐元宗患瘧。晝寢夢見一大鬼。破帽藍袍。捉一小鬼。剗

其目食之。元宗問其爲誰。自稱終南山進士名鍾馗。高宗時觸殿階死。今爲天下驅

除妖孽。元宗醒後令繪工照夢中所見圖之。批其後曰。靈祇應夢。厥疾全瘳。

病愈烈也。

士除妖。實須稱獎。因圖異狀。頒宣有司。歲暮驅除。可宜徧識。以祛邪魅。兼靖妖氛。

見唐

逸史據是鍾馗捉鬼之說。因元宗妖夢而起。况瘧中之夢更屬昏幻。是張挂鍾馗望其

捉鬼。直似夢中說夢。何每於五月各家猶爭挂其像耶。

痘神第一百四篇

嘗見廟中，供有堞像，不知爲誰，詢之住持。

廟中總管和尚。

曰：痘神。余化龍也。繼問來歷。曰：化

龍於商紂朝，爲潼關

在陝西。

將軍。時姜子牙

見前第四十五篇。

伐商至關，化龍率其五子達兆

光先德拒敵，受傷敗走。遂於夜間，將五斗毒痘，向周營撒播。周武子牙以及兵衆，俱

忽染痘疹。愈後，子牙見合營士卒，臉上各有疤痕，大怒，進兵破關。余達等五兄弟，俱

陣亡。化龍伏劍自刎。迨子牙克商，封化龍爲主痘元君。又問此說本於何書，則曰：封

神傳噫，小說

開書。

之悞人。一至於此哉？考封神傳一書，係前明某士捏撰。

福州梁章鉅歸田瑣記：漢

跡續談謂：吾鄉林樾亭先生言，前明有一士人，罄其家資以嫁女。次女有怨色，士人

乃因（尙書武成篇）惟爾有神，尙克相予語，演爲（封神傳）以稿授女，其婿梓以行世。竟

大獲利。

所載事故，悉屬空中樓閣，片影全無。願作者任意所之，直筆亂書，原知世人好

談怪異，俾梓行

將書刊印，通行民間。

後，空閑無事之人，爭購快觀，是作之者，本爲獲利起見，並

非有意欺人。斷未料及後世好事者。借因瘞像。誑騙愚民。其作俑創始也之咎。雖曰難

辭。然其書中。止謂余化龍施播毒痘。並未謂化龍能治痘症。則愚民奉爲痘神。非被
人誤。實乃自誤耳。

四大金剛 第一百五篇

今寺院裝塑四大金剛。亦稱四大天王。佛家謂東方天王。名多羅吒。領乾闥波及毗
舍闍神將。護弗婆提人。南方天王名毗琉璃。領鳩槃荼及薛荔神。護閻浮提人。西方

天王名毗留博叉。領一切諸龍及富單那。護瞿耶尼人。北方天王名毗沙門。領夜叉

羅刹將。護鬱單越人。天王身長一拘盧舍四分之一。五百弓爲拘盧舍。八尺爲弓。計

之約長百丈。唐代宗時。西番寇西涼。

甘肅肅州府。

詔和尚不空入誦咒語。神兵見於殿庭。

並據西涼奏稱。東北雲霧中。見神兵鼓噪。番部有金色鼠。皆咬斷弓弦。而城塙忽現。

光明有四天王怒睨。怒目邪視也。番師懼而奔逃。由是敕諸寺院皆供四天王像。今俗

金剛像。手中分執各物。取風調雨順之意。一。右手執劍。橫於胸前。左手握拳拄膝上。

執劍者風也。

取揮劍生風之意。

一。左手執琵琶。右手作撥弦狀。執琵琶者調也。一。左手執傘。

其傘捲而豎於足間。右手執虎置膝上。執傘者雨也。一。右手置膝上。執

形如大蛇盤繞

於臂。左手拈珠舉起。執蜃者順也。取蜃與順同音。

分見浪跡續談履圖叢話

觀是釋家所稱四大

金剛。俱係荒幻不經。天下之人。安有長至百丈者哉。其像之始。由於和尚念咒。呼

召神兵。甚屬無稽。其像作風調雨順。更係附會之尤者。正無庸逐一辨之也。

灌口神 二郎神第一百六篇

蜀之永康

四川灌縣

有崇德廟。祀灌口神

灌縣西北二十里有山名灌口

及二郎神。相傳神係李太守

知府

父子。太守名冰。秦時人。嘗守其地。有龍爲孽。太守捕之。鎖於離堆。

四川志

離堆在四川灌縣西南一里

之下。其患遂平。且鑿崖導江水入永康。民享其利。蜀人德之。祀祭甚盛。每歲用羊多至四萬餘頭。永康藉羊稅以充郡計。郡中費用也。○見獨醒雜志按李冰開山疏江以灌溉諸郡。民受其賜。頌之固宜。但捕鎖孽龍之事。荒幻不經。顯係好事者任意捏造。聳人獻享。以斂羊稅。毫無疑義。何世之敬祀李冰父子者。竟甘爲若輩欺蒙耶。

祠山張大帝第一百七篇

世傳祠山神姓張名渤。浙江烏程縣人。生於西漢末。欲從長興縣屬浙江之荆溪鑿河至

廣德。州屬安徽以通舟楫。乃變爲大豕。驅陰兵開濬。先與夫人約。每送食。鳴鼓三聲。渤卽

來食。不欲夫人到河。見其豕身。後夫人遺飯於鼓。鴉啄鼓鳴。渤悞爲送食。至則無有。

已而夫人至。鳴鼓。渤反不至。夫人遂至何所。見渤爲大豕。渤慙。逃至橫山。山在廣德州西五里

居民念其濬河有功。因立廟於山之西南隅。唐元宗禱雨感應。贈渤爲水部員外郎。

改橫山爲祠山。

自此滋稱祠山神。

宋仁宗封爲靈濟王。理宗封爲真君。

分見宋史。

查敬奉

張渤。廣德爲盛。宋仁宗時。范師道

字貫之。江蘇長州縣人。

官於廣德。見廟中每歲祀神。殺牛數

千。遂禁絕之。理宗時。黃震

字東發。浙江慈溪縣人。

通判廣德。

通判官名。言爲廣德通判也。

以祠山爲妖。復禁

祀祭。違者杖責。

見宋史。

明憲宗朝周瑛。

字梁石。福建莆田縣人。

知廣德州。

爲廣德州官也。

有善政聲。禁民

間祀祠山神。并著祠山辨。申明此神之妄。以息好鬼之俗。又明時禮臣。謂張大帝本

流俗之稱。安得以流俗所稱之帝。擬之昊天上帝乎。

見明史。

是張渤一神。歷經官於廣

德。諸循吏。嚴禁其祀。何該處之人。仍迷而不悟耶。且所稱渤化大豕。率陰兵開河。事

甚荒幻。并屬鄙褻。彼敬之者。亦知儼然上供者。係一大豕哉。噫。

鄂王第一百八篇

鄂王姓岳名飛。字鵬舉。河南湯陰縣人。膂力絕倫。

超出尋常也。

宋徽宗宣和間。應募從戎。

高宗時。金人南侵。飛以寡擊衆。所向無敵。金人喪膽請和。飛欲乘勝前進。而權臣秦檜力主和議。高宗詔飛班師。收兵而歸也。飛歸。檜聳萬俟卨音莫其。雙姓。高張浚劾飛罪狀。飛繫

獄久之。檜手書小紙付獄吏。卽報飛死。後孝宗以飛死於冤。詔復官爵。賜諡武穆。至

寧宗朝。追封鄂王。

見宋史。

觀是岳飛係宋之武將。縱在生時。忠勇兼全。死後亦安能保

佑世人。頌之爲忠臣勇將。可也。焚香禱祀。何爲哉。

施相公第一百九篇

施相公傳稱係宋時諸生。

諸生卽秀才也。

名全。或云名謬。字伯成。偶拾一卵。

蛋也。

長成金甲大

蛇。事聞大僚。統兵殲之。不能制。施一叱咤。蛇卽縮小不動。大僚疑之。遂斬施。蛇怒。爲

施索命。傷人不已。因奏聞朝廷。勅封施爲鎮海侯。

見清嘉錄。松江府志。

據此。施相公之來歷。誕

妄不經。乃愚民立廟祀之。誠令人不可解已。

都天神第一百十篇

考都天神係唐時張巡河南南陽縣人。天寶間安祿山反。巡守睢陽。河南歸德府相持久

之。城內糧儲告乏。兵士多有餓死者。巡出愛妾殺以餉兵。分給兵食也。賊攻城。兵不能戰。

巡西向拜曰。臣生不能報陛下。死願爲鬼以竊賊。作祟爲災以害賊也。城陷。巡被執慘死。見宋史。

按張巡守城效死弗去。其忠勇之氣固屬可嘉。但殺妾一事。爲史冊所僅見。殘忍拂性。莫此爲甚。何足道哉。及孤城將陷。自知不免。猥曰死後作鬼以竊賊。此不過自明其恨賊之心。豈果能死爲鬼祟。施竊於人哉。世人亦何所懼而祀之耶。

蕭王第一百十一篇

蕭王名何江蘇徐州府人。爲漢高祖開國功臣。封鄧在湖北光化縣北。侯。初高祖入關。約法

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虐政也。兆民大悅。後因三章之法。不足以

禦姦。何乃拊撫摘取也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孝惠三年。何薨。諡曰文終侯。見漢

書後世以何制律。故祀之。

見蘇州府志

據此。蕭何制九章之律。斟酌盡善。務合時宜。當時

民庶。於苛秦之後。受惠良多。固也。然考虞書云。象以典刑。流有五刑。是唐虞之世。已有頒定律法。且自漢至今。歷代因時制宜。不少增改。今人獨敬蕭何。何哉。如謂禱之可免刑戮。尤爲愚夫之見已。

壽星第一百十二篇

世俗所奉之壽星。或謂係角亢二宿。因二十八宿。數起於角亢。

二十八宿。角亢氏房。心尾箕斗。牛女虛危。

室壁奎婁。胃昂畢嘴。參井鬼柳。星張翼轸。

角亢爲列宿之長。故曰壽。

見爾雅註

或謂係南極老人星。常於秋分

日見於丙。春分日沒於丁。主人壽考。故稱壽星。

見宋史

或謂世俗畫壽星圖。繪一老翁

像。其頭甚長。據南史夷貊傳。毗騫王身長二丈。頭長三尺。自古不死。號長頸王。畫家

意或因乎此。

見〔翟灝通俗編〕

據是俗供長頭老翁像，稱爲壽星圖，卽係南極星，或係角亢二

宿，或係長頸王可知。然人之夭壽，大造主之，豈無靈之星，所得與聞哉？且天上之星

衆矣，如謂南極角亢，果能掌管世間年壽，試問其權孰與之者？有能答之者乎？至自

古不死之長頸王，更屬不經，無庸贅辨。考壽星之祀，始於秦代，然始皇在位三十七

年，崩於沙邱。

在直隸平鄉縣東北

而唐堯在位一百十五歲而崩。周文王年九十七而薨。武王

年九十三而殂。周公出入百歲。邵公出入百有餘歲。

見〔論衡〕

歷考古時帝王賢臣，未嘗

敬祀壽星，而俱得享遐齡。

高壽

豈非明徵壽星爲妄耶？明太祖洪武三年，勅罷壽星之

祀，宜哉。

火神

炳靈公

碧霞元君第一百十三篇

嘗考火神來歷，或謂係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

見〔山海經〕

或謂係帝嚳之火正

掌火之官

訓真辨妄

回祿祭之令火自止。禳其餘災。慮更火也。

見左傳註疏

或謂係泰山之子三郎。相傳姜太

公爲灌壇令。

灌壇地。方之官。

期年風不鳴條。

條。樹枝也。言樹林中。不聞風聲也。

文王夢一婦人。當路而哭。問

其故。曰。吾東海泰山神女。嫁於西海神童。吾每行。必有大風雨相從。太公有德。吾不

敢帶風雨過其境。明日。文王召太公歸。已而果有疾雨暴風。由太公邑外過。宋真宗

大中祥符元年。封太山女爲碧霞元君。并封其弟三郎爲炳靈公。

分見搜神記博物志通俗編隨園隨

筆昭文縣志

觀是火神係怪獸。其說荒幻。固無庸辨。若謂古時火正回祿。人祀之火能自

息。并可免後日之災。何今之祀火神者。焚香頂禮。不可謂不誠。而各處火災。仍屢有。所聞。且不能自息。必須水龍灌救耶。至所稱因文王夢中。有泰山女告以每行必有

風雨相從。遂謂其弟三郎能息火患。尤屬誕妄。今俗又因火屬南方。水屬北方。故每

建火神廟。門必向北。謂可免一方火災。此種附會。依據毫無。乃竟有深信之者。何耶。

水神第一百十四篇

世俗所稱之水神，其說紛紛不一。或謂係水之精，名罔象，狀如小兒，赤目黑色，大耳

長爪。

見百澤圖

或謂係水伯，名天吳，虎身人面，八首八足八尾，皆青黃色，或謂係海神，名

馬銜，一角而龍形。

見山海經

或謂係少昊氏之叔，修熙二人，曾爲水官者。

見左傳註疏

或謂係

江神，卽吳相伍子胥。

楚人仕吳，周敬王三十六年，吳王夫差賜劍令自刎，又取其尸浮之於江。

號曰靈胥。

見事文類聚

觀是水

神，或係怪獸，或係古人，其怪獸之說，荒幻不經，實不屑論。至修熙二人，在生爲水官，

亦不過掌理本處水利，豈旣死之後，凡天下之水，俱得掌理乎？又伍子胥之爲江神，

荒唐誕妄，漢儒王充辨之甚詳，曰：傳書言吳王夫差殺伍子胥，煮之於鑊，投之於江。

子胥恚

怒也。

驅水爲濤，以溺殺人。今大江。

揚子江。

錢塘江。

在浙江。

皆立子胥廟，蓋慰其恨

心，止其猛濤也。夫言吳王殺子胥，投之於江，實也。言其恨恚，驅水爲濤者，虛也。子胥

先入鑊。乃入江。在鑊中之時。其神安在。豈怯於鑊湯。勇於江水哉。何其怒氣前後不副也。人若恨恚也。仇讐未死。子孫遺在。可也。今吳國已滅。夫差無遺類。子胥之神。復何怨苦。爲濤不止。子胥之神。竟無知也。見論衡據此。子胥既係無知之神。其不得爲江神。不能驅濤止濤。固已顯而易見。王充之駁。深切至明。無庸更贅一辭矣。

風伯 雨師第一百十五篇

世稱掌風之神爲風伯。掌雨之神爲雨師。或謂風伯卽箕星。能興風。雨師卽畢星。能興雨。故祀以報其功。見蔡邕獨斷或謂風伯。飛廉也。雨師。屏翳也。見漢書註或謂風神名方道。

章。雨師名陳華夫。

見事物異名錄

據是。風伯雨師。不一其神。彼尙未指定。遽伸禱祀。不亦異哉。

考明代廟中。紫風伯像。首似犬。雨師像似士子。蓋謂風在天。天爲乾。

卦名

乾配戌。地

支之生肖。戌屬犬。故風伯象之。雨爲水。水者坎。

卦名

也。坎爲中男。故雨師象之。

見七修類稿

此種依稀附會，其妄不辨可知。乃觀今俗之風伯像，係白鬚老翁，左手執輪，右手執扇，作搗輪狀，額曰方天君，雨師像，係烏髯，鬚也。壯漢，左手執盂，內盛一盞，右手作灑水狀，額曰陳天君，俗稱風由老翁所搗，雨由壯漢所灑，竟有酷信不疑，向彼焚香頂禮者，抑何可笑。

雷公 電母 第一百十六篇

嘗考雷公，或謂其狀如虺，每至秋冬，伏處地中。見李肇國史補或謂狀類六畜，頭如獼猴，毛

角長三尺餘。見干寶搜神記或謂八方之荒，有鼓，徑可千里，撞之其音成雷。見述異記又考電母，

或謂東王公與玉女投壺。用竹箭擲入壺中，博技也。誤而不接，天爲之笑，開口流光，卽成爲電。見神

異傳或謂《易》曰：震爲雷，離爲電。震爲長男，陽也；而雷出天之陽氣，故云公。離爲中女，陰

也。而電出地之陰氣，故云母。雷公名江赫沖，電母名秀文英。見通俗編觀是，雷公電母之

說荒唐無稽，曲爲之解，可發一笑。考明代道家堞雷公像，首似豕。電母像似婦人。彼

謂雷在天，天爲乾，乾配亥。地支之生肖，亥屬豕。故雷公象之。又取象於震。卦名震則巽

卦名之對也。巽爲長女。故電母象之。見七修類稿此種輾轉牽合，不屑爲達人申辨，乃觀今

俗塑雷公像，醜怪猙獰，露胸袒腹，背有兩翅，額具三目，臉赤如猴，下頰長尖，足如鷹

鷂，而爪更鋒厲，身懸連鼓五。將鼓五個，貫成一串，繞於身上。左足盤躡一鼓，左手執槌，右手持槌，作

欲擊狀，號曰江天君。又塑電母像，其容如女，貌端雅，兩手各執圓鏡，號曰秀天君。噫，

妄甚矣。雷豈鼓聲，電豈鏡光哉？好事者，裝此二像，亦可謂想入非非矣。

奉教不可謂難 第一百十七篇

客曰：若止就救靈魂一面着想，卽當奉教。但若將奉教前後，再三細想，見奉教有多

難處，奈何。

曰所謂難者其道理難信歟抑規誠難守歟此二者皆不可謂難一聖教道理俱是正大光明毫無悖理之端卽如所謂天地萬物有一至尊無對之主此理甚顯何難致信二既知萬物有一至公至義之天主吾人有一不死不滅之靈魂身後有無窮無盡之賞罰則欲邀賞免罰卽須赴湯蹈火亦不可畏難而止蓋地獄之苦實有難以形容者將普世古今之苦較地獄之苦不啻以紙上所畫之火比火窖中之烈焰也世上最大之苦莫大於死然惡人在地獄欲死不能永遠受苦噫永遠二字更有難以形容者滄海之水雖一萬年汲去一滴終能汲盡海灘之沙雖一萬年拾去一粒終可拾完而地獄之苦永無盡頭至海水汲盡沙子拾完而其苦仍如起初毫無稍減既知如此則爲免此永遠之苦不獨爵祿可辭白刃可蹈雖粉身碎骨亦當不以爲難豈可以奉教爲難乎嘗見世人爲得功名日夜讀書卽或欲睡引錐刺股血

流至足。蘇秦夜間讀書，曾以針刺腿，欲痛而不倦。不以爲苦，爲得財利，遠出行商，跋涉山川，櫛風沐雨，心

力俱勞，不以爲苦，乃爲得天堂永福，免地獄永苦，而人反以守誠爲難，不肯進教，何

歟！且人不守規誠，在世亦有多害，往往有富豪之家，居則畫棟雕梁，出則非轎卽馬，

忽而茅簷桑戶，安步當車，問其故，則曰狎邪賭博，好勝興訟所致，又有少壯之人，身

軀肥碩，面貌豐腴，忽而鳩形鵠面，

身與面瘦如鳩鵠也。

惡瘡滿身，問其故，則曰嗜烟耽酒，間柳

尋花所致，更有良家子弟，初則行止端方，人皆尊重，忽而親族惡之，不同席，鄰右憎

之不與言，問其故，則曰，因擇交未謹，已習下流矣，此種害處，皆由不守規誠而來，烏

可畏難而不守哉！凡真心奉教守誠之人，無不心內平安，家中和睦，人則室人愛之，

出則鄉里敬之，死後衆人念之，雖家道清貧，粗衣糲食，然一心歸向天主，常望升天

享福，卽有橫逆之遭，亦能泰然忍受，不以爲苦，此種好處，惟守誠者得之，烏可畏難

而不守。又烏可畏守誠而不進教哉。夫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凡人久被異端迷惑。一旦憬然醒悟。而欲歸依正教。阻碍定多。則畏難苟安。亦屬恒情所有。願使其人。果有向善之念。上主必默施神祐。俾得決志信奉正道。勉力遵守教規。倘其得聞聖教之後。自忖曰。非不悅其道。力不足也。惟須虔誠禱求上主。去其阻。助其懦。堅其志。上主仁慈無量。定必溥加神祐。成其善念。則奉教初以爲難者。繼必不見其難矣。

外教人行善不得邀天堂福報第一百十八篇

客曰。外教中亦有善人不少。雖不恭敬天主。然所行好事甚多。如施衣發米。送藥施棺。更有共捐巨款。設立育嬰。普濟。果育。清節。各善堂。諺曰。善有善報。天不負人。則此等樂善好施者。生後諒亦升天享福。

曰。要得朝廷之賞。必當忠以事君。要得父母之賞。必當孝以事親。若不忠不孝。焉能

望報、設有一官、所行皆善、惟不忠其君、可望君之賞乎、設有一子、所爲俱好、惟不孝其親、可望父母之賞乎、凡不敬天主者、雖多行善事、終不能得天堂之報、蓋彼行善、非爲邀譽、卽爲因果、並不爲愛天主起見、何得望天主賞報、惟天主或鑒其善心、憐其悞會、報以世福、則有之、若升天享福、非此等區區善事之報也、

奉教不可遲緩第一百十九篇

客曰、承教至今、確知天主聖教道真理正、醒迷開矇、篤信行之、生爲善人、死邀永福、惟今時奉教、尙有未便、且待來年可乎、

曰、且待來年、宋人憚改之推託也、見善如不及、君子速改之決志也、旣知聖教爲當

奉、今日卽奉、猶以爲晚、豈可緩至來年乎、譬如有某於此、孩提時、被人掠至他方、及

長、兄尋之歸、指父母而謂某曰、此卽生我劬勞

辛苦也、

之父母、我等所當孝事者也、而

某曰、今則未便、請待來年、人將謂某何、且人生大事、惟身後永遠計、餘皆不足重輕、死後或苦或樂、死後判定、永不能改、但吾人既不能不死、而死於何地何時、及如何死、又俱不能預知、則永遠大事、亟應及早預籌、鳥可泄泄沓沓、怠緩也而曰、待至來年乎、况吾人之生命、易息如水泡、易斷如蛛絲、一切急病、或患喉風、或發急痧、可頃刻殞命、我命之終、或在今夕、或在明晨、俱未可定、誰能包我今年不死、而敢曰、奉教且待來年、詩經謂鳥之修巢者、迨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是鳥尙知未事而先防、可以人而不如鳥乎、凡欲升天享福者、幸弗瞻顧因循、急須決志進教、庶免後悔無及、予日望之、

